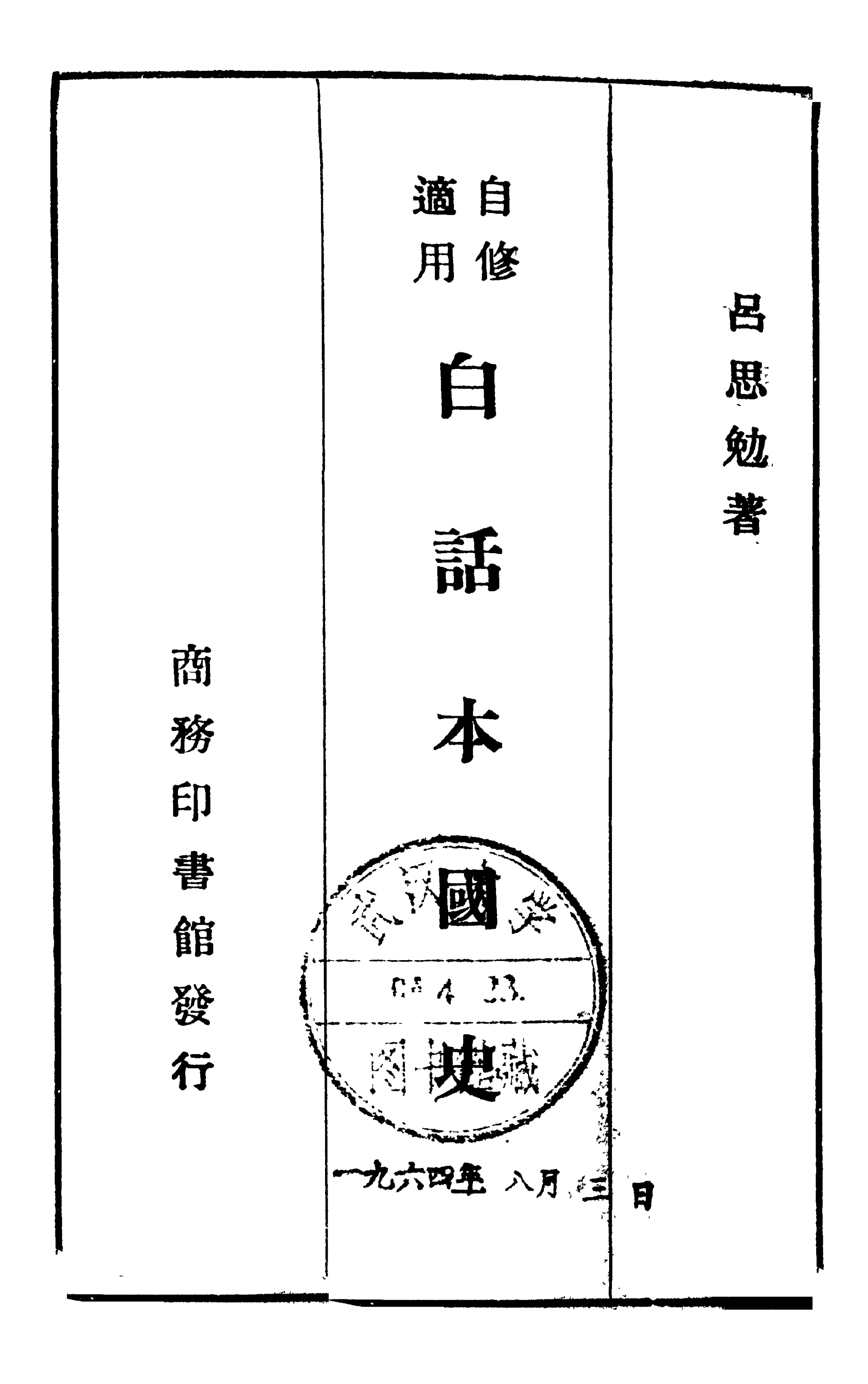
自修適用

白話本國史

一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

呂思勉著

自修適用

白話本國史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序例

我很想做一部新史鈔，把中國歷史上重要的事情，鈔出來給大家看看。其原因如左：

中國歷史，是很繁的。要想博覽，很不容易。專看其一部分，則知識偏而不全。前人因求簡要鈔出的書，亦都偏於一方面——如通鑑專記「理亂興衰」，通考專詳「典章經制」等。——且其去取的眼光，多和現在不同。近來所出的書，簡是很簡的了。但又有兩種毛病（1）其所謂簡，是在全部歷史裏頭，隨意摘取幾條，並不是眞有研究，知道所摘出的事情，都是有關緊要的。（2）措詞的時候，隨意下筆，不但把自己主觀羼入，失掉古代事實的眞相；甚至錯誤到全不可據。

因有這種原因，所以我想做部書，把中國的歷史，就個人眼光所及，認認眞眞的，將他緊要之處摘出來；而又用極謹嚴的法子，都把原文鈔錄——有删節而無改易，——自己的意見，只注明於後。但是這種書，已經不大容易做了——就做成了，也不大容易刻。

這一部書，是我歷年在學校裏教授所豫備的一點稿子，聯綴起來的。雖然和新史鈔的體例，相去尚遠。然而其中也不無可取之處。給現在的學生看了，或者可以做研究國史的「門徑之門徑，楷梯之

階梯。」我這一部書，和以前出版的書，重要的異點如下

（一）頗有用新方法整理舊國故的精神。其中上古史一篇，似乎以前出版的書，都沒有用這種研究法的。此外特別的考據，特別的議論，也還有數十百條。即如中國的各種民族——特如南族，近人所通稱爲高地族的，——似乎自此以前，也沒有像我這麼分析得清楚的。

（一）讀書自然不重在呆記事實，而重在得一種方法。我這部書，除掉出於愚見的考據議論外，所引他人的考據議論，也都足以開示門徑；可稱是研究史學的人必要的一種常識。

（一）這一部書，卷帙雖然不多；然關於參考的書，我都切實指出——且多指明篇名卷第；——若能一一翻檢，則這部書雖不過三十多萬言，而讀者已不啻得到二三百萬言的參考書。且不啻替要想讀書的人，親切指示門徑。

（一）現在讀史，自然和從前眼光不同；總得在社會進化方面著著想。但是隨意摘取幾條事實，甚且是在不可據的書上摘的，——毫無條理系統，再加上些憑虛臆度之詞，硬說是社會進化的現象。卻實在不敢贊成。我這部書，似乎也沒這種毛病。

以上的話，並不是要自行表揚；只是希望讀者諸君，在這方面注意一點。至於這部書的體制，我還

有幾條要說如下

（一）本書全用白話，取其與現在人的思想，較爲接近。但遇（1）文言不能翻成白話處，（2）雖能翻而要減少其精神，（3）考據必須照錄原文處，仍用文言。

（一）全書區區三十餘萬言，於歷史上的重要事實，自然不能完具。但其詳略之間，頗有斟酌。大抵衆所共知之事從略，不甚經見之事較詳，有關特別考證之處最詳。

（一）中國的歷史，和東南洋中西亞各國各民族，關係極多。要徹底明白中國史，必須於這諸國諸族的歷史，也大略敍述。但爲篇幅所限，只得想個斷制之法。其民族遂入於中國，變爲中國之一民族者詳之。其餘便只能述其與中國關係的事情。——我於這一部分，也略有研究。將來若有機會，當再另做一部書，以餉讀者。

（一）引據的書，和舉出的參考書，都注明篇名卷第。惟當然可知其在何篇何卷的，不再加注，以避繁瑣。如某君時代某人之事，當然在正史某帝紀某人傳中，某朝的賦稅兵刑制度，當然在某史的食貨刑法志內之類。

（一）紀年都據民國紀元逆推。但若必須知其爲某朝某君時之事，或須知其爲西元何時之

事，則或附注於下，或竟從變例。

（一）地名除與現今相同者外，均注明其爲今何地。惟區域太大者，其勢無從注起。——如郡只能注其治今何地，勢難盡注其所轄之地。——請自用讀史地圖等參考。人地名有參照西史的，都於其下附注原文。

（一）雙行夾注，爲吾國書中最善之款式。——可使首尾完全，而眉目仍清醒。——故本書仍多用之。本書用雙行夾注處，與用夾句號處不同，幷請注意。

（一）凡引用成文處，除提行另寫外，兩頭皆施『』號。删節處用……號。其（1）名詞，（2）成語，（3）特別提出的名詞或語句，（四）引用他人之言而不盡照原文鈔錄處，均用「」號。

九，一二，一六著者自識。

白話本國史目次

第二編　中古史上

第三編　近古史上

第三編　近古史下

第四編　近世史上

第四編　近世史下

第五篇 現代史

白話本國史

緒論

第一章　歷史的定義

歷史究竟是怎樣一種學問?我可以簡單回答說:

歷史者,研究人類社會之沿革,而認識其變遷進化之因果關係者也。

原來宇宙之間,無論那一種現象都是常動不息的;都是變遷不已的。這個變遷,就叫做「進化」。因此,無論什麼事情,都有個「因果關係」明白了他的「原因」,就可以豫測他的「結果」,而且可以謀「改良」「補救」的法子。

要明白事情的因果關係,所以要「經驗」。一個人的經驗有限,要借助於別時代,別地方的人,就

要有「紀載。」紀載就是「歷史。」

所以歷史是各種學問都有的。但是從前的人，研究學問的方法粗，常把許多現象，混合在一起。後來的人，知道這種法子是不行。就把宇宙間的現象，分析做若干部分。各人研究其一部分，就各部分研究所得，再行想法子合攏起來。這個便喚做「科學。」研究社會進化現象的一部分，就喚做「歷史學。」

從前的人，研究學問的方法粗，以爲『史者，記事者也，』宇宙間什麼現象，都應該記載在裏頭。所以史記的八書，漢書的十志，什麼專門的學問；（譬如天文，律歷。）奇怪的事情（譬如五行。）都有。現在的宗旨，却不是這樣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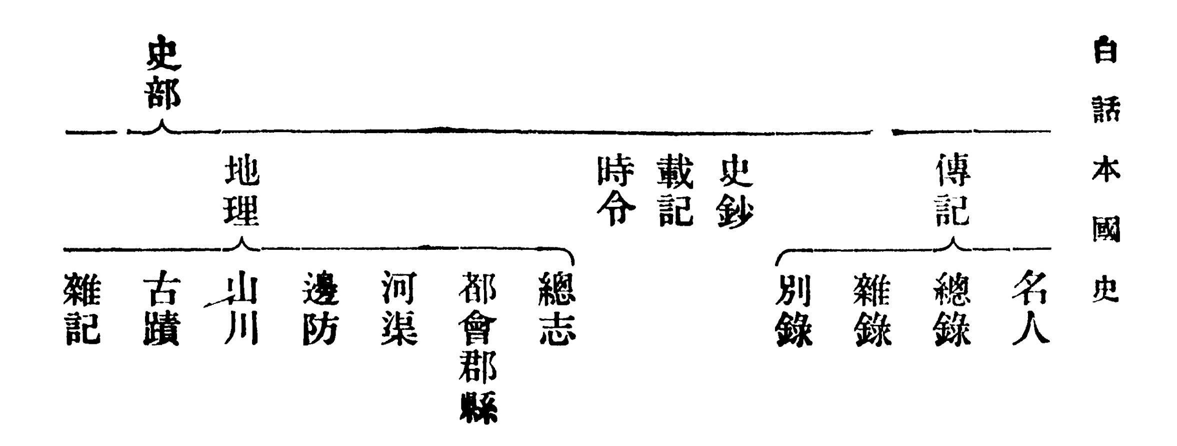
「社會現象，」也是「宇宙現象」之一，他的「變遷進化，」也脫不了「因果關係」的。雖然這種因果關係，不像自然現象那麼簡單，因而「斷定既往，」「推測將來，」也不能如自然科學那麼正確。（譬如斷定既往，不如礦物學。推測將來，不如天文學。）然而決不能說他沒有因果關係。研究歷史之學，就是要想「認識這種因果關係。」這便是歷史學的定義。

第二章　中國的歷史

要明白一種現象的因果關係，先要曉得他的「事實」。考究人類社會已往的事實的東西很多，譬如（一）人類之遺骸，（二）古物，無論工藝品，美術品，建築物。（三）典章制度，風俗習慣等都是。記載往事的書籍，不過是其中的一種。然而最完全最正確的，究竟要推書籍。所以研究歷史，仍得以「史籍」為中心。

我們中國的史籍，究竟怎樣？我且舉兩種史籍分類的法子；以見其大概。一種是清朝的四庫書目，這是舊時候「目錄之學」中最後的分類。

- 正史
- 編年
- 紀事本末
- 別史
- 雜史
- 詔令奏議
  - 詔令
  - 奏議
- 賢聖



史部
傳記
名人
總錄
雜錄
別錄
史鈔
載記
時令
地理
總志
都會郡縣
河渠
邊防
山川
古蹟
雜記

- 遊記
- 外紀
- 職官
  - 官制
  - 官箴
- 政書
  - 通制
  - 典禮
  - 邦計
  - 軍政
  - 法令
  - 考工
- 目錄
  - 經籍
  - 會計
- 史評

一種是近人所撰的新史學，略參些新科學思想的。見新民叢報，和飲冰室文集。

第一正史
- （甲）官書 所謂二十四史是也
- （乙）別史，如華嶠後漢書，習鑿齒蜀漢春秋，十六國春秋，華陽國志，元祕史等，其實皆正史體也。

第二編年 資治通鑑等是也

第三紀事本末
- （甲）通體，如通鑑紀事本末，繹史等是也。
- （乙）別體 如平定某某方略，三案始末等是也。

第四政書
- （甲）通體 如通典，文獻通考等是也。
- （乙）別體，如唐開元禮，大清會典，大清通禮等是也。
- （丙）小記 如漢官儀等是也。

第五雜史
- （甲）綜記 如國語，戰國策等是也。
- （乙）瑣記，如世說新語，唐代叢書，明季稗史等是也。
- （丙）詔令奏議 四庫另列一門，其實雜史也。

第六傳記
- （甲）通體　如滿漢名臣傳，國朝先正事略等是也。
- （乙）別體　如某帝實錄，某人年譜等是也。

第七地志
- （甲）通體　如某省通志，天下郡國利病書是也。
- （乙）別體　如紀行等書是也。

第八學史　如明儒學案，國朝漢學師承記等是也。

第九史論
- （甲）理論　如史通，文史通義等是也。
- （乙）事論　如歷代史論，讀通鑑論等是也。
- （丙）雜論　如廿二史劄記，十七史商榷是也，

第十附庸
- （甲）外史　如西域圖考，職方外紀等是也。
- （乙）考據　如禹貢圖考等是也。
- （丙）注釋　如裴松之三國志注等是也。

以上兩種分法，都不十分正確，現在且別評論他。要知道歷史書分類的法子，可以自己把「目錄之學」的書參考。其中應該先看的，是漢書藝文志，隋書經籍志，文

獻通考的經籍考，四庫書目四種。我以爲歷史的書，從內容上分起來，不過（一）紀載，（二）注釋，（三）批評，三種。考訂大抵屬於注釋，也有因此而下批評的。其中又以紀載爲主，必須有了紀載，批評注釋兩種，才有所附麗，其間有主從的關係。

歷史書所紀載的事實從前的人，把他分做（一）治亂興亡，（二）典章制度兩大類。參看文獻通考序。這兩個名詞，不甚妥當，但是時沒有適當的名詞，姑且沿用他。我以爲前類可稱爲「動的史實，」後一類可稱爲「靜的史實。」正史中的「紀」「傳，」是記前一類事實的；「志」是記後一類事實的；二者又皆可出之以「表，」以圖減省；所以正史可稱爲「紀傳表志體」各種歷史，要算這一種的體例，最爲完全。所以從前把他立於學官，算做正史。編年和紀事本末，是專記前一類的事實。政書是專記後一類的事實。從研究上說編年體最便於「通覽一時代的大勢；」紀事本末體，最便於「鉤稽一事的始末；」典章制度一類的事實，尤貴乎「觀其會通；」所以正史；編年；紀事本末；政書；這四種書在研究上都是最緊要的因其都能「網羅完備，」而且都有一個「條理系統。」其餘的書，只記一部分的事實，或者是許多零碎的事實只可稱爲「未經編纂的史材，」專門研究，都是很有用的，初學暫可從緩。

我們中國，是個文明開化極早之國，歷史一類的書，眞是汗牛充棟；其餘各種材料，却也不少；譬如鐘鼎碑刻，和其餘各種古器物，都有合於前說的古物一類。各地方特別的風俗，都有合於前說的風俗習慣，典章制度一類。可惜科學不甚發達，沒有能彀把他嚴密整理罷了：

這就是今後學者的責任了。

第三章　現在研究史學的方法

現在研究史學，有兩件事情，最應當注意的

其（一），是要有科學的眼光。便是現存的材料，都要用科學方法去整理他。其中最緊要的有兩層：（一）是把不關於歷史之學的析出，以待專門家的研究；譬如天文，律，歷。（二）是把所存的材料，用種種科學的眼光，去研究他，以便說明社會進化的現象。譬如用經濟學的眼光，去研究食貨一類的史實，就可以知道社會的生活狀況，就知道社會物質方面，物質方面，就是社會進化的一種原因。

其（二），是要懂得考據之學。研究歷史，最緊要的，就是「正確的事實」。事實不正確，根據於此事實而下的斷案，自然是不正確的了。然而歷史上一大部分的事實，非加一番考據，斷不能算做精密正確的。只要看從前人所考據的便可見。所以考據之學，實在不能不講，其中最緊要的也有兩層：（一）是要懂得漢學家的考據方法；這一派學問，是我們中國最新而又最精密的學問。必須懂得這一種方法，一切書才都可以讀，一切材料才都可以使用。不然，就全據了些靠不住的材料，或者有了材料，不知道用法。（二）是要參考外國的書；從前中國歷

史中，關於外國一部分，最不正確。（譬如朝鮮安南要算同中國關係最深的，然而紀載這兩國的事情，還是誤謬百出。）今後研究，必須搜羅他們自己的書。（四庫書目著錄外國人所自著的歷史，只有鄭麟趾的高麗史等兩三種。這是因為當時朝鮮安南等，表面上都是我的屬國，暗中卻都是帝制自為，所以禁止國內的書籍不准到中國來。中國人也就不去考求，可謂闇於外情了。）就是中國的事情也有要借外國史參考方才得明白的，譬如元朝在西域一方面的事實，就須參考西史；（參看元史譯文證補）清朝未入關以前的事實，中國人完全茫昧，反要參考朝鮮人的著述；（參看日本稻葉君山清朝全史。）就是個好例。（這一層，外國也是如此。譬如朝鮮人，講高麗以前的歷史，就一大部分，要借中國書參考，總而言之，世界大通，各國的歷史，都可以參稽互證。試看近人章氏叢書中的法顯發見西半球說，就可見得中國的歷史，竟可供給墨西哥人參考了。）

這兩層是最緊要的。其餘應當注意的地方還很多，且待講到下面，隨時再說。

第四章　本書的分期

從來講歷史的人，因研究的方便，總把他畫分做若干時期。本書也用此法。現在把本書所分的時期，開列於左。

（一）上古史　周以前

「上　從秦朝統一起，到後漢全盛時代止。

（二）中古史｛中　從漢末分裂起，到南北朝止。
下　從隋朝統一起，到唐朝全盛時代止。

（三）近古史｛上　從唐中葉以後藩鎮割據起，到五代止。
中　北宋
下　南宋

（四）近世史｛上　元
中　明
下　清中葉以前

（五）最近世史　從西力東漸到現在

以上不過是大略的區畫，其中一切事實，並不能截然分清。總而言之，是爲研究上的便利。至於所以如此分法，讀到後文自見，現在也不必絮煩。

第一編　上古史

第一章　漢族的由來

研究一個國家的歷史，總得知道他最初的民族。現在世界上，固然沒有眞正單純的「民族國家。」一個國家，要想自立於世界之上，究竟民族宜乎單純，還宜乎複雜？假如說複雜，可以複雜到怎樣程度？自然也還是一個問題。然而一個國家建立之初，總是以一個民族爲主體，然後漸次吸收其餘諸民族，這是一定不移的道理。然則要曉得一個國家最古的歷史，必須要曉得他最初的民族，也是毫無疑義的了。

建立中國國家最早的民族，就是「漢族，」這個也是講歷史的人沒有異議的。近來有人說漢字是一個朝代的名稱，不是種族的本名，主張改稱「華族」或「中華民族。」殊不知漢字做了種族的名稱，已經二千多年，——譬如唐朝用兵，兼用本國兵和外國兵，就稱「漢番步騎，」這就是以漢字爲種族之名的一證。——而且現在還是一句活語言。——譬如現在稱漢滿蒙回藏，豈能改作華滿蒙回藏，況且「種」「族」二字，用起來總得分別。漢族不能改作「華種」，若稱「華族」，這兩個字，有時候當他貴族用的，不免相混。若稱「中華民族」，四個字的名詞，用起來怕不大方便。而且現

在「中華」做了國號；中國又是五族共和，這四個字，用到最近的時代，意義也容易混淆。總而言之，把臆定的名詞，來改通行的語言，極難妥當。所以本書仍舊用漢族兩字。

然則漢族還是從「有史以前」久已在中國本部的呢？還是從他處遷來，入「有史時代」其形迹還有可考的呢？這便是「漢族由來」的問題。

關於這一個問題的回答要算是「西來說」最爲有力。近來人關於這一個問題的著述，要算蔣觀雲的中國人種考，(在新民叢報裏)最爲詳博。但是他所舉的證據，還不盡可靠，我現在且舉兩種證據如下。(這兩種證據，似乎都還謹嚴的。)

其(一)古書上說崑崙的很多。周禮大宗伯，『以黃琮禮地。』鄭注『此禮地以夏至，謂神在崑崙者也。』典瑞『兩圭有邸，以祀地旅四望。』鄭注『祀地，謂所祀於北郊，神州之神。』疏『案河圖括地象，崑崙東南萬五千里，神州是也。』入神州以後，還祭「崑崙之神」可見得崑崙是漢族的根據地。然則崑崙究在何處呢？爾雅『河出崑崙墟。』史記大宛列傳『禹本紀言河出崑崙，崑崙其高二千五百餘里，日月所相隱蔽爲光明也。其上有醴泉瑤池。』說文『河水出敦煌塞外崑崙山，發原注海。』水經『崑崙墟在西北，去嵩高五萬里，地之中也。其高萬一千里。河水出其東北陬。』(山海經『海內崑崙之墟，在西北，河水出其東北隅。』)都以河所出爲崑崙。河源所在，雖有異說，然都起於唐以後，不能拿來解釋古書。要講「古代所

謂河源，」史記大宛列傳所謂「漢使窮河源，河源出于闐。其山多玉石，采來而天子案古圖書，名河所出山曰崑崙云。」其說自極可靠。那麽，如今于闐河上源一帶。一定是漢族古代的根據地了。〔書禹貢『織皮，崑崙，析支，渠搜，西戎卽敍。』釋文『馬云，崑崙，在臨羌西。析支，在河關西。』疏『鄭玄云，衣皮之民，居此崑崙析支渠搜三山之野者，皆西戎也。鄭以崑崙爲山，謂別有崑崙之山，非河所出者也。』這一個崑崙，在如今西寧縣的西邊靑海地方，和前一個崑崙無涉。所以孔疏特地申明一句道『非河所出，』郭璞山海經注，也說；『言海內者，明海內復有崑崙山。』這個「海」是夷蠻戎狄謂之四海的「海」，不是洋海的「海」。〕

（二）漢族二字，是後起之稱，古代漢族自稱，他族稱漢族，或說「華，」或說「夏。」左傳戎子駒支對晉人，『我諸戎飲食衣服，不與「華」同。』〔襄十四年。〕國語『裔不謀夏，夷不亂「華，」』都是個證據。近人因此附會到列子上頭的華胥之國，固然不甚可靠。〔列子這部書，本來眞僞夾雜，這一段又是寓言。凡寓言裏的人名，地名、以至一切物的名，都不宜求其物以實之。〕然而西史的巴克特利亞，(Bactria)史記上稱他做大夏，似乎是這地方的舊名。〔因爲漢時西域諸國，譬如安息大夏等，都能證明他是譯音。〕呂氏春秋古樂篇『黃帝令伶倫作律，伶倫自古大夏之西，乃之阮隃之陰，取竹於嶰谿之谷，』似乎就是這一個大夏。那麽，阿母河流域，似乎也是古代漢族的居地。〔參看近人太炎文集論種姓。〕

以上兩種說法，如假定爲不謬，則漢族古代，似居今葱嶺帕米爾高原一帶。這一帶地方，據人種學歷史家考究，原是各大人種起原的地方。漢族入中國，所走的，大概是如今新疆到甘肅的路。近來人多說，「漢族沿黃河東徙。」這句話，似乎太粗略。現在的黃河上源，在古代是氐羌人的根據地，見第六章

第四節。

總而言之，「漢族西來」現在雖沒有充分的證據，然而蛛絲馬跡，是很多的。將來古書讀得更精，古物發見得更多，再借他國的歷史參考，一定可以大爲明白，這就要希望諸位的努力了。

第二章　古史的年代和系統

研究歷史，「年代」是很緊要的。因爲歷史的年代，好比地理的經緯度。然而古史的年代，大概是很茫昧的，然而咱們現在既然要研究歷史，無論如何茫昧，總得考究他一番。

請問從何研究起呢？那麼自然總要以一種傳說爲憑。古書上記得最整齊的，就是春秋緯。司馬貞補三皇本紀引他道

> 自開闢至於獲麟，凡三百二十七萬六千歲。分爲十紀　一曰九頭紀；二曰五龍紀；三曰攝提紀；四曰合雒紀；五曰連通紀；六曰序命紀；七曰脩飛紀；八曰回提紀；九曰禪通紀；十曰流訖紀。尚書序正義引廣雅，作二百七十六萬歲。脩飛作循飛。流訖，毛刻本作疏仡。

這種數目字，一看已是宏大可驚了。據現在史家所考究，埃及等開化最早之國，歷史也不滿一萬

年，中國如何得獨有二三百萬年呢？不問而知其不可信了。然則請問從何下手呢？有了古人的時間觀念，很不發達。所傳述的事情，都沒有正確的年代。所以讀後世的歷史，可以按著年月，考求事實。讀古代的歷史，却只能根據事實，推求年代。而古人所傳說的事實，又總要把他歸到一個「酋長」或者「半神半人的人」身上。所以考求古代君主的系統，便可大略推見其年代。

那麼，古書上所說最早的君主，是什麼人？不問而知其爲盤古了。

徐整三五歷天地渾沌如雞子，盤古生其中。一萬八千歲，天地開闢，陽清爲天，陰濁爲地；盤古在其中，一日九變，神於天，聖於地。天日高一丈，地日厚一丈，盤古日長一丈，如此萬八千歲，天數極高，地數極深，盤古極長。太平御覽卷二

這一段神話，似乎純出想像，其中並無事實。近來又有人疑心盤古是苗族的神話，漢族誤把他拉來算做自己的，其說亦頗有理，見第三章第二節。盤古以後的君主，又是什麼人呢？那也不問而知其爲三皇五帝了。

司馬貞補三皇本紀天地初立，有天皇氏，兄弟十二人，立各一萬八千歲。地皇氏，十一人，亦各萬八千歲。人皇氏，兄弟九人，凡一百五十世，合四萬五千六百年。原注『天皇以下，

皆出河圖及三五歷也。』案這是司馬貞所列的或說，其正說同鄭玄。

尙書大傳燧人爲燧皇，伏羲爲戲皇，神農爲農皇也。風俗通皇霸弟一引風俗通。又引禮緯含文嘉同，又宋均注援神契引甄耀度，譙周古史考，都同此說，見曲禮正義。

白虎通三皇者，何謂也？謂伏羲，神農，燧人也。或曰伏羲，神農，祝融也。

禮記曲禮正義鄭玄注中候勑省圖引　運斗樞伏羲，女媧，神農爲三皇。

史記秦始皇本紀令丞相御史曰　其議帝號。丞相綰，御史大夫劫，廷尉斯等皆曰　臣等謹與博士議曰古有天皇，有地皇，有泰皇；泰皇最貴。索隱天皇地皇之下，卽云泰皇，當人皇也。

以上是三皇的異說；五帝的異說，也有兩種。

史記正義　太史公依世本大戴禮，以黃帝、顓頊、帝嚳、唐堯、虞舜爲五帝。譙周應劭宋均皆同。

曲禮正義其五帝者，鄭注中候勑省圖云　黃帝、金天氏、高陽氏、高辛氏、陶唐氏、有虞氏、是也；實六人而稱五者，以其俱合五帝座星也。

咱們現在所要研究的，有三個問題其（一）三皇五帝到底是什麼人？其（二）他們的統系是否相接；其（三）三皇五帝以前有無可考的帝王？

關於第一個問題除司馬貞三皇本紀所列的或說似乎也是苗族的神話，漢族誤拉來的，不算外。見第三章第二節白虎通的第一說，和尚書大傳本來相同。尚書大傳『遂人以火紀，火，太陽也，陽尊，故託遂皇於天；伏羲以人事紀，故託戲皇於人；神農悉地力，種穀疏，故託農皇於地。』可見得三皇是取天地人的意思；與史記『古有天皇，有地皇，有泰皇。』索隱『泰皇當人皇』的說法正合；伏生就是秦博士之一；這兩說一定是一說。補三皇本紀『女媧氏，亦風姓，代宓犧立；一曰女媧亦木德王，蓋宓犧之後，已經數世，金木輪環，周而復始；特舉女媧，以其功高而充三皇。當其末年也，諸侯有共工氏，乃與祝融戰；不勝而怒，乃頭觸不周山崩，天柱折，地維缺；女媧乃鍊五色石以補天，斷鼇足以立四極。』原注『按其事出淮南子也。』按見今淮南子覽冥訓。則女媧就是祝融。白虎通第二說，和鄭玄的說法相同。五帝的兩說，就是後一說多了個少昊。還有偽尚書偽孔傳序，把伏犧，神農，黃帝，算做三皇。少昊，顓頊，高辛，唐，虞，算做五帝；這是無據之談。皇甫謐和造偽孔傳的王肅，是一路人，所以他所做的帝王世紀，和他相同。這其間的關係，只要看丁晏的尚書餘論，就明白了。所以現在不列這一種說法。咱們要辨別這兩說的是非，就要入於第二個問題了。

關於第二個問題，也有兩種說法：一種是說黃帝以後，世系都明白可考的。是大戴記帝繫『少典產軒轅，是為黃帝；黃帝產玄囂，玄囂產嶠極，嶠極產高辛，是為帝嚳；帝嚳產放勳，是為帝堯；黃帝產昌意，昌意產高陽，是為帝顓頊；顓頊產窮蟬，窮蟬產敬康，敬康產句芒，句芒產蟜牛，蟜牛產瞽叟，瞽叟產重華，

是爲帝舜；及產象傲顓頊產鯀，鯀產文命，是爲禹。』這是史記五帝本紀所本。

一種是把其間的年代，說得極爲遼遠的。就是曲禮正義『六藝論云燧人至伏羲，一百八十七代。宋均注文耀鉤云女媧以下至神農，七十二姓。譙周以爲伏羲以次有三姓，始至女媧；女媧之後五十姓，至神農；神農至炎帝，一百三十三姓。』又祭法正義『春秋命歷序炎帝，號曰大庭氏，傳八世，合五百二十歲；黃帝，一曰帝軒轅，傳十世，二闓本宋本作一千五百二十歲；次曰帝宣，曰少昊，一曰金天氏，則窮桑氏，傳八世，五百歲；次曰顓頊，則高陽氏，傳二十世，三百五十歲；次是帝嚳，傳十世，四百歲。』案古人所謂某某生某某，不過是『本其族姓所自出，往往非父子繼世。』孔廣森大戴禮記補注據了大戴記的帝繫篇，就說他五帝德篇的五帝，是及身相接，原不免武斷；然而從燧人到帝嚳，其間的世次年代，也決不會像禮記正義所引諸說那麼遠。五帝德『宰我問於孔子曰「昔者予聞諸榮伊言黃帝三百年，請問黃帝者，人邪？抑非人邪？何以至於三百年乎？」孔子曰「生而民得其利百年，死而民畏其神百年，亡而民用其教百年，故曰三百年」』可見古人對於年代的觀念，全然和後世不同。照孔子對宰予的說法，是連死後也算進去。這許多數目字，全然不足爲據。我們現在沒有別的法子想，只好把黃帝、顓頊、帝嚳、堯、舜姑且算他是及身相接的。就是不及身相接，其間相去的年代，也必不遠。燧人、伏羲、神農，姑且算他不是及身相接的。這幾個君主，本來沒有緊相承接的說法；而介居其間的君主，卻有不能不承認他存在的

。譬如女媧氏，司馬貞說他在伏羲神農之間，似乎不能就相信；然而淮南子旣然記載他和共工戰爭的事實，禮記的祭法，又有『共工氏之霸九州也』一句，就是一個旁證；白虎通三皇的第二說，又列一個祝融，把淮南子核對起來，祝融和女媧，就是一人；就又是一個旁證；有這兩個旁證，就不能不承認了。

三皇五帝，既然得了一個勉強的算法，就可以進而考究第三個問題了。補三皇本紀『自人皇已後，有五龍氏，燧人氏，大庭氏，柏皇氏，中央氏，卷須氏，栗陸氏，驪連氏，赫胥氏，尊盧氏，渾沌氏，昊英氏，有巢氏，朱襄氏，葛天氏，陰康氏，無懷氏，斯蓋三皇已來，有天下者之號；但載籍不紀，莫知姓王年代所都之處。而韓詩以爲自古封太山禪梁甫者萬餘家，仲尼觀之不能盡識；管子亦曰古封太山七十二家，夷吾所識十有二焉；首有無懷氏。案以上一段說法，係根據莊子胠篋篇，史記封禪書。然則無懷之前，天皇已後，年紀悠邈，皇王何昇而告？但古書亡矣，不可備論，豈得謂無帝王耶？』案這一段議論，自極通達；然而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『故聖王生則稱天子，崩遷則存爲三王，絀滅則爲五帝，下至附庸，絀爲九皇，下極其爲民；有一謂之三代，故雖絕地，廟位祝牲，猶列於郊號，宗於代宗。』所謂『宗於代宗，』似乎就是『封太山。』周禮『都宗人掌都宗祀之禮，凡都祭祀，致福於國。』鄭注『都，或有山川及因國無主九皇六十四民之祀。』疏『按史記，這史記不知道是什麼書。伏羲以前，九皇六十四民，並是上古無名號之君，絕世無後，今宜主祭之也。』『絕世無後，』就是董子所謂『絕地；』那麼六十四民，就是董子所謂下極其爲民，然則管子所

謂七十二家，正就是這些上古無名號之君了。所可疑惑的，周朝時候所記得古代的君主，何以能有如許之多，而且三王五帝九皇六十四民，恰合於九九八十一之數，恐怕是宗教上的理由，不能當他歷史了。（據春秋繁露所說，分明是隨意推算。）就算不是如此，司馬貞所舉五龍氏……無懷氏一大篇君主的名號，也大概是無事跡可稽的，況且只有一個五龍氏，在燧人以前，咱們現在，也只得姑且截斷他，把古史的年代系統，姑且推到燧人為止了。

史記確實的紀年，起於共和元年；從此以前的年代，都不可靠。咱們現在姑且用漢書律歷志所推，夏四百三十二年，殷六百二十九年，周八百六十七年計算。（因為別種書所載數目，也差不多；這部書，究竟是以歷法推古代年代最古的。）共和元年，在民國紀元前二千七百五十二年；從此以前，周朝還有一百九十二年，再加上殷朝的六百二十九，夏朝的四百三十二，共是一千一百八十三，就在民國紀元前三千九百三十五年；堯舜兩朝，用史記的堯九十八，舜三十九，加上居喪三年計算，共是一百四十年；其餘帝嚳顓頊黃帝三代，用堯舜年代的平均數——七十年去算他，就加上二百一十年；從燧人到伏羲，姑且用榮伊說黃帝的例子，算他每人三百年，（其間間代之主，就都包括在這三個人裏頭。）又加上九百年；那麼燧人氏的元年，就在民國紀元前的五千一百八十五年了。這種算法，固然極為可笑，然而現在實在沒有別的法子想，也只得姑且如此，總算是「慰情聊勝無」

罷了。

第三章　三皇五帝

第一節　三皇五帝時代社會進化的狀況

既然知道中國可考的古史，起於三皇五帝，那麼，咱們現在講歷史，就可以暫時從這裏起了。

要曉得一個時代的歷史，總得先曉得這個時代的社會是什麼狀況。三皇五帝的事迹，散見在古書裏的很多，關於社會狀況的也不少，但是苦於沒有一個條理系統，而且不盡可靠。且慢，我現在找著兩種書，說這時代社會進化的狀況，却是很明白的。一種是白虎通的論三皇，他說

古之時，未有三綱六紀；民人但知其母，不知其父；能蔽前而不能蔽後；（北堂書鈔引五經異義，太古之時，未有布帛，人食禽獸肉而衣其皮，知蔽前，未知蔽後。）臥之詓詓，行之吁吁，飢卽就食，飽卽棄餘；茹毛飲血，而衣皮葦；於是伏羲仰觀象於天，俯察法於地；因夫婦，正五行；始定人道，畫八卦以治下；下伏而化之，故謂之伏羲也。謂之神農何？古之人民，皆食禽獸肉；至於神農，人民衆多，禽獸不足；於是神農因天之時，分地之利；制耒耜，教民農作；神而化之，使民宜之，故謂之神農也。謂之燧人何？鑽木燧取火，教民熟食；養人利性，

避臭去毒謂之燧人也。

三皇的次序，應當從尚書大傳，燧人在前，伏羲次之，神農最後。八卦是中國古代的宗教，見第十章第一節。燧人的時候，還在「漁獵時代，」所以要教民熟食。漁獵時代，還沒有「夫婦之倫，」（一羣的女子，都是一羣的男子的妻，參看嚴復譯甄克思社會通詮。）所以『但知其母，不知其父。』漁獵時代，還沒有「所有權，」（所有權，是到畜牧時代，因為畜牧要從勞力起的，也見社會通詮。）所以『飢即求食，飽即棄餘。』到伏羲時候，便進入「游牧社會。」游牧社會，人民便從山谷之中，分散到各處平地；「家族制度」就從此發生，所以有「夫婦之倫。」從游牧時代，變到「耕稼社會，」總是因為人民衆多，地力不給；所以神農才要『教民農作。』白虎通這一段話，無一句不和現在社會學家所說相合的，可見得眞古書的可貴。

一種是易繫辭說伏羲以後的創作，他說

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，仰則觀象於天，俯則觀法於地；觀鳥獸之文，與地之宜；近取諸身，遠取諸物；於是始作八卦，以通神明之德，以類萬物之情。作結繩而為網罟，以佃以漁。　包犧氏沒，神農氏作。斲木為耜，揉木為耒；耒耨之利，以教天下。　日中為市，教天下之民，聚天下之貨，交易而退，各得其所。　神農氏沒，黃帝堯舜氏作。　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。（正義，自此已下，凡

有九事，黃帝制其初，堯舜成其末，故連云黃帝堯舜也。垂衣裳者，以前衣皮，其制短小；今衣絲麻布帛，所作衣裳，其制長大，故云垂衣裳也。刳木爲舟，剡木爲楫；舟楫之利，以濟不通。服牛乘馬，引重致遠。重門擊柝，以待暴客。斷木爲杵，掘地爲臼；臼杵之利，萬民以濟。弦木爲弧，剡木爲矢；弧矢之利，以威天下。上古穴居而野處，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，上棟下宇，以待風雨。古之葬者，厚衣之以薪，葬之中野，不封不樹，喪期無數，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。上古結繩而治，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；百官以治，萬民以察。

耕稼時代，人民四處分散，更不能如游牧時代之「列帳而居」一切需用的東西，都不能取諸近處，所以「商業」就隨之而起。商業既興，「水陸交通」就隨之便利。

農耕時代，人民的生活程度漸高，所以「衣服」「住居」「器用」「葬埋」都比古人講究。農耕時代，人民就都「定住」而且都有了「貯畜」就要防人「掠奪」，所以「戰爭」「守禦」的事情，也就隨之而起。生活程度既高，「文化」自然發生了，所以就有「文字」。這一節所述，於社會進化情形，也是很對的。

第二節 黃帝和蚩尤的戰爭

三皇時代，君主的傳統，還不可考；到五帝時代就不然，就不是緊相承接，也必相去不遠。可見得五帝時代的歷史。

更比三皇時代明白。咱們現在就得要提出幾件五帝時代的大事來講講。其第一件，便是黃帝和蚩尤的戰爭。這件事，據史記五帝本紀所載，是

黃帝者，少典之子，索隱『少典者，諸侯國號，非人名也。又按國語云少典娶有蟜氏女，而生炎帝，然則炎帝亦少典之子。』姓公孫，名曰軒轅。軒轅之時，神農氏世衰，諸侯相侵伐，暴虐百姓，而神農弗能征；於是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，諸侯咸來賓從；而蚩尤氏最爲暴，莫能伐。炎帝欲侵陵諸侯，諸侯咸歸軒轅。軒轅乃修德振兵，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，三戰然後得其志。蚩尤作亂，不用帝命；於是黃帝乃徵師諸侯，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，遂禽殺蚩尤；而諸侯咸尊軒轅爲天子，代神農氏。案，阪泉集解引服虔，只說是地名，涿鹿服虔說是山名，在涿郡；似乎是的。有許多人說在如今的涿鹿縣，恐怕是因漢朝在此置了一個涿鹿縣，所以附會上去的。

近來的人說，蚩尤是三苗的酋長；三苗就是現在所謂苗族；他占據中國本部，在漢族之先，後來給漢族驅逐掉的。黃帝和蚩尤的戰爭，就是其中的一事。這句話不很精細。三苗是古代的一個國名，不是種族之名；他的民族，却喚做「黎」；黎族的君主，起初是蚩尤，後來才是三苗。書堯典『竄三苗於三危。』釋文『馬王云 國名也；縉雲氏之後爲諸侯，蓋饕餮也。』淮南子修務訓高誘注『三苗，蓋謂帝鴻氏之裔子渾敦，少昊氏之裔子窮奇，縉雲氏之裔子饕餮，三族之苗裔，故謂之三苗。』又書呂刑『蚩尤惟始作亂。釋文馬云少昊之末，九黎君名。』禮記緇衣『甫刑曰苗民弗用靈，制以刑，惟作五虐之刑曰法。』正義『案鄭注呂刑云 苗民，謂九黎之君也。九黎之君，於少昊氏衰，而棄善道。上效蚩尤重刑。必變九黎言苗民者，有苗，九黎之後，顓頊代少昊誅九黎，分流其子孫，居於西裔者爲三苗

；至高辛之衰，又復九黎之惡；堯興，又誅之，堯末，又在朝。舜時，又竄之；後王深惡此族三生凶惡，故著其氏而謂之民，民者冥也，言未見仁道。』據以上幾種說法。三苗究竟是饕餮，還是渾敦，窮奇，饕餮，三族之後，雖不能定；然而的確是個國名，——就是氏族之名。——並不含有人民——種族——的意思。高注『一曰，放三苗國民於三危也；』就是鄭注所謂著其氏而謂之民，也並不是指人民。蚩尤，馬融說『少昊之末，九黎君名。』鄭玄說『九黎之君，於少昊氏衰，上效蚩尤重刑。』則蚩尤還在少昊以前，似乎鄭說爲是。

這一族人，君主雖是蚩尤三苗，人民却是九黎。和漢族競爭從黃帝時代起，直到堯舜時代止，看上文所引呂刑鄭注，就可明白。不可謂不久；然而曾到黃河流域與否，毫無證據；呂氏春秋堯戰於丹水之浦以服南蠻，也只到今漢水流域。他的占據江域和漢族的占據河域，孰先孰後，也史無可徵；怎能武斷說他占據中國本部在漢族之前呢？

這一族人，現在稱他爲苗，乃是蠻字的轉音，和古代「三苗」的「苗」字無涉；試看古代「三苗之國」亡後歷代都只有所謂蠻，並無所謂「苗」；從元明清以來方漸次改稱爲「苗」，就更無所謂蠻可知。蠻是中國人通稱南方異族之名，他種族的本名，實在是「黎」字。後世都寫作「俚」，或又寫作「里」；後漢書南蠻傳『建武十二年，九眞徼外蠻里張游，率種人慕化內屬，封爲歸漢里君。』注『「里」蠻之別號，其實是本名今呼爲「俚人」。』是也。這一族人，似乎本來住在中央亞細亞高原，後來沿長江東徙的，何以知道呢？

後漢書南蠻傳，昔高辛氏有犬戎之寇，帝患其侵暴而征伐不克；乃訪募天下，有能得犬戎之將吳將軍頭者，購黃金萬鎰，邑萬家，又妻之以女。時帝有畜狗，其毛五采，名曰槃瓠；下令之後，槃瓠

遂銜人頭造闕下；羣臣怪而診之，乃吳將軍首也；乃以女配槃瓠。槃瓠得女，負而走入南山，止石室中，經三年，生子一十二人，六男六女；槃瓠死後，因自相夫妻。今長沙武陵蠻是也。

近來有人說這槃瓠就是盤古，關於盤古的神話，都是苗族所傳，漢族誤把他拉來算做自己的；這話很奇而很確。爲什麼呢？（一）槃瓠盤古，聲音相同；（二）關於盤古的神話，思想和中國別種神話不同；（三）漢族古帝，都在北方，獨盤古則祠在桂林，墓在南海；見任昉述異記。（四）汪寶晉紀，范成大桂海虞衡志，都說『苗人雜糅魚肉，叩槽而號，以祭槃瓠。』文獻通考引 近人筆記，說廣西巖洞中，往往有崇宏壯麗，榜爲盤古廟的；廟裏奉祀的，是盤古和天皇地皇人皇；陰曆六月初二，相傳是盤古生日，遠近聚集，致祭極虔。見地學雜誌 照此說來，不但盤古是苗族的古帝，連司馬貞補三皇本紀所列後一說的三皇，也是苗族的古帝了。遁甲開山圖『天皇被跡在崑崙山下，地皇興於熊耳龍門山，人皇起於形馬。』御覽卷七十八 柱州以崑崙山高若天柱然，故名；形馬，山名，舊說在蜀。通鑑外紀 據此看來，天皇人皇，實在是從如今的青海到四川的。崑崙，見第一章。熊耳山，在如今河南的盧氏縣，龍門山在陝西韓城縣山西河津縣之間，也和四川的山脈相接。 所以華陽國志也說，『蜀之爲國，肇自人皇。』到三苗時代，就進到左洞庭右彭蠡的地位了。史記吳起列傳 書堯典，『竄三苗于三危。』禹貢，『導黑水，至于三危，入于南海，』史記集解夏本紀 和通典卷一百十五 引鄭注道『地理志益州滇池有黑水祠，而不記

此山水所在，今中國無之矣。地記曰：三危山，在鳥鼠之西南，與岷山相連。』則黑水就是如今的金沙江，（一者，黑水祠在滇池，滇池是金沙江流域；兩者，金沙江古名瀘水，「瀘」就是「盧」，也就是「玈」，就是「黑」。）三危山就是如今的巴顏哈喇山脈。三苗是江域之國，把他竄到這個地方，一定因為三苗是九黎之君，三危是黎族的根據地，叫他去治理，却很相宜，所以史記說『以變西戎。』（禹貢雍梁二州，都以黑水分界；是雍州的西南界，到如今青海木魯烏蘇北岸；梁州的西界，到如今川邊這條水的東岸；斷乎沒有兩條黑水的。入於南海的「海」，是「夷蠻戎狄謂之四海」的海，不是「洋海」的海。當時道金沙江，實在還沒到他和岷江合流之處，所以就把岷江算做長江的上源。後人斃定了海是洋海的海，就生出許多異說來；却又因為哈剌烏蘇，譯言黑水，就把來附會禹貢的黑水；殊不知哈喇譯言黑，是句「蒙古話」，這個名詞，一定是蒙古人侵入青海之後才有的。古人所說的山，都是所包甚廣，和現在地理學上所謂「山脈」「山系」相當；斷沒有像志書上所說，僅指一峰一嶺的。水經注江水『東過江陽縣南，——如今四川的瀘縣——雒水從三危東，過廣魏雒縣南，——如今四川的廣漢縣——東南注之。』可見得「三危」二字，所包甚廣，括地志把他斃定在『敦煌縣東南四十里，』就又生出疑問來了；括地志這句話，是跟山海經『三危在敦煌南』——水經注三十一卷引來的；殊不知山海經下文，還有『與岷山相接，南帶黑水』兩句，所謂在敦煌南，和說文說『河水出敦煌塞外崑崙山』一樣；因為中國郡縣，極盡於此，只得如此說法；並不是說他在敦煌境內，或者極近的地方。不然漢書地理志，續漢書郡國志，敦煌郡下，為什麼都不說有三危山呢？照第一章所考據，于闐河的上源有崑崙，河曲的東面，又有崑崙，這兩個崑崙，其實原是一山，不過因為　處是漢族發祥之地，一處為西戎所據所以分出「海內」「海外」罷了。這也是古人所說的山，所包甚廣的一個證據。這一條例子，講古代的地理，用處甚大，請諸位牢牢記着。）

第三節　堯舜的禪讓

顓頊帝嚳兩代，據史記五帝本紀，沒有甚麼實事可述。（史記系根據大戴禮。）大抵這兩位君主，功業本不及黃帝堯舜，所以易繫辭也把他略掉。

是：

堯舜時代，第一個大問題，便是「禪讓，」咱們現在且把他提出來研究研究。這件事，據史記所記，

五帝本紀堯曰，嗟四嶽，朕在位七十載，汝能庸命，踐朕位。嶽應曰鄙德，忝帝位。堯曰悉舉貴戚及疏遠隱匿者。衆皆言於堯曰有矜在民間曰虞舜。堯曰然，朕聞之，其何如？嶽曰盲者子；父頑，母嚚，弟傲，能和以孝，烝烝治，不至姦。堯曰吾其試哉；於是堯妻之以二女，觀其德於二女。舜飭下二女於嬀汭，如婦禮。堯善之；乃使舜愼和五典，五典能從，乃徧入百宮，百宮時序；賓於四門，四門穆穆，諸侯遠方賓客皆敬；堯使舜入山林，川，澤，暴風雷雨，舜行不迷；堯以爲聖，召舜曰汝謀事至而言可績三年矣，女登帝位。舜讓於德不懌。正月上日，舜受終於文祖；文祖者，堯太祖也。於是帝堯老，命舜攝行天子之政。堯立七十年得舜。二十年而老，令舜攝行天子之政，薦之於天；堯辟位凡二十八年而崩。堯崩，三年之喪畢，舜讓辟丹朱於南河之南。諸侯朝覲者，不之丹朱而之舜；獄訟者，不之丹朱而之舜；謳歌者，不謳歌丹朱而謳歌舜；舜曰天也夫而後之中國，踐天子位焉。

舜子商均亦不肖，舜乃預薦禹於天；十七年而崩。三年之喪畢，禹亦乃讓舜子，如舜讓堯子，諸侯

歸之。然後禹踐天子位。堯子丹朱，舜子商均，皆有疆土以奉先祀，服其服，禮樂如之以客見天子，天子弗臣示不敢專也。

夏本紀帝禹立而舉皐陶，薦之，且授政焉；而皐陶卒。而后舉益任之政。十年，帝禹東巡狩，至於會稽而崩，以天下授益。三年之喪畢，益讓帝禹之子啓，而辟居箕山之陽。禹子啓賢，天下屬意焉；及禹崩，雖授益，益之佐禹日淺，天下未洽；故諸侯去益而朝啓，曰吾君帝禹之子也；於是啓遂即天子之位。

儒家的話，幾千年以來，就把他算做歷史；然而到底有個劉知幾明目張膽攻他；史通疑古篇 還有造竹書紀年這一類的人，也是對於儒家的話懷疑的。五帝本紀正義『括地志云 故堯城，在濮州鄄城縣東北十五里。竹書云 昔堯德衰，爲舜所囚也，又有偃朱故城，在縣西北十五里。竹書云 舜囚堯，復偃塞丹朱，使不與父相見也。』現在的竹書紀年，卻又是明以來的僞書。 咱們現在，且引幾句非儒家的話看看。

韓非子外儲說堯欲傳天下於舜，鯀諫曰不祥哉，孰以天下而傳之於匹夫乎？堯不聽，舉兵而誅殺鯀於羽山之郊；共工又諫曰孰以天下而傳之於匹夫乎？堯不聽，又舉兵而誅共工於幽州之都；於是天下莫敢言無傳天下於舜。

又，燕王欲傳國於子之也。問之潘壽；對曰禹愛益而任天下於益，已而以啓人爲吏；及考而以啓

爲不足任天下故傳天下於益，而勢重盡在啓也；已而啓與友黨攻益，而奪之天下。又忠孝瞽叟爲舜父而舜放之，象爲舜弟而舜殺之；放父殺弟，不可謂仁；妻帝二女，而取天下，不可謂義。淮南子齊俗訓昔有扈氏爲義而亡。注有扈，夏啓之庶兄也，以堯舜舉賢，禹獨與子，故伐啓，啓亡之。

韓非子說得好『孔子墨子俱道堯舜，而取舍不同；皆自謂眞堯舜，堯舜不復生，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？』顯學篇 非儒家的話，自然不足以服儒家之心；咱們現在且再就儒家的話校勘校勘。

（一）前文所引的史記，和尚書孟子，都相同的。史記孟子列傳『退而與萬章之徒，序詩書，述仲尼之意，作孟子七篇。』趙岐孟子題辭『通五經，尤長於詩書。』那麽，孟子萬章上篇所說，一定都是書說了。史公孟子，似乎同用的書說；史記上和孟子相合的話，是同源異流的。未必史遷曾見過孟子。 然而把尚書古文家言和今文家言核對，就有不符的地方。孟子『帝使其子九男事之，二女女焉。』尚書大傳『舜耕於歷山，堯妻之以二女，屬以九子也。』初學紀帝王部引 這是尚書今文家言。書皋陶謨僞孔分做益稷 『無若丹朱敖，惟慢遊是好，傲虐是作，罔晝夜頟頟，罔水行舟，朋淫於家，用殄厥世。』釋文『傲字又作奡。』說文奡字下，『虞書曰若丹朱奡，讀若傲。』又引『論語曰奡盪舟。』這是古文家言。非儒家言，只有淮南子泰族訓『堯屬舜以九子，』和孟子大傳相合。此

外呂氏春秋去私篇就說『堯有子十人』求人篇說『堯妻以二女，臣以十子。』莊子盜跖篇又說『堯殺長子。』韓非子說疑篇『其在記曰堯有丹朱，而舜有商均，啓有五觀，商有太甲，武王有管蔡，五王之所誅，皆父子兄弟之親也。』丹朱被殺，別處都沒有徵驗；然而堯殺掉一個兒子，似乎是眞的；這個兒子，恐怕就是象。參看癸巳類稿卷一象證

（二）小戴記檀弓『舜葬於蒼梧之野，』各種書都同的。大戴記五帝德，白虎通巡狩篇，淮南子修務訓，漢書劉向傳，三國志薛綜傳，呂凱傳。又小戴記祭法『舜勤衆事而野祭』，國語魯語同，鄭玄韋昭都把葬於蒼梧之野解釋他。獨有孟子說『舜生於諸馮，遷於負夏，卒於鳴條，東夷之人也。』這句話不知那裏來的。案史記五帝本紀『舜耕歷山，漁雷澤，陶河濱，作什器於壽丘，就時於負夏，』索隱引尚書大傳『販於頓丘，就時負夏。』史公孟子似乎也是同用書說的。『遷於負夏』的遷，作懋遷解。史記下文『南巡狩，崩於蒼梧之野，葬於江南九疑，是爲零陵。』一定是後人竄入。史記這部書，給後人竄亂的地方極多，請看近人崔適的史記探原。蒼梧零陵，到了如今湘粵的邊界，似乎有被竄逐的嫌疑，劉知幾就很疑心他。所以今文家把他諱掉。這個「今文家」三字，是指經學眞有傳受的人，並不是指古文旣興以後的今文家。請看末一段。然而鳴條也是南夷的地方，舜禹果然「雍容揖讓，」如何舜會死在這裏，諱了半天，似乎還是不能自圓其說。趙岐孟子注『諸馮，負夏，鳴條，皆地名，負海也。』這個「海」，是「夷蠻戎狄，謂之四海」的海，正是注釋孟子『東夷之人也』這一句。呂氏春秋簡選篇『殷湯登自鳴條，乃入巢門，』淮南子主述訓『湯困桀鳴條，禽之焦門，』修務訓『湯整兵鳴條，困夏南巢，譙以其過，放之歷山。』可見得鳴條和南巢歷山相近，正是所謂『東夷之地』。參看第六章第五節——書湯誓序正義

引『鄭玄云，南夷地名』，已經微誤。至書序『伊尹相湯伐桀，升自陑，遂與桀戰於鳴條之野，』這個陑，本來是無可考的，僞孔硬說湯都偃師，桀都安邑，正義勉強傅會，才生出『陑在河曲之南，鳴條在安邑之西，』種種曲說來，參看第四章第二節自明。還有舜封象於有庳一事，也極爲可疑。孟子答萬章的話，無論如何，也不能自圓其說顧炎武就說『上古諸侯之封國萬，其時中原之地，必無閒土可以封也』——（日知錄。）——然而古人所說萬國，三千，千八百，實在是個虛擬之詞，並不是眞有這些國度。——參看第七章——有庳蒼梧，地極相近；舜放象的地方，就是後來自己逃去的地方，這個疑團，更無從解釋了。

（三）新序節士篇『禹問伯成子高曰昔者堯治天下，吾子立爲諸侯，堯授舜，吾子猶存焉；及吾在位，子辭諸侯而耕何故？子高曰昔堯之治天下，舉天下而傳之他人至無欲也；擇賢而與之，至公也舜亦猶然，今君之所懷者私也百姓知之，貪爭之端，自此起矣；德自此衰，刑自此繁矣；吾不忍見，是以野處也。』這一段，竟說禹有私天下之心，和孟子答萬章的話，大相反背。劉向是個博極羣書的人，新序又是雜采古書而成的，自然不能謹守家法。這也是今古文家互相違反的一證。書甘誓序疏『蓋由自堯舜受禪相承，啓獨見繼父，以此不服故伐之。』這個說法，也必有所本。

（四）以上都是儒家說話可疑之處。還有他不說話的地方，也很可疑史記伯夷列傳『夫學者載籍極博，猶考信於六藝；詩書雖缺，然虞夏之文可知也。堯將遜位，讓於虞舜；舜禹之間，岳牧咸薦，乃試之於位，典職數十年，功用既興，然後授政；示天下重器，王者大統，傳天下若斯之難也；而說者曰堯讓天下於許由，許由不受，恥之逃隱；及夏之時，有卞隨務光者，此何以稱焉。太史公曰余登箕山，其上蓋有許

由家云。孔子序列古之仁聖賢人，如吳太伯伯夷之倫，詳矣；余以所聞由光義至高，其文辭不少概見，何哉？』太史公這一段文字，是深苦於載籍上的話，和書義不合，尚書虞夏同科，——見堯疏——太史公說『虞夏之文』，是指尚書而言可知。『堯將遜位，然後授政』是述書義；『堯讓天下於許由，何以稱焉。』是述非儒家的載籍，『示天下重器，若斯之難也，』與『此何以稱焉』句句相呼應。既不能一筆抹殺，因為有許由家等實跡可證。五帝本紀贊『學者多稱五帝，尚矣，然尚書獨載堯以來，而百家言黃帝，其文不雅馴，薦紳先生難言之。孔子所傳宰予問五帝德及帝繫姓，儒者或不傳。余嘗西至空峒，北過涿鹿，東漸於海，南浮江淮矣，至長老皆各往往稱黃帝堯舜之處，風教固殊焉；總之不離古文者近是。』可見得太史公的學問，極注重實驗，他親眼看見了一個許由家，又聽見許多傳說，然而六藝無徵，自然要委決不下了。而又六藝闕然，無可考信的意思。然而

據清朝宋翔鳳所考究，許由實在就是伯夷。他說堯舜時候的四岳，一共有三起人第一起就是羲仲羲叔和仲和叔四個；第二次分做八伯，四個是驩兜共工放齊鯀，今無可考。第三起就是伯夷等八人。見尚書略說，原文：『周禮疏序引鄭尚書注云：四岳，四時之官，主四岳之事，始羲和之時，主四岳者，謂之四伯；至其死，分岳事置八伯，皆王官。其八伯，惟驩兜共工放齊鯀四人而已。其餘四人，無文可知矣。案上文羲和四子，分掌四時，即是四岳，故云四時之官也。云八伯者，尚書大傳稱陽伯，儀伯，夏伯，羲伯，秋伯，和伯，冬伯，其一闕焉。鄭注以陽伯為伯夷掌之，夏伯棄掌之，秋伯咎繇掌之，冬伯垂掌之，餘則羲和仲叔之後，堯典注言驩兜四人者，鄭以大傳所言在舜即眞之年，此在堯時，當別自有人，而經無所見，故舉四人例之。案唐虞四岳有三：其始為羲和之四子，為四伯；其後，共驩等為八伯；其後伯夷諸人為之。白虎通王者不臣篇先王老臣不名，親與先王戮力共治國，同功於天下，故尊而不名也。尚書曰：咨爾伯，不言名也。案班氏說尚書，知伯夷逮事堯，故在八伯之首，而稱太岳。春秋左氏隱十一年，大許，太岳之允也。申，呂，齊，許，同祖，故呂侯訓刑，稱伯夷禹稷為三后，知太岳定是伯夷也。墨子所染篇呂氏春秋當染篇並云：舜染於許由伯陽，『由』與『夷』，『夷』與『陽』，並聲之轉。大傳之陽伯，墨呂之許由伯陽，與書之伯夷，正是一人。伯夷封許，故曰許由。史記堯讓天下於許由。——原注『本莊子』——正傅會咨四岳巽朕位之語；百家之言，自有所出。周語太子晉稱共之從孫四岳佐禹。又云：胙四岳國，命曰侯伯，賜姓曰姜，氏曰有呂。史記齊太公世家云：呂尚，其先祖嘗為四岳，佐禹平水土，虞夏之際，封於呂，姓姜氏。此云四岳，皆指伯夷。 蓋伯夷

稱太岳，遂號爲四岳，其實四岳非指伯一人也，』據他這個說法，堯讓天下，就是讓之於四岳；和堯典『咨四岳，朕在位七十載，汝能庸命巽朕位。』的話正合；然而四岳裏三個，倒就在「四罪」之中，（堯典——僞古文的舜典——『流共工於幽州，放驩兜於崇山，竄三苗於三危，殛鯀於羽山，四罪而天下咸服。』）豈不可駭，儒者於此，沒有一句話疏通證明；讓國的許由也不提及一字，一任非儒家去傳說，這又是什麼原故呢？（又史記秦本紀，『秦之先，帝顓頊之苗裔，孫曰女修；女修織，玄鳥隕卵，女修吞之，生子大業。』正義『列女傳云：陶子生五歲而佐禹，曹大家注云，陶子，皐陶之子伯益也。按此，即知大業是皐陶。』據此，則益是皐陶的兒子，禹要行禪讓，而皐陶死後，任政於益，反有世及的意思，這一層也很可疑。）

以上所舉幾條，不過是彰明較著的；要是仔細搜尋起來，一定還有許多證據。總而言之，「唐虞揖讓，」「湯武征誅，」都是爲公而不爲私，（孟子所謂『唐虞禪，夏后殷周繼，其義一也。』）實在是儒家的學說，並非實有其事。所以儒家是這樣說法，別一家却並不是這樣說法；就是儒家裏頭，古文家也還時時露出馬脚，只有今文家彌縫得完密；——這是因爲今文家的老祖師，都是親受口說於孔子，純粹是儒家的學說；古文家却有些不純粹的古書做根據。請看近人井研廖氏的今古文考，南海康氏的孔子改制考，自然明白。咱們因此，可以悟到兩種道理。

其（一）儒家的學說，都是孔子所創造，並沒有所謂堯舜禹湯文武周公等等的聖人。後世實行儒家之學，便是實行孔子之學；其「功罪」「禍福」一大部分，應當由孔子負其責任。（且勿論其

爲是爲非，爲功爲罪；孔子這個人理想的博大，他這學說組織的完密；——看孟子萬章上篇，便見；這一篇的話，都是孔門的「書義」，上文已經說過了。——却很是可驚；所以當時有一部分人，很佩服他；說他是「集大成」，是「生民所未有」一小部分的責任，後世的儒家，也應當分負的。

其（二）世界究竟是「進化」的，後世總比古人好。譬如「政體，」斷沒有後世是「專制」古時候反有所謂「禪讓」之理。其餘各事，都是如此；一部歷史，都要用這種眼光看。

第四節　禹的治水

禹的治水，也是當時一大事。水患的原因堯典上只有『湯湯洪水方割，蕩蕩懷山襄陵，浩浩滔天，下民其咨』二十個字。看不出什麼道理來。呂氏春秋愛類篇說『古者龍門未開，呂梁未發，河出孟門之上，大溢逆流；無有丘陵高阜，盡皆滅之，名曰鴻水。』似乎仍舊是河患；但是呂氏春秋這句話，是原本尸子的；尸子已佚，只有輯本，所以現在就引呂氏春秋。尸子是晉國人，他單說龍門呂梁，是就他眼見的地方立論。參看胡渭禹貢錐指卷三再看淮南子本經訓『龍門未開，呂梁未發，江淮流通，四海溟涬。』就可以見得當時的水患，實在是「瀰漫於中國大平原」之上了。原來古時候，江淮河濟諸水都是相通的；這個說法太長，不能細講；欲知其略，請看孫星衍的分江導淮論。白虎通『謂之瀆何？瀆者，濁也；中國垢濁，發源東注海，其功著大，故稱瀆也。』風俗通引尚書大傳『瀆，通也；所以通中國垢濁。』水經河水注『自河入濟，自濟入淮，自淮達江，水徑周通，故有四瀆之名。』則四瀆之瀆字，實在含有「通」「濁」二義；「通」字之中，又含有「通垢濁」同「周通」二義。這都是相傳的舊訓，決非酈道元所能造的。所以一有水患，就災區極廣；堯時候的水，據堯典看起

來，似乎是多年的積害那麼，自然情形更重大了。孟子上說：「滕文公上當堯之時，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，氾濫於天下；草木暢茂，禽獸繁殖；五穀不登，禽獸逼人獸蹄鳥跡之道，交於中國。」「滕文公下當堯之時，水逆行，氾濫於中國；蛇龍居之，民無所定；下者爲巢，上者爲營窟。」（淮南子也說『民皆上丘陵，赴樹木。』）就可以見得當時的情形了。孟子既然是用的書說，（見上節）許這多話，一定有所受之，不是隨口亂道的。（這許多話，卻不是儒家文飾出來的；因爲用不著文飾。）

禹的治水，史記總敍他道：「禹乃遂與益后稷奉帝命，命諸侯百姓，與人徒以傅土；行山表木，定高山大川。乃勞身焦思，居外十三年，（孟子說『禹八年於外』，這些瑣細的問題，且別去考據他。）過家門不敢入。陸行乘車，水行乘船，泥行乘橇，山行乘檋；左準繩，右規矩；載四時以開九州，通九道，陂九澤，度九山；令益與衆庶稻，可種卑溼；令后稷與衆庶難得之食；食少，調有餘相給，以均諸侯。」和孟子「舜使益掌火；禹疏九河，瀹濟漯，而注之海；決汝漢，排淮泗，而注之江；后稷教民稼穡，」的說法相合。可見得當時治水，實在是禹爲主而益稷佐之。（史記殷本紀載湯誥『古禹皋陶，久勞於外』，大概皋陶和益，是父子繼業的。）至於治水的法子，大概是疏導諸水，使之各有去

路。當時江淮兩流域的水，本來都是相通的，就其天然的趨勢，叫小水歸入大水，大水東流入海，那麼，江淮河濟四水，就是諸水的綱領，所以這四條水，就喚做四瀆。風俗通山澤引尙書大傳『江淮河濟爲四瀆』。湯誥『東爲江，北爲漢，西爲河，南爲淮；四瀆旣修，萬民乃有居。』孟子『水由地中行，江淮河漢是也，』因爲當時諸水互通，所謂四瀆，不過是舉出四條大水，以爲諸水之綱領，所以濟漢也不妨互言。然而孟子的意思，也不是斷定，把江淮河漢，算做四瀆；所以『疏九河』，『瀹濟漯』，『決汝漢』，『排淮泗』，又是把江淮河濟並舉，却因爲諸水本來都相通，所以『而注之海』，『而注之江』，又不妨互言。大概古人這等處，觀念本不是精密確定的，不必泥定字面，生出許多麻煩的問題來。禹治水的方法，大概是如此；孟子說『水由地中行，江淮河漢是也。』這十一個字，最能得概括的觀念。上句是治水的方法，下句是水的統系至於詳細的情形，要帶起許多麻煩的問題來，現在暫不必講他。禹貢裏的地理，有一部份，應當講明的，見第七章。如要曉得詳細的情形，可把胡渭的禹貢錐指，先看一徧。這部書，雖不很精，然而彙集的說法很多，很容易看；看了這一部，儻要再看別種，也就有門徑了。

第四章　三王時代

第一節　羿的代夏和少康中興

「三王」就是「三代」，似乎應當算到東周之末；但是孟子已經說『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，其失天下也以不仁』古人所說的「三王」「三代」，大概專指夏殷西周。我如今也圖立名的方便，用個「三王時代」來包括夏殷西周三朝，和五帝時代對舉。

要講三王時代的事情，自然要從夏朝講起；然而禹的治水，已經編入五帝時代；啓伐有扈，第三章第三節，也已經略說；這件事情的詳細，是無可考見的；此外夏朝的事情，較爲著名的，只有「羿的代夏，和少康中興」一件事。我們現在要講這件事，且請先看夏朝的世系圖。（一二三四等字，系表君位繼承；所用的線，是表血統上的統系。）

（一）禹—（二）啓—（三）太康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—（四）仲康—（五）相—（六）少康—（七）予（左傳作杼）—（八）槐—（九）芒—
（十）泄—（十一）不降—（十四）孔甲—（十五）皋—（十六）發—（十七）履癸（就是桀）
　　　　—（十二）扃—（十三）廑

據下文看起來，這個圖，未必盡可靠；然而現在他無可據，只得姑且照他。

羿的代夏和少康中興，是夏朝一件著名的事，却又是一個考據問題。這件事，史記上只有『帝太康失國。昆弟五人，須於洛汭，作五子之歌』十八個字，和書序相同。其餘一概不提。僞古文尚書說『太康尸位，以逸豫滅厥德，黎民咸貳。乃盤遊無度，畋於有洛之表，十旬弗反；有窮后羿，因民弗忍，距於河。厥弟五人，御其母以從，徯於洛之汭；五子咸怨，述大禹之戒以作歌。』僞古文的不可信，無待於言；這一篇，尤其荒謬可笑；別的且勿論，各種書上，都說太康兄弟五人，他却說『厥弟五人，』那麼，連太康倒有六

個了。羿的代夏，詳見於左傳襄公四年和哀公元年，咱們現在且把他鈔在下面。

昔有夏之方衰也，后羿自鉏，遷於窮石，因夏民以代夏政，恃其射也，不修民事，而淫於原獸。棄武羅伯因熊髡尨圉，而用寒浞（杜注寒國北海平壽縣東有寒亭，如今山東的濰縣）寒浞，伯明氏之讒子弟也，伯明后寒棄之，夷羿收之，信而使之，以爲己相。浞行媚於內，而施賂於外；愚弄其民，而虞羿於田，樹之詐慝，以取其國家。家衆殺而亨之。（孟子離婁下篇逢蒙學射於羿，盡羿之道；思天下惟羿爲愈己，於是殺羿。）以食其子；其子不忍食諸，死於窮門。靡奔有鬲氏，（杜注今平原鬲縣。如今山東的德縣。）浞因羿室，生澆及豷。恃其讒慝詐偽，而不德於民。使澆用師，滅斟灌及斟尋氏。（杜注二國，夏同姓諸侯；仲康之子后相所依。樂安壽光縣東南有灌亭。——如今山東的壽光縣。北海平壽縣東南有斟亭。——如今山東的濰縣。）處澆於過，（杜注東萊掖縣北有過鄉。如今山東的掖縣。）處豷於戈。（杜注戈，在宋鄭之間。）靡自有鬲氏收二國之燼，以滅浞而立少康；少康滅澆於過，后杼滅豷於戈；有窮由是遂亡，失人故也。昔周辛甲之爲太史也，命百官，官箴王闕。於虞人之箴曰：芒芒禹迹，畫爲九州，經啓九道。民有寢廟，獸有茂草，各有攸處，德用不擾。在帝夷羿，冒於原獸；忘其國恤，而思其麀牡；武不可重，用不恢於夏家。獸臣司原，敢告僕夫。（襄四年魏絳告晉悼公的話。）

昔有過澆，殺斟灌以伐斟鄩，滅夏后相；后緡方娠，（杜注后緡相妻）逃出自竇，歸於有仍；（梁履繩左通補釋，春秋經恆

五年，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，穀梁經傳並作任叔。仍任聲相近，或是一地。案地理志，東平有任縣，蓋古仍國。如今河北邢臺縣附近。杜注后緡有仍氏女。 生少康焉；為仍牧正，甚澆能戒之。澆使椒求之；杜注椒，澆臣。 逃奔有虞，杜注梁國有虞縣。如今河南的虞城縣。 為之庖正，以除其害。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，而邑諸綸；杜注綸，虞邑。 有田一成，有衆一旅，能布其德，而兆其謀；以收夏衆，撫其官職；使女艾諜澆，杜注女艾，少康臣。 使季杼誘豷。杜注季杼，少康子后杼也。 遂滅過戈，復禹之績；祀夏配天，不失舊物。哀元年伍員諫吳夫差的話

以上都只說羿的代夏，和少康中興；至於太康為什麼失國，始終沒有提及。我們再看

> 墨子非樂於武觀曰啓乃淫溢康樂，野於飲食，將將銘莧磬以力，湛濁於酒，渝食於野，萬舞翼翼，彰聞於天，天用弗式。

> 逸周書嘗麥其在啓之五子，忘伯禹之命，假國無正，用胥興作亂，遂凶厥國。皇天哀禹，賜以彭壽，思正夏路。

墨子的話，不甚可解；然而『湛濁於酒，渝食於野，萬舞翼翼』十二個字，大概是說「飲食」「作樂」的。『章聞於大』的大字，惠氏棟說是天字之誤，見江聲尚書集注音疏。 也大概不錯。其餘不必強解 合著墨子和逸周書看起來，似乎夏之亡，由於沈湎於酒，又好飲食，又好音樂；其事起於啓，而亡國卻在他五個兒子手裏。

『胥興作亂』四字，不知道是什麼事；彭壽是什麼人，也不可考。竹書紀年『帝啓十一年，放王季子武觀於西河。十五年，武觀以西河叛，彭伯壽帥師征西河，武觀來歸。』就是據著逸周書僞造的，惠氏以爲可信，就差了。武觀就是五觀，據下文所考，據確是五個人，不是一個人。還有楚辭的離騷，有幾句卻像總述這件事的始末的。

啓九辯與九歌兮，夏康娛以自縱；不顧難以圖後兮，五子用失乎家巷。羿淫遊以佚田兮，又好射夫封狐；固亂流其鮮終兮，浞又貪夫厥家。澆身被服強圉兮，縱欲而不忍；日康娛而自忘兮，厥首用夫顛隕。

五子就是武觀，爲什麼呢？楚語，『啓有五觀，』書甘誓疏引作『夏有觀扈』，看韋注，似乎書疏是錯的。韋昭注『啓子，太康昆弟也；』漢書古今人表『太康，啓子，昆弟五人，號五觀。』潛夫論五德志『啓子太康仲康更立，兄弟五人，皆有昏德，不堪帝事，降在洛汭，是爲五觀；』諸說皆同「武」「五」是一聲之轉。那麼，爲什麼要稱觀呢？水經巨陽水注『國語曰啓有五觀，謂之姦子。五觀，蓋其名也。所處之邑，其名曰觀。』左傳昭公元年『夏有觀扈，』杜注『觀國，今頓丘衛縣。』衛縣，就是如今山東的觀城縣。然而依我看來，這話未必可信。爲什麼呢？（一）觀城決不能稱爲洛汭，書序雖不可靠，然而這一篇卻和史記潛夫論都相合的，沒有反對證據，不便就疑心他。（二）衛縣是後漢的衛國，前漢名爲畔觀；杜預的注，似乎有點牽合。（三）

古人注文用個蓋字，都是疑辭；酈道元說『蓋其名也，』可見也只是推測，不敢決定。所以我說『夏有觀扈』的觀，究竟在什麼地方，沒有考據清楚。且不必把他來和太康兄弟五人牽合。然則太康兄弟五人，究竟在什麼地方呢？我說且算他在洛汭。他爲什麼要在洛汭呢？他居洛汭之前又在何處呢？這個問題，却不能有圓滿的解答；我且引證一個人的話，來做一個推測。

金鶚禹都考（求古錄禮說卷四）世言禹都安邑，其誤始於皇甫謐帝王世紀，酈道元澮水注因之；近洪氏頤煊謂禹都陽城，不都安邑，足以證其謬矣；然其所考猶未詳也。鶚竊疑禹都有二；其始都在陽城，而其後乃都於晉陽。案漢書地理志，潁川郡陽翟，夏禹國。應劭曰夏禹都也。臣瓚曰世本言禹都陽城，汲郡古文亦云居之，不居陽翟也。師古曰陽翟本禹所受封耳，應瓚之說皆非。洪氏頤煊謂陽城亦屬潁川郡，與陽翟之地相近，或當日禹所都陽城，本在陽翟，故漢志云。鶚考史記夏本紀，禹避舜子於陽城，諸侯皆去商均朝禹，於是卽天子位；知其遂都陽城，蓋卽所避之處以爲都也。趙岐孟子注，陽城在嵩山下；括地志嵩山在陽城縣西北二十三里；則陽城在嵩山之南，今河南府登封縣是也；若陽翟，今在開封府禹州，其地各異。漢書地理志，於偃師曰殷湯所都；於朝歌曰紂所都；於故侯國皆曰國；今陽翟不曰夏禹所都，而曰夏禹國，可知禹不都

陽翟矣。然左傳定公四年，祝佗謂唐叔，封於夏虛，啓以夏政，例以上文康叔封於殷虛，啓以商政，則禹之都卽唐國也。唐國在晉陽漢書地理志太原郡晉陽，故時唐國，周成王滅唐，封弟叔虞。杜預注左傳云夏虛，大夏，今太原晉陽是也，本於漢志，其說自確。水經云晉水出晉陽縣西縣壅山。酈道元注，縣故唐國也，亦本漢志。乃臣瓚以唐爲河東永安，張守節以爲在平陽，不知唐國有晉水，故燮父改唐曰晉；若永安去晉四百里，平陽去晉七百里，何以改唐曰晉乎?唐定在晉陽，今山西太原府是也。又鄭康成詩譜云魏國，虞舜夏禹所都之地。魏與唐相近，同在河北冀州，故哀公六年左傳引夏書云惟彼陶唐，帥彼天常，有此冀方；今失其行，亂其紀綱，乃滅而亡。服虔以爲堯居冀州，虞夏因之，此皆禹都在河北之證也；但在晉陽，不在安邑；皇甫謐酈道元以安邑爲禹都，此爲謬耳。

我以爲古代的事情，都不過傳得一個大略；都邑之類亦然，不過大略知道他在什麼地方。區區計較於數十百里之間，實在是白費心血的；所以陽城到底在登封，還在禹縣，這個問題，暫可不必較量。至於所論禹都晉陽一層，實在非常精確。禹都河北這一層，造僞書的人也似乎知道的；不過知道得不甚精確；他腦筋裏，只有一個「魏國夏禹所都」的觀念，見戰國時的魏，是都安邑，就以爲安邑必是禹都；

禹都既在安邑，桀都也在安邑了；桀都既在安邑，就連鳴條也搬到河北去了；輾轉牽率，就鬧出絕大笑柄。（見下節）然而禹都雖不在安邑，却不害其爲在晉陽；並且『惟彼陶唐……乃滅而亡』幾句夏書，怕確也是指太康亡國的；不過造僞書的人，不應當把兄弟五人改作『厥弟五人』；再把這幾句夏書，硬栽在他口裏，算是他所做的歌罷了。這樣看來，太康似乎是本居晉陽，失了國，逃到洛汭的；當時還離河北不遠，到後來，才給寒浞等愈逼愈東，以至於滅亡。少康雖滅寒浞，曾否恢復河北，却是一個疑問；所以桀之都，又在河南了。（見下節）然則后羿又是從什麼地方來的呢？左傳說『后羿自鉏遷於窮石，』淮南子地形訓『弱水出自窮石，』高誘注『窮石，山名也。在張掖北，塞水也；』似乎太遠些；然而堯本都冀州，羿在堯手裏就是射官，（見淮南子）是個西北之國，却也不足爲怪；難道羿是從西北塞外侵入的麽？（看春秋時候的情形，便知道如今的山西省，在古代強半是戎狄占據之地。又夏好音樂，羿好田獵，也似乎一個是久居開明地方的人，一個是從塞外侵入的。）這個實在證據不足，只可存爲一種推測罷了。

第二節　夏殷的興亡

夏朝從少康以後，無事可見。史記說孔甲『好方鬼神，事淫亂，及后氏德衰；諸侯畔之。』又說『自孔甲以來，而諸侯多畔夏，桀不務德而武，傷百姓，百姓弗堪。乃召湯而囚之夏臺，已而釋之；湯修德，諸侯

皆歸湯；湯遂率兵以伐夏桀；桀走鳴條，遂放而死。』那麼，夏朝的衰弱，是從孔甲時候起，至桀而滅亡的。

史記記夏殷興亡的事是

自契至湯，八遷，湯始居亳，從先王居。湯征諸侯，葛伯不祀，湯始伐之。　當是時，夏桀為虐政淫荒，而諸侯昆吾氏為亂。湯乃興師，率諸侯；伊尹從湯；湯自把鉞，以伐昆吾，遂伐桀。　於是湯曰吾甚武，號曰武王。桀敗於有娀之虛；桀奔於鳴條，夏師敗績；湯遂伐三嵕，俘厥寶玉。　於是諸侯服，湯乃踐天子位。平定海內。湯歸至于泰卷陶，中𤪺作誥。既絀夏命，還亳。

這一段事情，須把他的地理考核清楚，才能知道當日戰爭的形勢。案上文所見的地名，是（一）亳，（二）葛，（三）昆吾，（四）有娀之虛，（五）鳴條，（六）三嵕，（七）泰卷陶；除有娀之虛無可考外，其餘的，我都替他考核如下

亳的說法，最為麻煩。據書經正義所引，

（一）鄭玄云亳今河南偃師縣有湯亭。帝嚳釐沃序疏

（二）漢書音義臣瓚者云湯居亳，今濟陰亳縣是也。上同

（三）杜預云梁國蒙縣北有亳城。上同

（四）皇甫謐云孟子稱湯居亳，與葛爲鄰，葛伯不祀，湯使亳衆往爲之耕；葛，卽今梁國寧陵之葛鄉也。若湯居偃師，去寧陵八百餘里，豈當使民爲之耕乎？亳，今梁國穀熟縣是也。（同上） 又立政『三亳阪尹』疏，皇甫謐以爲三亳，三處之地，皆名爲亳；蒙爲北亳，穀熟爲南亳，偃師爲西亳。

（五）鄭玄以三亳阪尹，共爲一事；云湯舊都之民服文王者，分爲三邑；其長居險，故言阪尹。蓋東成皋，南轘轅，西降谷也。（江氏聲，尚書集注音疏說「降」是「函」之音轉，降谷，就是函谷。）

這所引諸說，立政和帝嚳釐沃序的正義，都說是不能定其是非。咱們當考核之初，有一件事，應當注意的，就是三亳是周初的事，不能和湯時的亳，并爲一談。皇甫謐的錯誤，就出在這裏；他硬把周初的三亳，和商湯時候的亳，并爲一談；就把蒙穀熟區區地方，硬分做南北兩亳，去配偃師的兩亳；這個，清朝的王鳴盛氏，駁得他最痛快。他說，（尚書後案卷六）

蓋薄縣者，漢本屬山陽郡，後漢又分其地置蒙穀熟二縣，與薄並改屬梁國，晉又改薄爲亳，且改屬沛陰；故臣瓚所謂湯都在濟陰亳縣者，卽其所謂在山陽薄縣者也，（案漢書地理志山陽郡薄縣下，「臣瓚曰：湯所都。」）其「湯居，今濟陰亳縣是也」，（見於河南郡偃師縣下。） 亦卽司馬彪所謂在梁國薄縣；（案續漢書郡國志，薄縣下「湯所都」） 杜預所謂在蒙縣北亳城者也，而亦卽皇甫謐所分屬于蒙穀熟者也；本一說也，孔穎達書詩疏，（案詩商頌玄鳥疏） 皆誤認爲異說，

其謬已甚。而皇甫謐巧於立說，又以一薄分爲南北二亳，且欲兼存偃師舊說，以合立政三亳之文；不知立政三亳，鄭解謂遷亳之民而分爲三亳；本一耳，安得有三；皇甫謐之謬如此。……

這個說法，精核極了；但是王鳴盛是一生「佞鄭」的，他就一口斷定亳在偃師，而於皇甫謐去葛太遠，不便代耕之說，却只把『其說淺陋，更不足辨矣』九個字，輕輕撇過，這個却也未足服人。皇甫謐的話，大概是信口開河，沒有一句可據的。但是這一駁，却不能全說他無理。

我說古人的「城名」和「國名」是分不開的；「國名」自然不能隨時遷換，所以新遷了一個都城，大概就把舊都城的名字做他的名字。譬如晉國的新絳故絳 商朝是隨便搬到什麼地方，都城都喚做亳的，所以「所謂亳的地方」實在很多；但是當成湯時，考核得出來的，却也剛剛有三處。

（一）是如今陝西的商縣這個是魏氏源書古微上說的。湯誓序發微 他所舉最強的理由是（一）書序『湯始都亳，從先王居，』先王就是契；周語，『玄王勤商，十四世而興。』韋昭注『玄王，契也。』據史記世系看起來，契到湯，恰好十四世。又商頌毛傳，也說玄王是契。僞孔傳說先王是帝嚳，實在大錯了。 契封於商。書帝嚳釐序疏『鄭玄云，契本封商國在太華之陽。』 （二）詩商頌疏引雒子命書緯『天乙在亳，東觀於洛。』藝文類聚引尙書中候『天乙在亳，諸鄰國襁負歸德，東觀於洛，降三分沈璧。』亳一定在洛之西，才可說東觀。（三）史記六國表序『或曰東方物所始生，西方物之成孰；

夫作事者必於東南，收功實者常於西北；故禹興於西羌；湯起於亳；周之王也，以豐鎬伐殷；秦之帝，用雍州興；漢之興，自蜀漢。』看他所連類並舉的，就可以知道亳一定在雍州境內。

（二）就是偃師，這個班固（漢書地理志，河南郡偃師縣，『尸鄉，湯所都。』）劉昭（續漢書郡國志，河南尹偃師縣注引皇覽，『有湯亭，有湯祠，』又『尸鄉，在縣西三十里』。）說法都和鄭玄相同。依我看起來，還有一條證據。孟子『伊尹耕於有莘之野。』史記『阿衡欲干湯而無由，乃爲有莘氏媵臣。』有莘是周太姒的母家，在如今陝西郃陽縣，呂氏春秋本味篇『有侁氏得嬰兒於空桑，後居伊水。命曰伊尹。』伊尹見湯的時候，在有莘，後來居於伊水，就是湯始居商縣，後居偃師的旁證。

（三）就是漢朝的薄縣，後來又分置蒙穀熟的，地當今河南商邱夏邑永城三縣之境。這個班固於薄縣下，雖沒有說是湯所都；然而後文論宋地，說『昔堯作游成陽，舜漁雷澤，湯止於亳；故其民猶有先王遺風，重厚多君子，好稼穡，惡衣食，以致畜藏。』王鳴盛硬說止字是「游息」；然而古人說「某某之遺風」，都是指他久居之地，不是指他游息之地，（漢書地理志的本身，就處處是證據。）不能如此曲解；況且孟子的話，就是一個大證據；豈能袒護著鄭康成，反疑心孟子。（孟子所用的，都是書說，是有傳授的，上章已經證明了。）

然則當湯的時候，既然有這三處可指爲亳，湯到底是先住在那一個亳，後來才遷居到那兩個亳的呢？要解決這個問題，就得一考當時用兵的形勢。上文史記所舉湯用兵之地是

葛，漢書地理志，陳留郡寧陵下，孟康曰，故葛伯國，今葛鄉是。如今河南的寧陵縣。

昆吾，昆吾有兩處（一）左昭十二年，『昔我皇祖伯父昆吾，舊許是宅。』是如今河南的許昌縣。（一）哀十七年，『衛侯夢於北宮，見人登昆吾之觀。』注『衛有觀，在古昆吾之虛，今濮陽城中。』是如今河北的濮陽縣。桀時的昆吾在舊許，見後。

鳴條，見第三章第一節

三鬷，續漢書郡國志，濟陰郡定陶，有三鬷亭。如今山東的定陶縣。

泰卷陶。書序，湯歸自夏至於大坰。仲虺作誥。史記索隱，『卷當爲坰，解尚書者以大坰今定陶。舊本或旁記其地名，後人轉寫，遂衍斯字也。』又左傳定元年『仲虺居薛』，薛是如今山東的滕縣

又詩商頌『韋顧既伐，昆吾夏桀。』則湯當伐桀之前，還伐過韋顧兩國，韋在如今河南的滑縣，左傳注『東郡白馬縣有韋城』郡國志作韋鄉。通典滑州韋城縣，古豕韋國。顧在如今山東的范縣。郡縣志顧城，在濮州范縣東二十八里，夏之顧國。

又桀的都城，僞孔傳說在安邑。書序，『伊尹相湯伐桀，升自陑。』他說『湯升道從陑，出其不意，陑在河曲之南。』正義，『蓋今潼關左右。』『遂與桀戰於鳴條之野。』他說『地在安邑之西，桀逆拒湯。』皇甫謐就再連昆吾也拉到安邑來說『今安邑見有昆吾邑鳴條亭，』然而昆吾所在，證據確鑿，苦於不能一筆

抹殺，就說明『昆吾亦來安邑，欲以衞桀，故同日而亡。』如此信口開河，眞乃千古笑柄。金氏鶚據史記吳起對魏武侯『夏桀之居左河濟，右太華，伊闕在其南，羊腸在其北。』國語『幽王三年。西周三川地震，伯陽父曰周將亡矣，昔伊洛竭而夏亡，河竭而商亡。』斷定桀之都在洛陽，韋注引禹都陽城，還不密合。（求古錄禮說卷六桀都安邑辨。）我說古人都邑所在，不過傳得個大略，（見上節）陽城洛陽，數十百里之間，實在無從硬斷。小戴記緇衣引尹吉（就是尹誥，書經篇名。序書的又把他喚做咸有一德，見鄭注。）『惟尹躬天見於西邑夏。』注，『天當爲先，字之誤。夏之邑，在亳西。』正義『案世本及汲冢古文云禹都咸陽。』咸陽，是誤字，如今漢書地里志注引世本，續漢書郡國志引汲冢古文，正作陽城，『西邑夏，』似乎是對於東遷的夏而言之。國語史伯對鄭桓公曰『昆吾爲夏伯矣。』韋昭注，『祝融之孫陸終第三子，名樊，爲己姓，封於昆吾；昆吾，衞是也。其後夏衰，昆吾爲夏伯，遷於舊許。』據此，桀似乎是始都陽城，後遷舊許，同昆吾在一起的；所以同日而亡。（商頌鄭箋）

再看逸周書殷祝篇『湯將放桀於中野；士民聞湯在野，皆委貨，扶老攜幼，奔，國中虛。桀與其屬五百人，南徙千里，止於不齊；不齊士民，往奔湯於中野。桀與其屬五百人徙於魯，魯士民又奔湯；桀與其屬五百人去居南巢。』就可以知道桀的縱跡，是步步望西南退的。（御覽八十三引尚書大傳略同。）

桀既然是往東退，湯自然是望東進；那麼，一定是先都商縣的亳，再都偃師的亳，再都鄰葛的亳的；不過『既紬夏命還亳』的亳，卻無從斷定其在那一處。因爲他隨便到什麼地方，都把他喚做亳，所以不敢斷定這亳是滅桀以前最後所作的亳。何以知道他隨便到什麼地方，都把喚做亳呢？據上文所證，當這時候，就有三個亳，是一個證據；左襄三十年，『鳥鳴于亳社』，是宋國的社，還喚做亳社。史記秦本紀『寧公二年，遣兵伐蕩社；三年，與亳戰，亳王奔戎，遂滅蕩社。』集解『徐廣曰蕩音湯，社，一作杜。』索隱『西戎之君，號曰亳王，蓋成湯之亳。其名曰蕩社 徐廣云一作湯杜，言湯邑在杜縣之界，故曰湯杜也。』封禪書『於社，亳有三社主之祠』索隱『徐廣云 京兆杜縣有亳亭，則社字誤，合作杜亳。』說文亳，『京兆杜陵』。是湯之後在雍州的，所居的城，還喚做亳。是兩個證據。所以我只說湯的時候，考得出的亳有三處。并不敢說湯的時候，亳只有三處。

然而湯用兵的形勢，卻因此可以推定。

湯初都於今商縣的亳，後來進取偃師；桀大約是這時候——或者不是——棄陽城，退到舊許；湯再進到現在河南的東境——鄰葛的亳，——從此以後，伐葛，伐韋，伐顧，然後迴向南伐昆吾；伐昆吾，就是伐桀；桀是從中野、不齊、魯步步東南退，最後逃到鳴條，湯以其間，又伐三嵕。鳴條是東夷之地；三嵕、魯也是和東夷逼近的。參看第六章第五節中野不齊無可考。我們因此悟到湯用兵的形勢，實在和周初相同，不過周朝滅紂，東征伐淮夷，是武王周公成王三世相繼，湯卻是一個人幹的罷了。孟子滕文公篇『湯始征，自葛載，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。』趙注『載，始也。一說，言當作再字；再十一者，湯再征十一國；再十一，凡征二十二國也。』不論十一二十二，總之湯用兵的次數很多。

第三節 商朝的事實

(一)契—(二)昭明—(三)相土—(四)昌若—(五)曹圉—(六)冥—(七)振—(八)微—(九)報丁

(十)報乙—(一一)報丙—(一二)主壬—(一三)主癸—(一四)天乙（是爲成湯）

太丁　(一五)外丙　(一六)中壬

(一七)太甲—(一八)沃丁

(一九)太庚

(二〇)小甲　(二一)雍己　(二二)大戊（中宗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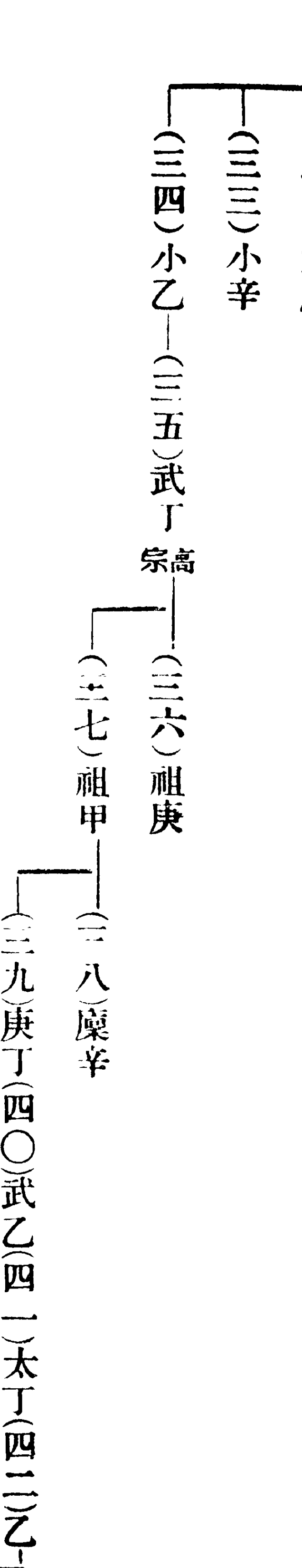
(二三)中丁　(二四)外壬　(二五)河亶甲

(二六)祖乙

(二七)祖辛—(二九)祖丁

(二八)沃甲—(三〇)南庚

(三一)陽甲



(四三)辛 天下謂之紂

以上商朝的帝系圖，是據的史記。國語『玄王勤商，十四世而興；帝甲亂之，七世而亡。』又姜氏告公子重耳『商之享國三十一王。』大戴禮保傅篇『殷爲天子，三十餘世而周受之。』少閒篇孔子告哀公『成湯卒崩，二十一世，乃有武丁卽位，武丁卒崩，九世，乃有末孫紂卽位。』都和史記世數相合。又書經無逸篇述殷中宗高宗祖甲諸君享國的年數，似乎也還確實。

商朝一代，可考見的事情分述如下：其（一）是伊尹放太甲。史記上說

湯崩，太子太丁，未立而卒。於是迺立太丁之弟外丙，　卽位二年崩。立外丙之弟中壬，　卽位四年崩。伊尹迺立太丁之子太甲，太甲，成湯適長孫也。　帝太甲元年，伊尹作伊訓、肆命、徂

后。帝太甲既立三年。不明，暴虐，不遵湯法，亂德；於是伊尹放之於桐宮，三年。伊尹攝行政，當國，以朝諸侯。帝太甲居桐宮三年，悔過，自責反善；於是伊尹迺迎帝太甲而授之政。

這件事本來沒有異說。僞古文太甲，才說『王徂桐宮居憂；』又說『惟三祀十有二月朔，伊尹以冕服奉嗣王歸於亳；』僞傳就說『湯以元年十一月崩，至此二十六月，三年服闋；』又解書序的『太甲元年，』做『湯沒而太甲立稱元年；』僞伊訓『惟元祀，十有二月，乙丑，伊尹祠於先王，』做『湯崩踰月，太甲卽位，奠殯而告，』以就之；就把外丙中壬兩君革去，又把史記的『太甲既立三年，』『於是伊尹放之於桐宮三年，』兩個「三年」縮成一個三年了。這是不值得一辯的。但看上文商朝的世數，各書都與史記合，就知道決不能略去外丙中壬兩君。商朝的君位繼承，大概是「兄終弟及，」而所謂「弟」者，以「同母」爲限。所以春秋繁露說三代改制質文篇『商質者主天，夏文者主地；主天者法商而王，故立嗣予子，篤母弟；主地法夏而王，故立嗣予孫，篤世子。』公羊何注說隱七年『母弟，同母弟；母兄，同母兄。不別同母者，春秋變周之文，從殷之質；質家親親，明當厚異於羣公子也。』史記『自中丁以來，廢適而更立「諸弟子」「弟子」或爭，相代立。』「廢適」的「適」字，包括「弟」與「子」而言；和「諸弟子」的「諸」字一樣。以次當立的母弟，喚做「適弟」；同母的弟兄，以次都立盡了，似乎應當回轉來立長兄的兒子；譬如仲壬死

丁立太甲，沃丁死後立祖丁這個也要包括於「適子」二字之中。至於伊尹「攝行政當國以朝諸侯」，自然是非常之舉，與所謂『古之人皆然』的『君薨，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三年』無涉。論語憲問，小戴記檀弓。因爲他在三年以外。桐宮，史記集解『鄭玄曰，地名也，有王離宮焉。』趙歧孟子注——萬章上——也只說『放之於桐邑。』史記正義『晉太康地記云，尸鄉南有亳阪，東有城，太甲所放處也。』閻若璩又說——尚書古文疏證——續漢書郡國志梁國虞縣有桐亭，虞，是如今河南的虞城縣，離鄰葛的亳，只有七十里。才便於伊尹，既然攝政，又可往來訓誨。這兩說，怕都是因亳而附會的，未必可據。

其（二）是殷朝的屢次遷都。據史記所記是

仲丁遷於敖。書序作囂，正義『李顒曰，囂，在陳留浚儀縣。』——如今河南省城西北。——皇甫謐云『仲丁自亳遷囂，在河北也。或曰，今河南敖倉。』——二說未知孰是。史記正義『括地志云，滎陽故城，在鄭州滎澤縣西南十七里，殷時敖地也。』

河亶甲居相。史記正義『括地志云，故殷城，在相州內黃縣東南十三里。卽河亶甲築都之所，故名殷城也。』

祖乙遷於邢。書序作『祖乙圮於耿，』正義『鄭玄云，祖乙又去相居耿，而國爲水所毀；於是修德以禦之，不復遷也。』又正義前文說皇甫謐『又以耿在河東，皮氏縣耿鄉是也。』史記索隱『邢近代本亦作耿，今河東皮氏縣有耿鄉。』正義『括地云，絳州龍門縣東南十二里耿城縣。故耿國也。』

帝盤庚之時，殷已都河北。盤庚渡河，南復居成湯之故居。乃遂涉河南，治亳。案這個亳，就是偃師，見上節。

武乙立，殷復去亳，徙河北。這個河北，不能確定其在什麼地方。史記項羽本紀『乃與期洹水南殷虛上。』集解『瓚案應劭曰，洹水，在湯陰界，殷虛，故殷都也。瓚曰，洹水，在今安陽縣北，去朝歌殷都一百五十里，然則此殷虛非朝歌也。』有人疑心這殷墟是武乙所遷，然亦無確據。

其中考得出理由的，只有書盤庚序正義引『鄭玄云，祖乙居耿後，奢侈踰禮，土地迫近山川，嘗圮焉；至陽甲立，盤庚爲之臣，乃謀徙居湯舊都。』又序注云；『民居耿久，奢淫成俗，故不樂徙。』此外都無可考見。書盤庚『盤庚遷於殷。』正義『鄭玄云，商家自徙此而號曰殷，鄭以此前未有殷名也。』『於今五邦』釋文『馬云，五邦，謂商丘，亳，囂，相，耿也。正義鄭王皆云，湯自商徙亳，數商，亳，囂，相，耿爲五。』

其（二）是夏朝的興衰。據史記說是

（太甲）帝太甲修德，諸侯咸歸殷，百姓以寧。

（雍己）殷道衰，諸侯或不至。

（大戊）殷復興，諸侯歸之。

（河亶甲）殷復衰。

（祖乙）殷復興。

（陽甲）帝陽甲之時，殷復衰；自仲丁以來，廢適而更立諸弟子，弟子或爭，相代立，比九世亂，於是諸侯莫朝。

（盤庚）殷道復興，諸侯來朝。

（小辛）殷復衰。

（武丁）武丁修政行德，天下咸驩，殷道復興。

（帝甲）淫亂，殷復衰。

（帝乙）殷益衰。

大抵所謂興衰，以諸侯之朝不朝爲標準。其中中衰的原因，只有從中丁到陽甲，是由於內亂，可以考見，此外都無從稽考了。

第四節　商周的興亡

周朝的先世，便是大家所知道的后稷，史記上說

周后稷，名棄，其母有邰氏女，曰姜嫄。　　帝堯聞之，舉棄爲農師，天下得其利，有功。帝舜曰：棄，黎民始飢，爾后稷播時百穀；封棄於邰，（如今陝西的武功縣）號曰后稷。別姓姬氏。后稷之興，在陶唐虞夏之際，皆有令德。后稷卒，子不窋立，不窋末年，夏后氏政衰，去稷不務，不窋以失其官，而奔戎狄之間。

這其間要注意的，便是『后稷卒子不窋立』的后稷，是最後居稷官的，並不是『封棄於邰，號曰后稷』的后稷。不窋以後的世系，史記所載如下

不窋—鞠—公劉—慶節—皇僕—差弗—毀隃—公非—高圉—亞圉—公叔祖類—古公亶父（追尊爲大

王。

—季歷是爲公季，追尊爲王季。—昌是爲西伯，西伯曰文王。

他所述的事迹，是

公劉雖在戎狄之閒，復修后稷之業。務耕種，行地宜，自漆沮渡渭取材用；行者有資，居者有畜積，民賴其慶；百姓懷之，多徙而保歸焉。周道之興自此始。　公劉卒，子慶節立，國於豳。如今陝西的邠縣

古公亶父復修后稷公劉之業。積德行義，國人皆戴之。薰育戎狄攻之，　乃與私屬遂去豳，踰梁山，止於岐下。如今陝西的岐山縣。豳人舉國扶老攜弱，盡復歸古公於岐下；及他旁國聞古公仁，亦多歸之。於是古公乃貶戎狄之俗，而營築城郭宮室，而邑別居之。作五官有司，民皆歌樂之，頌其德。

大抵如今的陝西，在古代是戎狄的根據地。參看第六章第一節。所以周之先世，屢爲所迫逐。公劉古公都是其中能自強的令主。古公之後，更得王季文王兩代相繼，周朝的基業，就此光大起來了。

文王和紂的交涉，史記所記如下：

崇侯虎譖西伯於殷紂，　帝紂乃囚西伯於羑里。閎夭之徒患之，乃求有莘氏美女，驪戎之文馬，有熊九駟，他奇怪物，因殷嬖臣費仲而獻之紂。　乃赦西伯，賜之弓矢斧鉞，使西伯得征伐。

西伯陰行善，諸侯皆來決平。於是虞芮之人有獄不能決，乃如周。入界，耕者皆讓畔，民俗皆

讓長。虞芮之人未見西伯，皆慙，相謂曰：吾所爭，周人所恥，何往爲，祇取辱耳。遂還，俱讓而去。諸侯聞之曰：西伯蓋受命之君。（郃縣志，『故虞城，在陝州平陸縣東北五十里，虞山之上，古虞國。閒原，在平陸縣西六十五里，卽虞芮讓田之所。』）明年，伐犬戎（見第章節）；明年，伐密須；（漢書地理志安定郡陰密縣，詩密人國。如今甘肅的靈臺縣。）明年，敗耆國；（今尚書作黎，釋文，『尚書大傳作耆。』說文，『黎邑殷諸侯國，在上黨東北。』如今山西的長子縣。）明年，伐邘；（集解『徐廣曰在野王縣西北。』正義『括地志云，故邘城，在懷州河內縣西北二十七里。』）明年，伐崇侯虎，而作豐邑，自岐下而徙都之；（在如今陝西鄠縣境內）明年，西伯崩。太子發立，是爲武王。西伯蓋卽位五十年。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，稱王而斷虞芮之訟，後七年而崩。謚爲文王。改法度，制正朔矣。追遵古公爲大王，王季爲公季。

文王受命稱王的年代，和紂囚文王的年代期限，各書互有異同（尚書大傳『文王受命，一年斷虞芮之訟，二年伐邘，三年伐密須，四年伐犬夷；五年伐耆，六年伐崇；七年而崩』又說『得散宜生等獻寶而釋文王，文王出則克耆』『伐崇則稱王。』見詩文王序，禮記文王世子，左襄三十年疏。鄭康成說入戊午蔀二十九年受命，明年改元，改元後六年而伐崇，居豐，稱王就在這一年。又有一說以爲文王再受命，入戊午蔀二十四年受洛書，二十九年受丹書，俱見詩文王序疏。左昭十年衞北宮文子說，『紂囚文王七年』。戰國趙策，魯仲連說『拘之牖里之庫百日。』）然而文王在紂的時候，必有「稱王改元」的事情，是無可疑的。

武王伐紂的事情，史記上所載如下：

九年，武王上祭於畢，東觀兵，至於盟津。爲文王木主，載以車中軍，武王自稱太子發，言奉文王以

伐，不敢自專。是時諸侯不期而會孟津者八百諸侯，諸侯皆曰紂可伐矣。武王曰女未知天命，未可也。乃還師。歸居二年，聞紂昏亂，暴虐滋甚，於是武王偏告諸侯曰殷有重罪，不可以不畢伐。遂率戎車三百乘，虎賁三千人，甲士四萬五千人，以東伐紂。十一年十二月戊午，師畢渡孟津。諸侯咸會。二月甲子，昧爽，武王朝至於商郊牧野。諸侯兵會者，車四千乘。陳師牧野。帝紂聞武王來，亦發兵七十萬人距武王。紂兵皆崩，畔紂，紂走反入登於鹿臺之上，蒙衣其珠玉，自燔於火而死。

以上所述，是武王伐紂的事實；然而周朝的功業，實在是到成王時候才大定的。史記上又說：

武王爲殷初定，未集，乃使其弟管叔鮮、蔡叔度相祿父治殷。乃罷兵西歸。營周居於雒邑而後去。武王已克殷，後二年，武王病。天下未集，羣公懼，穆卜。周公乃祓齋，自爲質欲代武王，武王有瘳，後而崩。太子誦代立，是爲成王。成王少，周初定天下，周公恐諸侯畔。周公乃攝行政，當國。管叔蔡叔羣弟疑周公，與武庚作亂畔周，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，放蔡叔。以微子開代殷後，國於宋。頗收殷餘民，以封成王少弟封爲衞康叔。初管蔡畔周，周公討之，三年而畢定。周公行政七年，成王長，周公反政成王，北面就羣臣之位。成王在豐，使召公復營洛

邑，如武王之意。周公復卜申視，卒營築，居九鼎焉；曰此天下之中，四方入貢道里均。成王既遷殷遺民，東伐淮夷，殘奄，遷其君薄姑。興正禮樂，度制於是改，而民和睦，頌聲興。

據以上所述，可見得武王克紂之後，周朝的權力，僅及於洛邑。管蔡和武庚同畔，這件事不入情理。大概「主少國疑」的時候，武庚想趁此「光復舊物，」管蔡也要和周公爭奪權位，叛雖同時，却是各有目的的；其曾否互相結合，却無可考了。周公東征，是一場大戰。孟子『周公相武王，誅紂，伐奄，三年討其君，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，滅國者五十，驅虎，豹，犀，象而遠之，天下大悅。』他這戰爭，大概是和東夷的交涉；說文，『郿，周公所誅郿國，在魯。』又書費誓，『徂茲淮夷，徐戎並興。』可見得這時候，東夷全畔。薄姑齊地，見漢書地理志。東方畢定之後，仍舊要營建洛邑；成王親政之後，還要去征淮夷殘奄；可見得周初用兵的形勢，和夏商之際，實在是一樣的。周營洛邑，就和湯從商遷到偃師相同；其用兵東夷，和湯遷到鄰葛之亳以後，用兵的形勢相同。參看第二節。以上的年代，據史記，是文王受命後七年而崩；後二年，—九年—武王觀兵孟津；又二年，—十一年—克紂，後二年崩；—十三年—周公攝政七年，而致政於成王。漢書律歷志載三統歷之說，是『文王受命九年而崩，再期在大祥而伐紂。還歸二年，乃遂伐紂克殷。自文王受命而至此十三年，後七歲而崩。凡武王即位十一年。周公攝政五年。後二歲，得周公七年。復子明辟之歲。』又周公攝政七年的年代，孔鄭不同，見禮記明堂位疏。

又成王和周公的關係，史記魯周公世家說

武王既崩，成王少，在強褓之中，周公恐天下聞武王崩而畔，周公乃踐阼，代成王攝行政，當國。管叔及其羣弟流言於國曰周公將不利於成王。周公乃告太公望召公奭曰我之所以弗辟

而攝行政者，恐天下畔周，無以告我先王大王王季文王。於是卒相成王，而使其子伯禽代就封於魯。管蔡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，周公乃奉成王命，興師而東伐。二年而畢定。周公歸報成王，乃為詩貽王，命之曰鴟鴞，王亦未敢訓周公。成王長，能聽政，於是周公乃還政於成王。　初成王少時，病，周公乃自揃其蚤，沈之河，以祝於神，曰王少，未有識，奸神命者乃旦也，亦藏其策於府。成王病有瘳。及成王用事，人或譖周公，周公奔楚。成王發府，見周公禱書，乃泣，反周公。（蒙恬列傳載恬對使者的話，與此說相同）周公在豐，病，將歿，曰必葬我成周，以明吾不敢離成王。周公既卒，成王亦讓，葬周公於畢，從文王，以明予小子不敢臣周公也。周公卒後，秋未穫，暴風雷雨，禾盡偃，大木盡拔，周國大恐。成王與大夫朝服以開金縢書，王乃得周公所自以為功代武王之說。二公及王乃問史百執事，史百執事曰信，有；昔周公命我勿敢言。成王執書以泣，曰自今後其無繆卜乎；昔周公勤勞王家，惟予幼人弗及知，今天動威，以彰周公之德，惟朕小子其迎，我國家禮亦宜之。王出郊，天乃雨，反風，禾盡起。二公命國人，凡大木所偃，盡起而築之，歲則大熟。

鄭康成注尚書，却與此大異。他解『我之弗辟』句，讀『辟為避，以居東為避居。』（豳譜和鴟鴞序疏，又尚書金縢釋文。）說『周公出處東國，待罪，以須君之察己。』（詩七月序疏。）又注『罪人斯得』說『罪人，周公之屬黨，與知居

攝者。周公出，皆奔。今二年，盡爲成王所得，周公傷其屬黨無罪將死，恐其刑濫，又破其家，而不敢正言，故作鴟鴞之詩以貽王。』（鴟鴞序注）『王亦未敢誚公』道『成王非周公之意未解，今又爲罪人言，欲讓之，推其恩親，故未敢。』（鴟鴞序疏）注『惟朕小子其新迎』道『新迎，改先時之心，更自新以迎周公於東，與之歸，尊任之。』（豳譜疏）注『秋大熟未穫』道『秋，謂周公出二年之後明年秋也。』（詩東山序疏）以爲於是『明年迎周公而反，反則居攝之元年。』（禮記明堂位疏）這兩種說法，自然以史記爲準，爲什麼呢？（一）者史記和尚書大傳相合。（尚書大傳說雷風之變，在周公死後，見路史後紀十，通鑑前編成王十一年，漢書梅福傳注，儒林傳注，後漢書張奐傳注引。又白虎通喪服篇『原天之意，子愛周公，與文武無異，故以王禮葬，使得郊祭。尚書曰「今天動威，以彰周公之德，」下言禮亦宜之。』亦與尚書大傳同義。）（二）者『避居東都，待罪以須君之察己，』不合情理。我想周公攝政，就在武王崩的明年，『一年救亂，二年克殷，三年殘奄，』一定如史記和尚書大傳所說（見尚書大傳，禮記明堂位疏），但鄭康成所讀古書，是極博的，他所說的話，也決不會沒有來歷。我想這一段成王和周公衝突的歷史，一定在周公歸政之後。左傳昭公七年，公將適楚，『夢襄公祖，梓愼曰：襄公之適楚也，夢周公祖而行。子服惠伯曰：先君未嘗適楚，故周公祖以道之；襄公適楚矣，而祖以道君。』可見得周公奔楚，是實有的事。（俞正燮癸巳類稿周公奔楚義，引這一段事情，以證周公之奔楚，甚確。但以居東與奔楚並爲一談，却似非。）奔楚之後，不知道怎樣又跑了回來；回來之後，不知道怎樣死了。古人的迷信最重，活時候對人不起，到他死了之後，又去祭他求福，是不

足怪的事。漢書匈奴列傳，「貳師在匈奴歲餘，衛律害其寵，會母閼氏病，律飭胡巫言：先單于怒曰：胡故時祠兵，常言得貳師以社，今何故不用。於是收貳師。貳師罵曰：我死，必滅匈奴。遂屠貳師以祠。會連雨雪數月，畜產死，人民疫病，穀稼不熟，單于恐，為貳師立祠室。」這件事，很可以推見野蠻時代的心理。雷風示變因而改葬周公，因而賜魯郊祭，事雖離奇，其情節未嘗不可推想而得。那麼周公之「以功名終，」怕又是儒家改制所託了。

第五節　西周的事迹

(一)武王發—(二)成王誦—(三)康王釗—(四)昭王瑕—(五)穆王滿—(六)共王繄扈
　(八)孝王辟方
—(七)懿王囏—(九)夷王燮—(一〇)厲王胡—(一一)宣王靜—(一二)幽王宮湦—(一三)平王宜臼—
—太子洩父—(一四)桓王林—(一五)莊王佗—(一六)僖王胡齊—(一七)惠王閬—(一八)襄王鄭—
(一九)頃王壬臣—(二〇)匡王班
　(二一)定王瑜—(二二)簡王夷—(二三)靈王泄心—(二四)景王貴—
—(二五)悼王猛
—(二六)敬王匄—(二七)元王仁—(二八)定王介—(二九)哀王去疾
　—(三十)思王叔

（三一）考王嵬——（三二）威烈王午——（三三）安王驕——（三四）烈王喜

（三五）顯王扁——（三六）愼靚王定——（三七）赧王延

西周的事情，史記所載如下：

成康之際，天下安寧，刑措四十餘年不用。

昭王之時，王道微缺。昭王南巡狩不返，卒於江上。其卒不赴告，諱之也。

穆王卽位，春秋已五十矣。王道衰微。穆王閔文武之道缺，乃命伯臩（今尙書作冏）申誡太僕國之政，作臩命，復寧。穆王將征犬戎，祭公謀父諫，王遂征之，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，自是荒服者不至。

諸侯有不睦者，甫侯言於王，作修刑辟。命曰甫刑。

懿王之時，王室遂衰，詩人作刺。

厲王卽位三十年，好利，近榮夷公。大夫芮良夫諫，厲王不聽，卒以榮公爲卿士，用事。王行暴虐侈傲，國人謗王。召公諫曰民不堪命矣。王怒，得衞巫，使監謗者，以告則殺之。其謗鮮矣；諸侯不朝，三十四年，王益嚴，國人莫敢言，道路以目。三年，乃相與畔，襲厲王。厲王出奔於彘。（如今山西的霍縣）

厲王太子靜匿召公之家，國人聞之，乃圍之。召公曰吾昔驟諫王，王不從，以及此難也；今殺王太子，王其以我爲讎而懟怒乎； 乃以其子代王太子，太子竟得脫。召公周公二相行政，號曰「共和」。共和十四年，厲王死於彘；太子靜長於召公家，二相乃共立之爲王，是爲宣王。宣王卽位，二相輔之，修政法，文武成康之遺風，諸侯復宗周。 三十九年，戰於千畝，（索隱『地名，在西河介休縣。』如今山西的介休縣。）王師敗績於姜氏之戎。

幽王嬖愛褒姒，褒姒生子伯服，幽王欲廢太子。太子母，申侯女，而爲后；後幽王得褒姒，愛之，欲廢申后，幷去太子宜臼，以褒姒爲后，以伯服爲太子。 幽王以虢石父爲卿，用事，國人皆怨，石父爲人佞巧，善諛好利，王用之，又廢申后去太子也。申侯怒，與繒西夷犬戎攻幽王， 遂殺幽王驪山下，虜褒姒，盡取周賂而去。於是諸侯乃卽申侯而共立故幽王太子宜臼，是爲平王，以奉周祀。平王立，東遷於雒邑，避戎寇。（驪山，在如今陝西的臨潼縣。）

這其間可以研究的，有幾件事情。

其（一）是昭王南征不返的事案左傳僖公四年，『昭王南征而不復。』杜注『昭王南巡守涉漢，船壞而溺。』正義『呂氏春秋季夏紀云周昭王親將征荊蠻，辛餘靡長且多力，爲王右。還反涉

漢，梁敗，王及祭公隕於漢中；辛餘靡振王北濟，反振祭公。高誘注引此傳云『昭王之不復，君其問諸水濱。由此言之，昭王爲沒於漢，辛餘靡焉得振王北濟也。振王爲虛，誠如高誘之注。又稱梁敗，復非船壞。舊說皆言漢濱之人，以膠膠船，故得水而壞，昭王溺焉，不知本出何書。』又史記齊太公世家集解『服虔曰周昭王南巡狩，涉漢，未濟，船解而溺昭王。』索隱『宋忠云昭王南伐楚，辛由靡爲右，涉漢，中流而隕，由靡逐王，遂卒不復，周乃侯其後於西翟。』這件事的眞相，固然無可考見；然而有可注意的兩端其（一）諸說都說是溺於漢，不說卒於江上。其（二）呂氏春秋說『昭王將親征荊蠻，』宋忠也說『昭王南伐楚。』江漢可以互言，並沒有什麼稀奇；巡狩和征伐，以古人說話的不正確，也未必有什麼區別。然則這件事情，依情理推度起來，實在是戰敗而死的。然則這一戰究竟是敗給誰呢？左傳下文『昭王南征而不復，君其問諸水濱。』杜注『昭王時漢非楚境，故不受罪。』依我看起來，這句話實在弄錯了的。案史記楚世家，說熊繹受封居丹陽。漢書地理志，說就是漢朝的丹陽縣。漢朝的丹陽縣，是如今安徽的當塗縣，未免離後來的郢都太遠。淸朝宋翔鳳有一篇楚鬻熊居丹陽武王徙郢考，根據世本，（左桓二年正義引。）說受封的是鬻熊，不是熊繹，這一層我還未敢十分相信；然而他考定當時的丹陽，是在丹水析水入漢之處，實在精確不磨。他的原文道：（見過庭錄卷四。）

史記秦本紀惠文王後十三年，庶長章擊楚於丹陽。楚世家亦言與秦戰丹陽，秦大敗我軍，遂取漢中之郡。屈原傳作大破楚師於丹淅。索隱曰丹淅，二水名也。謂於丹水之北，淅水之南，皆爲縣名，在宏農，所謂丹陽淅是也。案漢志宏農郡丹水，水出上雒冢領山，東至析入鈞。密陽鄉，故商密也。淅卽析縣，並在今河南南陽府內鄉縣境內。水經，丹水出京兆上洛縣西北冢領山，東南過其縣南，又過商縣南，又東南至於丹水縣，入於均。酈注丹水通南陽郡。左傳哀公四年，楚左司馬使謂陰地之命大夫士蔑曰晉楚有盟，好惡同之。不然，將通於少習以聽命者也。京相璠曰楚通上洛要道也，酈注又云析水至於丹水，故丹水會均，有析口之稱。丹水又經丹水縣故城西南，縣有密陽鄉，古商密之地，昔楚申息之師所戍也。春秋之三戶矣。杜預曰縣北有三戶亭。丹水南有丹崖山，山悉頳壁，霞舉若紅雲秀天，二岫更有殊觀。丹水又南徑南鄉縣故城東北，又東徑南鄉縣北，丹水徑流兩縣之間，歷於中之北，所謂商於者也；故張儀說楚絕齊，許以商於之地六百里，謂以此矣。呂氏春秋曰堯有丹水之戰，以服南蠻，卽此水。又南合均水，謂之析口。是戰國丹陽，在商州之東，南陽之西，當丹水析水入漢之處，故亦名丹析。鬻子所封，正在於此。

據此看起來，當時的楚國，正在漢水流域。昭王這一役，一定是和楚國打仗而敗，渡漢溺死的。

其(二)周朝的穆王，似乎是一個雄主；他作䡾命，作甫刑，在內政上頗有功績。又能用兵於犬戎。雖然國語上載了祭公謀父一大篇諫辭，（史記上也有的。）下文又說『自是荒服者不至，』似乎他這一次的用兵，無善果而有惡果。然而古人這種迂腐的文字，和事勢未必適合。周朝歷代，都以犬戎爲大患，穆王能用兵征伐，總算難得。又穆王游行的事情，史記周本紀不載，詳見於列子的周穆王篇和穆天子傳。（周書束晳傳，周王游行五卷，說周穆王游行天下之事，今謂之穆天子傳。）這兩部書，固然未必可信；然而史記秦本紀趙世家，都載穆王西游的事；又左傳昭十二年，子革對楚靈王也說『昔穆王欲肆其心，周行天下，』這件事，卻不是憑空揑造的。他當時能彀西游，就可見得道路平靜，犬戎並不猖獗。

其(三)是厲王出奔和共和行政的事。厲王出奔這件事的眞相，也無可考見。（不知道逐他的究竟是誰。）近來有人說，中國歷代的革命，都是「暴民革命，」只有這一次，卻是「市民革命。」（飲冰室文集中國歷史上革命之研究。）依我看起來，這大約是王城裏頭人做的事情。共和行政有二說：其(一)便是史記所說的『召公周公二相行政。』還有(一)說，是出在汲冢紀年（又不是如今的竹書紀年。）和魯連子上的。說有個共伯，名和，攝行天下之事。這兩部都是僞書，史記正義，已經把他的說法駁掉了，一翻閱就可明白。

其(四)西周的盛衰，其原因有可推見的。周朝受封於陝西，本來是犬戎的根據地。（參看第六章第一節。）歷

代都和犬戎競爭，到大王王季文王，三代相繼，才得勝利，周朝立國的根據，到此才算確定。同時他的權力，向兩方面發展其（一）是出潼關，向如今的河洛一帶。後來渡孟津伐紂營建東都，所走的都是這一條路。其（二）便是出武關，向漢水流域。所以韓嬰敍周南，說『其地在南郡南陽之間。』水經注三十四。現存的詩序，也說『文王之道，被乎南國，美化行乎江漢之域。』漢廣序。就周公奔楚，所走的也是這條路。後來他權力退縮，受敵人的壓迫，也是從這兩方面而來昭王南征而不復，便是對於南方一條路權力的不振。宣王號稱中興，尚且敗績於姜戎，可見得戎狄的強盛。到幽王時候，東南一方面的申，中國，在如今河南的南陽縣。和西方一方面的犬戎相合，西周就此滅亡了。這種形勢，和前乎此的商朝，後乎此的秦朝實在是一樣的，通觀前後自明。

第五章　春秋戰國

第一節　春秋

周平王東遷之後四十九年，就是民國紀元前二六三三年，魯隱公元年入春秋，直到前二三九〇年止。孔子卒的一年。其間凡二百四十二年。

春秋時代列國的事情，都有可考見，和西周以前，所傳的只有「一個王朝的歷史，」大不相同了。咱們現在要講春秋時代的歷史，就得先把當時幾個大國提出來講講。春秋時代的大國，是晉、楚、齊、秦。其後起的就是吳越。咱們現在且略講他的起源和情勢如下

（一）齊　齊國的祖宗，喚做呂尙。西嶽之後 這個人，大約是文王武王的謀臣。武王定天下之後，封於營邱。山東的昌樂縣 後世遷徙到薄姑，在博興縣境 又遷徙到臨菑。如今的臨淄縣 史記上說，『太公至國，修政，因其俗，簡其禮，通商工之業，便魚鹽之利，而人民多歸齊，齊爲大國。貨殖傳也說『故太公望封於營邱，地瀉鹵，人民寡，於是太公勸其女功，極技巧，通魚鹽，則人物歸之，繈至而輻湊。故齊冠帶衣履天下，海岱之間，斂袂而往朝焉。』及周成王少時，管蔡作亂，淮夷畔周。乃使召康公命太公曰『東至海，西至河，南至穆陵，大約是臨海縣南大峴山上的穆陵關。北至於無棣，在孤竹國境，如今河北的盧龍縣。五侯九伯，汝實征之。』齊由此得征伐，爲大國。大概齊國的強，由於（一）獎勵工商業（二）周初東方未定，要想借重他畀以大權之故。

（二）晉　晉國的始祖，是成王的兄弟，喚做唐叔虞。封於唐。他的兒子燮，因地有晉水，改稱晉侯。後世遷徙到曲沃，又遷徙到絳。詩譜，『唐者，帝堯舊都之地，今日太原晉陽。堯始居此，後乃徙河東平陽。成王封母弟叔虞於堯之故墟，曰唐侯。南有晉水，至子燮，改爲晉侯。至曾孫成侯，南徙居曲沃，近平陽焉。穆侯又徙於絳。』案叔虞所封的唐，在如今山西太原縣，以爲在平陽，是誤謬的，詳見朱右曾的詩地理徵。曲沃，在如今山西的聞喜縣。絳，就是翼，如今山西的翼城縣。曲沃滅翼之後，仍居於此 春秋時侯，曾景公又遷新田，仍名曰絳，就把曲沃喚做故絳。新田，也在聞喜縣境。徙絳的穆侯，有兩個兒子大的是太子仇，少的名成師。穆侯卒，仇立，是

爲文侯。文侯卒，子昭侯伯立。封成師於曲沃，號爲桓叔。受封之後六十七年，（前二六五六至二五九〇。）桓叔之後滅翼。滅翼的喚做武公。武公卒，子獻公詭諸立。滅霍，（如今山西的霍縣）滅魏，（如今山西的芮城縣）滅耿，（如今山西的河津縣）又滅虞，（如今山西的平陸縣）虢。（如今河南陝縣的）史記說『當此時，晉彊，西有河西，（陝西大荔縣一帶）與秦接境，北邊翟，東至河內。』（河南的沁陽縣）晉國就成了一個強國了。

（三）楚　楚國是帝顓頊之後，受封的喚做熊繹，居丹陽。（見上章第五節）熊繹之後，五傳而至熊渠。史記上說『熊渠甚得江漢間民和。乃興兵伐庸、揚粵，至於鄂。（集解『張瑩曰今江陵也。』）乃立其長子康爲句亶王，中子紅爲鄂王，（集解『駰案九州記鄂今武昌。』）少子執疵爲越章王，皆在江上楚蠻之地。』熊渠之後，七傳而至熊儀，是爲若敖。若敖再傳而至霄敖，是爲蚡冒。蚡冒卒，蚡冒的兄弟熊通，弒蚡冒的兒子而代立，是爲楚武王。『三十五年，楚伐隨。（如今湖北的隨縣）曰我無兄弟，今諸侯皆爲叛，相侵或相殺；我有敝甲，欲以觀中國之政；請王室尊吾號。隨人爲之周請尊楚王室不聽。三十七年，楚熊通怒曰我自尊耳。乃自立爲武王。於是始闢濮地而有之。子文王熊貲立，始都郢。（如今湖北的江陵縣）文王二年，伐申。六年，伐蔡，虜蔡哀侯以歸，已而釋之。楚強，陵江漢間小國，小國皆畏之。十一年，齊桓公始霸，楚亦始大。』案宋翔鳳的楚鬻熊居丹陽武王徙郢考，考定丹陽在丹析入漢之處，已見上節。他又考定越章便是春秋時候的豫章，在如

今的當塗。原文。『越章，亦作豫章，越豫聲之轉。左傳定公二年，桐叛楚，吳子使舒鳩人誘楚人曰「以師臨我，我伐桐。」秋，楚囊瓦伐吳，師於豫章。吳人見舟於豫章，而潛師於巢。按桐國，在今安慶府桐城縣治，舒國，在今安徽廬州府舒城縣治，巢邑，在今廬州府巢縣治，其地並在江北，與漢豫章郡在江南者，相去六七百里。吳人必不設疑兵於六七百里之外，知豫章當與舒巢桐邑相近。疑漢丹陽縣在今當塗，乃是春秋之豫章。 左傳昭二十四年，楚子爲舟師以略吳疆，越大夫胥犴勞王於豫章之汭。如越勞楚於漢豫章郡今南昌府，既非楚子入吳所經；若指章水入江之處，則爲今九江府湖口縣，中隔廣信饒州，皆爲吳地，知豫章之汭，是越境之北界，斷在當塗之地。蓋越之故地，熊渠伐而有之，乃稱豫章。秦以其地置鄣郡，鄣與章通用，蓋以豫章名之。漢復改鄣郡爲丹楊，或取楊越之名，亦未可知。』 他又說『鬻子後數世至熊繹，始南遷荊山，不通中國，而一用力於蠻夷，故至熊渠而西連巴巫，東收豫章，江漢小國，靡不服從；楚能雄長荊州之地，當時稱之曰荊；故鄭語，史伯稱荊子熊嚴；春秋於桓公之世，楚並稱荊，至僖公初，漸以名通上國，乃還其始封號曰楚子。原注，『用穀梁語。』 昭十二年左傳，右尹子革言昔我先王熊繹，辟在荊山，篳路藍縷，以處草莽。此言荊山而不言丹陽，知熊繹是居荊山，而非居丹陽者。荊山，在今湖北襄陽府南漳縣西八十里。 左傳昭四年，晉司馬侯稱荊山爲九州之險；蓋居荊山，則漢水環其東北，足以北阻中國，東控漢東諸侯；既與諸夏爲限，遂能壹用力於蠻夷；是熊渠之強大，由得荊山之險也。 郢又在荊山南三百餘里；楚武王時，中國無伯主，遷郢則不但據漢水之固，並可俯瞰江濱。 鄭語楚蚡冒於是乎始啓濮。韋注，濮，南蠻之國。書牧誓孔傳濮在江漢之間。蓋楚蚡冒時已拓地於江南，武王遂遷郢，俯江濱以偪之。江南蠻夷諸國，尤畏楚之偪己而不敢叛，而後專力從事於漢東諸侯。』案楚國受封的，究竟是鬻熊還是熊繹？所

謂『熊繹辟在荊山』的「荊山，」是否定在如今的南漢縣境或者其範圍還可稍廣？我還未可斷定；然而楚國的受封，必在漢水中游流域。到後來沿漢而下，以達於江；他所征服的地方，西至如今的川楚，東至如今的蘇皖交界；然後從事於漢東，是的確不錯的。讀了這一篇文字，於楚國盛強的原因，和春秋時代長江流域開拓的歷史，可以「思過半」了。

（四）秦　秦國之先，史記說也是帝顓頊之苗裔。『孫曰女脩。女脩織，玄鳥隕卵，女脩吞之，生子大業。大業生大費，是爲柏翳。舜賜姓嬴氏。』大業，史記正義據列女傳，說就是皋陶，柏翳就是益，已見第三章第三節。他的後世，有一個喚做造父的，替周穆王御而西游，周穆王封他於趙城，（如今山西的臨汾縣）便是七國時趙國的始祖。又有一個喚做非子的，替周孝王主馬，周孝王邑之於秦（如今甘肅的天水縣）爲附庸，便是秦國的祖宗。非子的曾孫，喚做秦仲，周宣王以爲大夫，叫他去伐戎，爲戎所殺。有子五人，宣王召之，與兵七千，再叫他去伐戎，破之。五人之中，最長的喚做莊公。宣王依舊給他做西垂大夫，居於犬丘。（如今陝西的興平縣）莊公的兒子喚做襄公。當犬戎弒幽王之時，發兵救周，戰甚力；平王東遷，襄公又發兵送他；於是『平王封襄公爲諸侯，賜之岐以西之地。曰戎無道，侵奪我岐豐之地，秦能攻戎，卽有其地。』襄公於是始國。十二年，伐戎而至岐，卒。』（前二六七七年）襄公的兒子，喚做文公。文公十六年，（前二六六六年）『以兵伐戎，戎敗，於是

文公遂收周餘民有之，地至岐，岐以東獻之周。』於是周朝初興時候的形勢，就給秦國人占去了。

（五）吳　吳的先世，史記上說『吳太伯，太伯弟仲雍，皆周太王之子，而王季歷之兄也。太王欲立季歷以及昌，於是太伯仲雍二人乃奔荊蠻，文身斷髮，示不可用。　太伯之奔荊蠻，自號句吳。荊蠻義之，從而歸之千餘家，立爲吳太伯。太伯卒，無子，弟仲雍立，是爲吳仲雍。仲雍卒，子季簡立，季簡卒，子叔達立。叔達卒，子周章立。是時周武王克殷，　因而封之。　壽夢立而吳始益大，稱王。　大凡從太伯至壽夢十九世。壽夢二年，前二四九五年 楚之亡大夫申公巫臣怨楚將子反而奔晉，自晉使吳，教吳用兵乘車，令其子爲吳行人，吳於是始通於中國。案斷髮文身，是粵族的風氣。太伯當時，實在是逃到粵族裏去的。當時江南一帶，全然是未開化之地。所以當春秋的上半期，吳國還是寂寂無聞。參看第六章第五節自明。巫臣的輸入文明，實在是吳國開化的大助力。

（六）越　越之先，史記說『越王句踐，其先禹之苗裔，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。封於會稽，如今浙江的紹興縣 以奉守禹之祀。文身斷髮，披草萊而邑焉。後二十餘世，至於允常。允常之時，與吳王闔廬戰，而相怨伐。允常卒，子句踐立。』案越國的開化，比吳國更晚，所以從允常以前，簡直連世系都無可稽考了。

綜觀以上六國，我們可以得到一個公例。就是「當時諸國，接近於異族的都強，其居於腹地的都

弱。」齊近萊夷，晉近狄，秦近戎狄，——當時的戎狄，是一族，都是所謂犬戎。——楚近黎族和粵族，吳越皆與粵族雜居，參看第六章自明。其實商周的先世，也是如此。商滅夏，周滅商，都是從陝西用兵於河南山東，和秦的滅周，正是一樣。所以太史公六國表序，把『禹興於西羌，湯起於亳，周之王也，以豐鎬伐殷，秦之帝，用雍州興。』連類並舉，可惜禹興於西羌其詳不可得而聞了。近人中國之武士道序，說這個道理，頗爲透澈，可以參看。我說接近異族，因競爭磨勵而強固，固然是一個道理；還有「接近異族，則地方荒漠，而拓土易廣」也是其中的一個原因。

此外可稱爲二等國的，便是

魯 都曲阜，如今山東的曲阜縣。

衞 康叔封於朝歌。春秋時爲狄所破，遷於楚丘，如今河南的滑縣。

曹 武王弟叔振鐸，封於陶丘，如今山東的定陶縣。

宋 微子封於商丘，如今河南的商丘縣。

鄭 宣王的弟友封於鄭，如今陝西的華縣。後來東徙於虢鄶之間，如今河南的鄭縣。

陳 陳胡公。舜之後。封於宛丘，如今河南的淮寧縣。

蔡 蔡叔度之子胡，封於蔡，如今河南的上蔡縣。平侯遷新蔡，如今河南的新蔡縣。昭侯遷州來，如今安徽的壽縣。

許 許伯夷之後。封於許，如今河南的許昌縣。靈公遷於葉，如今河南的葉縣。悼公遷於夷，實城父，如今安徽的亳縣。又遷於析，實白羽，如今河南內鄉縣。等。此外小國還甚多，限於

篇幅，不能盡列。要知春秋時代各國的形勢的，把顧棟高的春秋大事表做參考書最好。（因爲他很完備周密）

春秋時代的大勢，咱們且略講如下。

前二五九〇年，齊桓公會諸侯於鄄，（如今山東的濮城縣。）創霸。前二五七四年，山戎伐燕，齊桓公伐山戎以救燕。前二五七一年，狄人滅邢，又滅衞。齊桓公合諸侯的兵，遷邢於夷儀。（如今山東的聊城縣，邢的本封，在如今河北的邢臺縣）封衞於楚邱。（見前）前二五六七年，齊桓公合諸侯伐楚，盟於召陵。（如今河南的郾城縣。）前二五五四年，齊桓公卒，諸子爭立，國內亂，齊國的霸業就此告終。

齊桓公死後，宋襄公定了齊國的內亂，要想圖霸。前二五四九年，和楚人戰於泓，（水名，在如今河南的拓城縣。）大敗，宋襄公受傷而卒。宋國的霸業，只好算未成。

宋襄公死後，北方的諸侯，都折而入於楚。前二五四三年，晉文公和楚人戰於城濮，（如今山東的濮城縣）楚師敗績。後此北方的霸權，在晉國手裏。

晉文公反國時，秦穆公與有力焉，所以秦晉甚睦。城濮戰後，二國嘗合兵圍鄭。（以其貳於楚）鄭國派一個大夫，夤夜縋城去見秦穆公，秦穆公聽了他的話，不但撤兵解圍，而且還派三個將官，幫同鄭國人戍守。

晉文公死後，這三將暗中差人招呼秦穆公，叫他潛師襲鄭，自己做內應。秦穆公聽了他，發兵東來，晉襄

公襲而敗諸崤，（如今河南的永寧縣。）獲其三師孟明視等。旋又放了他。秦穆公引咎自責，仍用孟明。前二五三五年，伐晉，破之。史記上說他『遂霸西戎，闢地千里。』然而終春秋之世，秦國始終不能得志於東方，所以崤的一戰，關係是很大的。

晉襄公死後，繼立的是晉靈公，頗爲無道。而楚莊王日強。前二五〇八年，晉楚戰於邲，（如今河南的鄭縣？）晉師敗績，楚莊王稱霸。

前二四九〇年，宋臣華元，因爲和晉楚兩國的執政，都要好的，出來合二國之成，盟於宋西門外。然不久，楚共王就背約，搆鄭叛晉。前二四八六年，晉厲公和楚共王戰於鄢陵，（如今河南的鄢陵縣）楚師敗績，共王傷目。然而鄭國畢竟不服晉。晉厲公旋亦被弒。晉人立了悼公，又和楚爭逐久之，到二四七三年，才算把鄭國征服。

悼公死後，晉楚都衰。前二四五七年，宋臣向戌，再合晉楚之成，爲「弭兵之盟」於宋。從此時局一變。大抵從晉文公創霸以後，到弭兵之盟以前，北方的魯、衞、曹、宋等，是常服於晉的；南方的陳，蔡，許等，是常服於楚的；只有一個鄭國，叛服於晉楚之間；晉楚爭霸，大抵所爭的就是鄭。弭兵之盟，說「二國之從交相見，」把這個藩籬打破了。於是楚國的靈王，出來合諸侯，北方諸國，遂紛紛奔走於楚。然而從弭兵

之盟以後，直到春秋時代之終，因晉楚爭霸而起的戰役，可以說是沒有，這個究竟也是向戌的功勞。

晉楚皆衰以後，就是吳越的世界。吳國的強盛，起於前二四九五年巫臣的適吳，已見前。從此以後，吳國時時同楚國交兵，楚國不利的時候多。前二四七一年，楚相囊瓦好賄，辱蔡昭侯；蔡昭侯如晉請伐楚，晉國人爲他合了北方的諸侯。這時候的晉國，是六卿執政，腐敗得很，大合了諸侯，以求賄而罷。蔡昭侯再請於吳。吳闔閭爲之出兵，大破楚師於柏舉。（如今湖北的麻城縣。）就攻破了楚國的都城，楚昭王逃到隨國。幸而有個忠臣喚做申包胥，到秦國去請了救兵來，吳師大敗，昭王才得復國

這時候，越國也強起來了。吳人在郢的時候，越人就乘間入吳。前二四〇七年，允常卒，闔閭乘而擊之，敗績於檇李，（如今浙江的嘉興縣）闔閭受傷而死。前二四〇五年，闔閭的兒子夫差，敗越於夫椒。（如今江蘇吳縣西邊的西洞庭山）越王句踐，以餘兵棲於會稽的山上，遣大夫種卑辭厚禮以求和。夫差許之。句踐歸國，臥薪嘗膽，以求報讎。而夫差從破越之後，就驕侈起來，溝通江淮，北伐齊魯，與晉國人爭長於黃池。（如今河南的封邱縣前二三九三）前二三七九年，越國人圍了起來。二三七七年，越國人把他的都城攻破了，夫差自殺，吳國就此滅亡。於是句踐帶兵渡淮，「與齊晉諸侯會於徐州，（如今山東的滕縣）周元王使人賜句踐胙，命爲伯。」

大抵春秋時代，可以分做幾個時代

（一）從前二五九〇到二五五四，是齊桓公稱霸時代。

（二）從前二五五三到二五四四，是宋襄公圖霸不成，楚人強盛時代。

（三）從二五四三到二四五八，是晉楚爭霸時代。

（四）從二四五七到二四四一，是楚國獨盛時代。明年，楚靈王被弒，平王立，不復事諸侯。

（五）從二四四〇到二四三八，是晉楚皆衰，吳越尚未強盛的時代。權力未及於中原

（六）從二四三九到二三八七，是吳國強盛時代。其間吳國雖已敗於越，然對於北方，威力還在。

（七）從二三八六以後，是越國強盛時代。

大抵長江流域的開闢，是從春秋時代起的。五帝時代，三苗左洞庭，右彭蠡，其與黃河流域爭競的實情，已無可考。文王『三分天下有其二』，『美化行乎江漢之域』，固然也利用南方的形勢，去包圍紂，然而不是長江流域的國，能獨立和黃河流域競爭。而其開闢，又先從中游流域起，次到下游流域。因為文化從北方來，由漢域入江域，所以開化從中游起。至其上游流域的四川，則直到戰國時秦滅巴蜀，才算入中國的版圖。南嶺以南的閩粵二江流域，入中國版圖，更在秦并天下之後。參看第六章　從此可以見得中國本部開闢的早晚了。

第二節　戰國

春秋以後，又二百五十七年，天下才歸於統一。就是從前二三八九年起，到二一三三年止，稱為戰

國時代。戰國時代的形勢，便是春秋時代號稱大國的晉，分爲韓，（周同姓，後裔事晉的，喚做韓武子，封於韓原，如今陝西的韓城縣。）趙（見上節）魏；（周同姓畢公高之後，名畢萬，事晉獻公，獻公滅魏，便把魏地封他。周威烈王令魏斯韓虔趙籍爲諸侯，事在前二三一四年。這時候，晉君還在，到前二二八七年，三國才廢晉君而共分其地。戰國時候的齊國，也爲田氏所篡。田氏是陳國公子完之後，——田陳同音，就是一個字。——周安王令田和爲諸侯，事在前二二九七年。）越滅於楚；（前二二四五年。）而河北北邊的燕，（召公奭之後，封於薊，如今的京兆。）漸漸的強起來；於是齊、燕、韓、趙、魏、秦、楚，並列爲七個大國。

七國之中，除燕最小，所處的地方又偏僻，無足輕重外。（燕世家贊『燕北迫蠻貉，內措齊晉，崎嶇彊國之間，最爲弱小。』在七國之中，燕國其實只算得一等國。）楚國自然最強。（因爲春秋時代，晉楚本強於齊秦，而這時候，楚國又沒有分。）齊國的形勢，和春秋時無甚出入。韓、魏、趙似乎力分而弱，然而『晉國，天下莫強焉』他強國的資格，究竟還在。只有秦國，從春秋的末期，久已寂寂無聞，入戰國的初期，又國多內難，河西的地方，爲魏國所奪。又因爲僻處西垂，開化最晚，大家都有些瞧不起他。到孝公的元年，（前二二七三年）史記上還說『河山以東，彊國六。楚魏與秦接界；魏築長城，自鄭（如今陝西的華縣。）濱洛（如今陝西的北洛水。伊洛的洛，正字應當作雒。）以北，有上郡；（如今陝西榆林膚施一帶。）楚自漢中，（如今的漢中道。）南有巴，（如今四川的保寧縣。）黔中。（如今湖南北四川三省交界之處。）周室微，諸侯力政，爭相并；秦僻在雍州，不與中國諸侯之會盟，夷狄遇之。』國勢可謂凌夷極了。（秦孝公的元年，已是入戰國的一百十七年，所以戰國的前半期，列國的勢力，是平均的。秦國的獨強，六國的破滅，全在從前二二七三到二一三二這一百四十一年之內。）

孝公即位之後，用了商鞅，定了變法之令，把全國的人，都驅到「農戰」一途，於是秦國的國勢，就

驟然強盛起來了。秦國的攻六國，可以分做兩期看其第一期，是「自完主義」就是要全有如今陝西的地方。前二二五一年，商鞅出兵伐魏，大敗魏兵，魏入河西以和。於是魏惠王棄安邑，如今山西的夏縣。徙都大梁。如今河南的開封縣秦國既除了肘腋之患又開了一條渡河而東的路。前二二三九年，秦國人又伐魏，取了上郡，於是如今陝西地方全入秦國的版圖。前二二二七年秦國又滅了蜀蜀地本最富饒，而且因山川險阻，以前從沒受過外國的兵。秦國得了這一塊「處女的富源地」，更其『富厚傾諸侯』漢高祖和項羽相持，就是用的關中的兵，巴蜀的餉。戰國時代的秦，想必也有這種情形。所以戰國策上，說他得蜀之後，『益富厚，傾諸侯。』便爾「狡焉思啓」作第二期「進取」的計劃。

他進取的兵可以把他分做三路看前二二二四年，敗楚，取漢中。到二一九一年，司馬錯伐楚，取黔中，楚獻漢北之地。明年，白起伐楚，取鄢，就是春秋時的鄢陵鄧，如今河南的南陽縣西陵。如今湖南的東湖縣又明年，白起再伐楚，拔郢，燒夷陵。在東湖縣，楚先王墳墓所在。楚東北徙都陳。如今河南的淮寧縣，後來又遷到壽春，如今安徽的壽縣。這一支可以算是「出長江流域的兵」攻楚的。其中又分爲兩支，從江漢上游，順流而下。其「出河南的一支兵」所走的，便是如今從陝西出潼關的一條路。前二二二二年伐韓，拔宜陽。如今河南的宜陽縣從此以後，韓和東西周，都入秦人掌握之內。他却又「出一支兵於河北」前二一七三年伐韓，拔野王。如今河南的河內縣於是上黨如今山西的晉城縣路絕，上黨的人，不願意歸順秦國，就降了趙。秦國的白起，大破趙軍於長平，如今山西的高平縣坑降卒四十萬，就攻破了上黨，北定太原。於是過娘子關到河北，出天

井關到河南的路，都在秦國人手裏。前二一八六年，秦國就圍了趙國的都城邯鄲。如今河北的邯鄲縣這時候，列國救趙的兵，都不敢進，幸而有一個魏國的公子無忌，奪了晉鄙的兵，擊敗秦軍於邯鄲下，三晉才算苟延殘喘了幾年。前二一六〇年，秦滅東周；又伐韓，取滎陽、如今河南的滎澤縣成皋，如今河南的汜水縣地界直接大梁。前二一五七年，秦始皇立。立後十九年，就是前二一三九年，滅趙。趙國的公子嘉，自立爲代王，和燕國人合兵，駐紮在上谷。如今河北的懷來縣秦始皇派王翦駐紮在中山如今河北的定縣以圖燕。燕國的太子丹，派勇士荆軻到秦國去，要想刺殺秦始皇，事情沒有成功，秦始皇大怒，發大兵圍薊，燕王奔遼東。前二一三六年，秦滅魏。明年，攻楚，又明年，把楚國滅掉了。前二一三三年，大發兵攻遼東，虜燕王喜。還滅代，虜代王嘉。明年，就把滅燕的兵南攻齊，虜齊王建。於是六國盡亡，秦國就統一天下了。周赧王的滅亡，在前二一六七年。先是敬王從王城——洛邑西城——徙居成周，——洛邑東城——考王時，封弟揭於王城，是爲東周桓公，桓公的孫惠公，又自封其少子於鞏，——如今河南的鞏縣——是爲東周惠公。赧王時，又徙都西周。赧王入秦，西周君也同時滅亡。東周君又奉周祀七年，到前二一六〇年，才給秦國滅掉。其餘諸小國，許亡於鄭，鄭亡於韓，曹亡於宋，宋亡於齊，魯及陳蔡皆亡於楚，只有衞國，到前二一二〇年，——秦二世元年——才給秦國滅掉。

秦國所以能滅掉六國，下列三條，大約是最大的原因：（一）秦國和戎狄競爭最烈，以磨礪而強。晉在太原時近狄，遷絳之後，距敵較遠。和楚競爭的「黎」「越」二族，和齊競爭的萊夷，都不是強敵。比不上犬戎。參看第六章。（二）秦國所據的地勢，和商周先世是一樣。參看第四章。從這地方出函谷關攻山東，出武關攻南陽襄漢，都是上流之勢，秦國攻楚的路，和楚國先世拓土的路，也是一樣。參看上節自明。（三）秦國開化較晚，所以風氣樸實，

國力較六國爲充足。試看李斯諫逐客書。列舉當時淫侈的事情，秦國竟沒有一件。大抵文明進化已久的國，往往不免於暮氣；文明程度太淺的國，因爲物質和精神兩方面，強盛的元素，都太缺乏，又興旺不起來，——就暫時強盛，也不能持久，吳越就屬於這一種。戰國時代的六國屬於前一種。——只有新進於文明的野蠻國，最爲可怕，——秦國就屬於這一種了。

秦國吞滅六國，我國的封建時代，實在應當說是分立時代，但是封建這名詞，通行已久，現在姑且沿用他。就此告終了。但是還有一個問題，便是「我國的分裂時代從最早可考的時代起，到底共有若干國，後來怎樣漸次吞并歸於統一的」呢？這一個問題，我請在第七章裏頭解答。

第六章　漢族以外的諸族

第一節　獯粥

中國人決不是單純的民族。以前所講的，都是漢族的歷史，這是因爲敍述上的方便，不能把各族的歷史，都攙在一起，以致麻煩。現在漢族的歷史已經講到統一時代了，就得把漢族以外的各族，都講述一過。

中國人向來稱異族爲「夷」「蠻」「戎」「狄」；這四個字，是「因其所居的方位而稱之，」——參看下章不是種族的名詞；若用這四個字來分別種族，一定要陷於誤謬的。到後世，這四個字的稱呼，也有不按著方位的；——譬如狄使入東方

，仍舊稱他爲狄是。——然而這是後起的事，到這時候，——能毅認明他的種族，居地雖然變換，還用舊名稱稱他。——種族的關係，已經紛亂得不可究詰了。

同漢族雜居最久，而關係又最密切的，便是獯粥；獯粥又喚做玁狁，後世喚做匈奴，史記索隱，匈奴列傳——『晉灼曰：匈奴，堯時曰獯粥，周曰獫允。』都是一音之轉；這兩個字的合音便是「混」，亦作「昆」「串」「畎」「犬」，到後世又寫作「胡」。詩皇矣『串夷載路』，鄭箋，『串夷，即混夷，西戎國名也。』正義『書傳作畎夷，蓋畎混聲相近，後世而作字異耳。或作犬夷，犬即畎字之省也。』古代所謂西戎北狄，都是這一種人。何以知道呢？因爲除這一族之外可稱爲戎狄的，只有漢時之所謂羌，而據漢朝的事情看起來，羌人在古代和漢族實在沒甚交涉，看本章和第三篇所述羌人的事情自明。太史公匈奴列傳，把古代的戎和狄，都混雜在一起，或譏其不能分別，殊不知道戎和狄本沒有種族上的區別的。

這一族古代的根據地也在黃河流域；到後世，才漸次退却到陰山山脈一帶，再退却而至漠北，再退却而到如今俄領中央亞細亞一帶，而入歐洲。參看第二篇 或以爲漢時的匈奴，在三代以前，就據有漠南北的，卻是大誤。漠南的南部，雖有『分散谿谷』的小種落，然而不是他重要的根據地。至於漠北，則三代以前，大抵是丁令的地方。所以尚書大傳說『北方之極，自丁令北至於積雪之野。』

這一族的根據地，大約在漢族的西北，所以史記說，『黃帝北伐獯粥而邑於涿鹿之阿』；見第三章第二節。墨子說，『堯北教八狄』；堯都太原 可見得這一族，從古以來就占據如今河北山西的北半省。至於陝西，更是他的大本營。所以史記上說，『夏道衰，而公劉失其稷官，變於西戎，邑於豳。其後三百有餘歲，而戎狄

攻太王亶父，亶父亡走岐下。其後百有餘歲，周西伯伐畎夷氏。後十有餘年，武王伐紂；而營雒邑，復居於酆鄗，放逐戎夷涇洛之北。』洛，如今陝西北洛水。可見得周從受封以後，歷代和此族競爭。幽王被弒以後，此族『遂取周之焦穫，而居於涇渭之間。』詩『玁狁匪茹，整居焦穫，侵鎬及方，至於涇陽。』毛傳以爲宣王時候的詩，恐不如史記之確。爾雅釋地『周有焦穫』郭璞注『今扶風池陽縣瓠中是也。』池陽，如今陝西的涇陽縣。鎬，方，無可考。於是平王東遷，直到秦文公手裏，才把岐豐的地方收回。見上章第一節 秦穆公時，『開國十二，闢地千里，』這是秦本紀上的話，匈奴列傳說『西戎八國服於秦』 這一族在涇渭上游，便無從肆其凶燄了。其在陝西東部的，也給晉國人所攘，居於圁洛之間，圁，就是漢書地理志上郡白土的圁水，清一統志說是在陝西葭縣入河的禿尾河。 謂之白狄。史記說『號曰赤狄白翟，』誤， 其侵入東方的，謂之赤翟。赤翟的境域，從晉國的蒲如今山西的隰縣 屈如今山西的吉縣 起，縣延向東，和齊、魯、衛接界。邢、衛、宋、魯、齊、晉、鄭，都頗受其害。其種落，有東山皋落氏如今山西的昔陽縣 廧咎如如今山西的樂平縣 潞氏如今山西的潞城縣 甲氏如今河北的雞澤縣 留吁如今山西的屯留縣 鐸辰如今山西的長治縣 都給晉國人滅掉。白狄也有侵入東方的，就是肥如今河北的藁城縣 鼓如今河北的晉縣 鮮虞。如今河北的定縣 肥鼓亦滅於晉，鮮虞到戰國時，謂之中山，滅於趙。又有揚拒如今河南偃師附近 皋泉如今河南洛陽縣西南 伊洛之戎，左傳杜注『居伊水洛水之間』 地都入於周。又有蠻氏如今河南的臨汝縣，亦稱茅戎，因爲他本居茅津。茅津，在如今山西的平陸縣。 驪戎，如今陝西的臨潼縣 地亦入於晉。於是這一族在山陝河北的南部，和河南的，幾於全給漢族征服，以上說赤狄白狄，據春秋大事表 其未嘗服屬的，都在甘肅和河北，山陝三省的北邊。史記上敍述他的形勢道『自隴以西，有綿諸如今甘肅的天水縣 緄戎亦在天水境 翟獂

之戎；（如今陝西的鄜縣境）岐梁山涇漆之北，有義渠（如今甘肅寧縣慶陽縣境）大荔（如今陝西的大荔縣）烏氏（如今甘肅的涇川縣）朐衍之戎；（如今甘肅的鹽武縣）晉北有林胡（如今山西的朔縣）樓煩之戎；（如今山西的崞縣）燕北有東胡山戎；（見下節）各分散谿谷往往而聚者，百有餘戎，然莫能相一。』列國的開拓，便是『趙有代句注之北，（句注，如今的雁門山。）魏有河西上郡，以與戎界邊。（河西上郡入秦之後。秦趙燕三國，邊於匈奴。）秦昭王時，伐殘義渠。於是秦有隴西北地上郡，築長城以拒胡；趙武靈王北破林胡樓煩，築長城，自代並陰山下至高闕爲塞，（集解『徐廣曰在朔方』）而置雲中、雁門、代郡；燕亦築長城，自造陽（集解『韋昭曰地名，在上谷。』）至襄平，置上谷、漁陽、右北平、遼西、遼東郡以拒胡。』大抵這時候，這一族在甘肅和山陝河北北邊的，都是『分散谿谷』的小部落；所以漢族開拓，毫無抵抗之力。（漢族所以要築長城，也是防這些小部落侵盜的原故。像後世的匈奴突厥，原不是長城所能防。後人議論秦始皇的築長城，有人說他「立萬世夷夏之防，」固然迂謬可笑。又有人說，築了長城，還是無用，引後世史事爲證，也是陷於「時代錯誤」的。）其中只有一族，根據在如今河套之內的，較爲強大。（大約因爲地形平衍，易於合羣的原故。）這個便是秦漢時代的匈奴了。

第二節　東胡

太史公把古代的戎狄算做一族，並不能算他錯；然而把東胡和匈奴混在一起，實在是弄錯了的，爲什麼呢？因爲東胡之後爲烏桓、鮮卑，烏桓、鮮卑和匈奴，確非同族。

後漢書三國志都說烏桓、鮮卑是東胡之後，東胡爲匈奴所破，遺族分保此二山，因名焉。後人因把

「東胡」兩個字,當作這一族的本名,烏桓、鮮卑,當作後起之名;因而有說東胡就是通古斯 Tongus 的譯音的,依我看起來,却實在不然。爲什麽呢?據希臘羅馬古史,『裏海以西,黑海以北,古代即有「辛卑爾族」居之;故今黑海北境,有辛卑爾古城;黑海峽口,初名辛卑峽;而今俄人名烏拉嶺一帶曰西悉畢爾。』(元史譯文證補) 北史世紀述「鮮卑」二字的由來,也說『國有大鮮卑山,因以爲號,』東西相去數千里,不謀而合。可見所謂鮮卑,不是「部族以山名,」實在是「山以部族名」的。所以鮮卑部落,分布極廣,而烏桓一部,從魏武帝柳城一捷後,就不復見於史,(新唐書所載,乃一極小部落。) 可見得鮮卑二字,實在是此族的本名。史記索隱引服虔『東胡,在匈奴之東,故曰東胡。』後漢書烏桓傳『氏姓無常,以大人健者名字爲姓。』索隱引續漢書『桓以之名,烏號爲姓。』這麽說,「東胡」二字,是中國人因他居近匈奴,「貺匈奴之名以名之。」(好比後世稱菲律賓爲小呂宋。) 「烏桓」二字,是大人健者之名,是一個分部的名稱。

這一族在古代,謂之山戎。據史記匈奴列傳紀元前二六一七年,『山戎越燕而伐齊,齊僖公與戰於齊郊。其後四十四年,山戎伐燕,燕告急於齊,齊桓公北伐山戎,山戎走。』『其後燕有賢將秦開,爲質於胡,胡甚信之。歸而襲破東胡,東胡卻千餘里。』這一族的根據地,似乎就是燕所開的上谷、漁陽、右北平、遼西、遼東五郡。爲什麽呢?因爲後來漢武招致烏桓,助防匈奴,所居的也是這五郡塞外;可見得所謂

『卻千餘里』者，就是棄這五郡之地。有人說鮮卑就是禹貢析支的轉音。——大戴禮鮮支渠搜，史記五帝本紀作斯支渠庾。——這話似乎附會，我卻以為頗為有理。為什麼呢？如此說，則鮮卑氏羌，古代居地相近，而據後漢書所載，烏桓鮮卑，和羌人風俗極其相類。——羌俗『氏族無常，或以父名母姓為種號，』可見母有姓而父無姓，烏桓亦『氏姓無常，以大人健者名字為姓，』又『怒則殺其父兄，而終不害其母，以母有族類，父兄無相讎報故也。』烏桓『妻後母，報寡嫂，』羌亦『父沒則妻後母，兄亡則納釐嫂，』烏桓『俗貴兵死，』羌亦『以戰死為吉利，病終為不祥。』——可為古代曾經同居之證。這一族，連亞洲的西北方和北方都有，在古代，似乎也是從中亞高原，分散出去的。漢書地理志朔方郡有渠搜縣。蔣廷錫說就是禹貢上的渠搜後世望東北遷徙的。——尚書地理今釋——這一說，假定為確。則析支也可從如今的青海，遷徙到山陝北邊。再看下一節貉族遷徙的事實，則析支從山陝北邊再遷徙到燕北而為鮮卑，也不足怪的了。

第一節 貉

東北方之族，鮮卑而外，還有一個貉。貉這一族，也有說他是東夷的，說文羊部，東方貉。鄭志答趙商問。『九貉，即九夷。』——正義引——也有說他是北狄的，說文豸部，『貉，北方豸種』，孟子告子篇趙注，『貉在北方』，到底那一說可靠呢？我說都不差的；貉是始居北方，後來遷徙到東北方的。詩韓奕，『王錫韓侯，其追其貊，奄受北國。』鄭箋稱韓王韓城，所撫柔的是『王畿北面之國，』又說，『其後追也，貊也，為玁狁所逼，稍稍東遷。』這十五個字，便是貉族遷徙的歷史。

何以知道鄭說之確呢？後漢書夫餘傳『本濊地』三國志『耆老自說古之亡人，其印文言濊王之印。國有故城名濊城。蓋本濊貉之地，而夫餘王其中，自謂亡人，抑有似也。』這幾句話，便是韓奕鄭箋的注脚。『耆老自說古之亡人，』就是貉族人自記其『為玁狁所逼稍稍東遷』的歷史。不過後漢書

說『本濊地，』三國志說『本濊貊之地而夫餘王其中，』卻是錯誤的。夫餘就是濊貊，所以漢朝賞他的印文還說是濊王之印，儻使夫餘另是一個種族，而占據濊貊之地，那印文如何能說濊王之印呢？後漢一朝，和夫餘往來極密，決不會弄錯的。况且果使如此，是夫餘征服濊貊，是戰勝攻取了，如何說是亡人呢？貊是種族的本名，濊是水名，貊族的一支，處濊水流域的，謂之濊貊，後來亦單稱他爲濊。（又假用薉字。）水經注，『淸漳逕章武故城西，故濊邑也，枝瀆出焉，謂之濊水。』（漢章武縣，包括如今河北大城滄兩縣之境。）這濊水，似乎就是濊貊所居的。但是他一個分部，不是他的全族。何以知道呢？因爲孟子說『夫貊五穀不生，惟黍生之』章武決不是不生五穀的地方。可見得這一族的大部分，一定還在如今的長城之北。（後漢書三國志的四裔傳，是同本魏略，所以錯便同錯。韓奕的鄭箋，看很不近情理，所以疑心他的人很多。然而『追也，貊也，爲玁狁所逼，稍稍東遷』實在是一段種族遷徙重要的歷史。惟鄭君讀書極博，然後能知之。王肅不知此義，於是解溥彼韓城的韓城爲涿郡方城縣的韓侯城。——水經聖水注——燕師所完的燕爲北燕國，——釋文——以便將韓侯牽率到東北方去以就貊。巧則巧矣，而不知正不必如此之心勞而日拙也。王符潛夫論說『周宣王時有韓侯，其國近燕。』也就是王肅一派的話。山海經根據這一派話，再加之以造作，便說『貊國在漢水東北，地近於燕，滅之。』更可發一大噱。所謂漢水，想必是朝鮮的漢江了。他只曉得朝鮮和燕國接界，朝鮮的南邊，又有一條漢江，；臆想貊國既近於燕，必定也近朝鮮；既近朝鮮，一定也近漢江；就臆造出這十三個字來。殊不知道漢江是漢武帝滅朝鮮後把其地分置四郡的南界，因爲這條江是漢朝的南界，所以有漢江之名。——據朝鮮金澤榮韓國小史，這部書，南通縣有刻本。——當北燕未亡之時，這條水，尚未名爲漢江也。這一派僞書的不可信如此。）

貊族在古代，和漢族沒甚交涉；然而這一族人東北走而爲夫餘，其後爲句麗百濟，和中國的關係，

卻很深的，所以著其緣起如此。

第四節　氐羌

氐羌二族，在古代，大約是根據於中亞高原的；後來分爲許多支，（在湟水流域，青海，和黃河上流兩岸的，是漢朝時候所謂羌人。在天山南路的，是漢時西域諸國中的氐羌行國。在祁連山一帶的，是月氏。在今四川雲南和川邊的，漢時謂之西南夷。均見後。）其在古代，和漢族有交涉的，在氐族爲巴，在羌族爲鬼方。

說文『巴蜀，桑中虫也。』魏略，（三國志注引）『氐，其種非一；或號青氐，或號白氐，或號蚺氐，此蓋蟲之種類，中國人卽其服飾而名之也。』可見此族當圖騰時代，曾經用虫爲標幟。（參看嚴復譯甄克思社會通詮）據後漢書，板楯蠻世居渝水左右，（如今的嘉陵江。）其人善於歌舞，漢高祖用他的兵還定三秦，因而就采他的樂舞，喚做巴渝武。武王伐紂，有『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，』而尙書大傳說『惟丙午，王逮師前，師乃鼓付鼓，師乃慆前歌後舞，』可見武王所用的兵，實在有巴氐在裏頭。（華陽國志『周武王伐紂，實得巴蜀之師，巴師勇銳，歌舞以淩之。殷人倒戈，故世稱武王伐紂前歌後舞也。』）到戰國時，才爲秦國所征服。後漢書說『秦惠王幷巴中，以巴氐爲蠻夷君長，世尙秦女。其民爵比不更；有罪，得以爵除。其君歲出賦二千一十六錢；三歲一出義賦千八百錢。其民戶出幏布八丈二尺，雞羽三十鍭。』又說『秦昭王時，有一白虎，常從羣虎數游秦漢巴蜀之境，傷害千餘人。昭王乃重募國中有能

殺虎者，賞邑萬家，金百鎰。時有巴郡閬中夷人，能作白竹之弩。乃登樓射殺白虎。昭王嘉之，而以其夷人，不欲加封；乃刻石盟要，復夷人頃田不租；十妻不算；傷人者論，殺人者得以倓錢贖死。盟曰秦犯夷，輸黃龍一雙，夷犯秦，輸清酒一鍾。夷人安之。』話雖有些荒唐，卻也是漢族撫柔這一族的一段歷史。

羌人和漢族的交涉，只有易經上『高宗伐鬼方，』文選李善注引世本『鬼方于漢，則先零戎也。』趙充國頌可證漢族當商朝時候，對於這一族，曾用兵一次。此外無甚關係。商頌『昔有成湯，自彼氐羌，莫敢不來享，莫敢不來王，曰商是常，』又周書王會解，也有氐羌，蓋商周之先，都處西方，所以和這兩族關係較密。又商頌『昔在成湯』云云，自係鄭箋所謂『責楚之義，女乃遠夷之不如。』後人因而牽合，說高宗的伐鬼方，就是『奮伐荊楚』。近人因而說鬼方就是夔，這是大錯了的。請看詩古微商頌魯韓發微篇。

第五節　粵

以上所講的，都是北方的種族，以下就要講到南方了。南方的種族，和漢族最早有交涉的，自然要推黎族，已見第三章第二節，茲不復贅。黎族之外，還有一個極大的種族，就是所謂「粵族」。粵也寫作「越」。近來講歷史的人，對於「黎」「粵」二族，都不甚加以分別，未免失之籠統。

「黎族」是後世所謂「苗族」，「粵族」是現在所謂「馬來人」。這一種人，在古代也是根據在中亞高原的。後來沿橫斷山脈南下，分布在亞洲沿海之地。凡現在「亞洲的沿海」和地理學上所

謂「亞洲大陸的眞沿邊」都是這一族人所據的。這個證據甚多，一時不暇細講。我現在且從中國歷史上，舉出兩條堅證如下：

其（一）這一種人，是有「文身」的風俗的。從歷史上看起來，如右所述的地方，都可發見同一的風習。

禮記王制，東方曰夷，被髮文身，有不火食者矣。南方曰蠻，雕題交趾，有不火食者矣。注『雕文，謂刻其肌，以丹青涅之。』正義『文身者，謂以丹青文飾其身。雕題交趾者，雕，謂刻也，題，謂額也，謂以丹青雕刻其額，非惟雕額，亦文身也。』案據正義，可知文身與雕題，就是　事。又不火食的風俗，東夷南蠻，也相同。正義說『以其地氣多暖，雖不火食，不爲害也。』南蠻的地方，誠然地氣多暖，東夷何嘗如此，可見夷蠻確系同族，所以有這同一的風俗。

漢書地理志粵地，今之蒼梧、鬱林、合浦、交阯、九眞、南海、日南、皆粵分也。其君禹後，帝少康之庶子云。封於會稽，文身斷髮，以避蛟龍之害。史記吳越世家，已見第五章第一節。

後漢書哀牢傳種人皆刻畫其身，象龍文。

又東夷傳倭地大校在會稽東冶之東，與珠崖儋耳相近，故其法俗多同。

三國志男子無大小，皆黥面文身。夏后少康之子，封於會稽，斷髮文身，以避蛟龍之害。今倭人好沈沒捕魚蛤，亦文身以厭大魚水禽，後稍以爲飾。諸國文身各異，或左或右，或大或小，尊卑

有差。以朱丹塗其身體，如中國用粉也。

後漢書馬韓：其南界近倭，亦有文身者。弁辰：其國近倭，故頗有文身者。

北史流求傳（如今的臺灣）婦人以墨黥手，為蟲蛇之文。

南史扶南傳文身被髮。

閻若璩四書釋地三續留青日札曰某幼時及見今會城住房客名孫祿。父子兄弟，各於兩臂背足，刺為花卉葫蘆鳥獸之形。因國法甚禁，皆在隱處，不令人見，某令解衣，歷歷按之。亦有五采塡者，分明可玩。及詢其故，乃曰業下海為鮮者，必須黥體，方能避蛟龍黥鯢之害也。方知斷髮文身，古亦自有；漢地理志於粵已云。錄此者，以見今猶信耳。

其（二）食人的風俗，前文所述的地方，也是都有的。

墨子魯問楚之南，有啖人之國者。其國之長子生，則解而食之，謂之宜弟。美則以遺其君。君喜則賞其父。（後漢書南蠻傳引這一段，以為當時的烏滸人。注『萬震南州異物志曰：烏滸，地名。在廣州之南，交州之北。恆出道間，伺候行旅，輒出擊之。利得人食之，不貪其財貨；並以其肉為肴葅；又取其髑髏破之以飲酒。以人掌趾為珍異，以食老也。』節葬下越東有輆沐之國，其長子生，則解而食之，謂之宜弟。）

左傳僖十九年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於次睢之社，欲以屬東夷。

南史毗騫傳國法刑人，並於王前噉其肉。國內不受估客，往者亦殺而食之，是以商旅不敢至。

北史琉求傳國人好相攻擊，收鬬死者聚食之。　其南境，人有死者邑里共食之。　戰鬬殺人，便以所殺人祭其神。

隋書眞臘傳城東有神名「婆多利。」祭用人肉，其王年別殺人，以夜祀禱。

以上兩種證據，都系略舉。若要全抄起來，還可得許多條。此外（一）如銅鼓，是這一種人所獨有的器具，含有宗教上的意味；而銅鼓發見的地方，和我剛才所說這種人分布的地方相合。（詳見近人飲冰室文集中國民族歷史上之觀察）（二）後漢書南蠻傳『珠崖儋耳二郡，在海洲上，其渠帥貴長耳，皆穿而縋之，垂肩三寸。』淮南子地形訓說耽耳在北方。也可見得這種人的分布，是沿海而成一半規形。總而言之，現在「亞洲的沿海，」和地理學上所謂「亞洲大陸的眞沿邊，」都是這一種人所分布的，如今稱爲馬來人，古人則謂之粵。——越——古代所謂東夷者，都是此族，所謂南蠻者，卻不是此族。——黎族——爲什麼古代不稱此族爲南蠻呢？因爲夷蠻戎狄，是和漢族接境的異族，間接的就不在內。參看下章自明。

古代這一族和漢族有交涉的，便是

嵎夷　書堯典「宅嵎夷，曰暘谷」釋文『馬曰，嵎，海嵎也。夷，萊夷也。尚書考靈曜及史記作禺銕。』禹貢青州『嵎夷既略。』索隱按今文尚書及帝命驗並作禺銕，在遼。而銕古夷字也。說文土部，『嵎夷，

在冀州陽谷，立春日，日直之而出。』山部，『暘山，在遼西。一曰嵎銕暘谷也。』按說文既加『一曰』二字，則『嵎夷暘谷也』與『暘山在遼西』，明非一義。索隱『在遼西』三字，須另爲一句。不得認做今文尚書和帝命驗裏的話。嵎夷自系萊夷。當以馬說爲準。

鳥夷 書禹貢冀州『鳥夷皮服』史記作鳥。集解『鄭玄曰，鳥夷，東北之民，搏食鳥獸者。』書疏亦謂『孔讀鳥爲島』，卽今本島系誤字。揚州『鳥夷卉服』。漢書地理亦作鳥。案後漢書度尙傳『深林遠藪椎髻鳥語之人』注『鳥語，謂語聲似鳥也』。哀牢傳『其母鳥語。』此亦鳥夷的一義。孟子所謂『南蠻鴃舌之人』。

淮夷 禹貢『淮夷蠙珠曁魚』。史記集解『鄭玄曰，淮水之上民也。』

徐戎 說文，郐『邾下邑也，魯東有徐城，』史記魯世家『頃公十九年，楚伐我，取徐州。』集解『徐廣曰，徐州，在魯東，今薛縣。』索隱『文郡國志曰，魯國薛縣六國時曰徐州。』

其中以（一）萊夷和（二）淮夷徐戎爲兩大宗。萊夷滅於齊，春秋襄六年 淮泗夷到秦有天下，才悉散爲人戶。通典 其南嶺以南，則直到秦始皇手裏才征服。見第二編第一章

第六節　濮

濮族，就是如今的猓玀，周書王會解作「卜」，『卜人以丹砂』。孔注『卜人西南之蠻』。王應麟補注，『卜人卽濮人』。說文作「僰」，云『犍爲蠻夷也』都是一音之轉。長言之則曰「猓玀」。短言之則曰「濮」曰「卜」曰「僰」。唐時稱這種人爲「烏白蠻」，是中國人以其服飾稱之，不是他種族之名。試觀唐書所載，初裏五姓，都是烏蠻，他的婦人衣黑繒，東欽二姓是白蠻，他的婦人，就都衣白繒可見，元以後仍就其種族之名譯音。 這種人，就是漢朝時候的夜郎、滇、邛都諸國。他的居地，在黔江金沙江大度河流域，詳見第二編第四章第四節。在古代，和漢族有交涉的，卻還在其北。所以韋昭國語注，說濮

是『南陽之國。』鄭語 杜預釋例說『建寧郡南有百濮夷，濮夷無君長總統，各以邑落自聚，故稱百濮也。』見左文十六年，建寧，如今湖北的石首縣。這種人，當周初已與於王會，又伊尹四方令正南亦有百濮 後楚蚡冒得濮之後，就服屬於楚。楚國的黔中郡，大概就是這一族的地方。『楚威王時，前一三五〇至一二四〇使將軍莊蹻將兵循江上，牂牁江略巴黔中以西。蹻至滇池，以兵威定屬楚。』於是中國的兵力直達今雲南省東北部。『會秦擊奪楚巴黔中郡，道塞不通，因迺以其衆王滇，變服，從其俗以長之。』於是從黔中以西南，仍舊未入中國版圖。直到漢武帝時，方才開闢。以上據漢書西南夷傳。

第七章 中國古代的疆域

考究中國古代的疆域，有好幾種方法，其（一）是把古人所說「服」的里數和封建的國數來計算。這是有數目字爲憑的，似乎最爲精確。

禹貢五百里甸服，百里賦納總，二百里納銍，三百里納秸服，四百里粟，五百里米。五百里侯服，百里采，二百里男邦，三百里諸侯。五百里綏服，三百里揆文教，二百里奮武衛。五百里要服，三百里夷，二百里蔡。五百里荒服，三百里蠻，二百里流。

這其間便有許多異說。

（一）今尙書歐陽夏侯說謂中國方五千里，王制正義引五經異義史遷同。詩商頌正義，按史記夏本紀，令天子之國以外五百里甸服，甸服外五百里侯服，侯服外五百里綏服，綏服外五百里要服，要服外五百里荒服。

（二）古尙書說五服旁五千里，相距萬里。王制正義引五經異義

（三）賈逵馬融：甸服之外，每百里爲差，所納總秸粟米者，是甸服之外，特爲此數；其侯服之外，每言三百二百里者，還就其服之內別爲名耳，非是服外更有其地。詩商頌正義是爲三千里，相距方六千里。禹貢正義

許愼鄭玄都是從古尙書說的，而是間又有異同。許愼只說『以今漢地考之，自黑水至東海，衡山之陽至於朔方，經略萬里，』所以從古尙書說。王制正義引異義。鄭玄的意思，卻分別出黃帝堯舜和三代之末疆域不同來。他又說周初的疆域，也比殷朝大。所以他注易繫辭『陽一君而二民，君子之道也；陰二君而一民，小人之道也』道

一君二民謂黃帝堯舜；謂地方萬里，爲方千里者百；中國之民居七千里，七七四十九，方千者四十九；夷狄之民居千里者五十一；是中國夷狄二民共事一君。二君一民，謂三代之末，以地方五千里，一君有五千里之土；五五二十五，更足以一君二十五，始滿千里之方五十，乃當堯舜一民

之地，故云二君一民。實無此二君一民，假之以地爲優劣也。王制正義職方賈疏『先王之作土有三焉，若太平之時，土廣萬里，中國七千；中平之世，土廣七千，中國五千；衰末之世，土廣五千，中國三千；』

所以他注皋陶謨『弼成五服，至於五千，』也說

堯制五服，服各五百里，要服之內四千里曰九州，其外荒服曰四海。禹所弼五服之殘數，亦每服者合五百里，故有萬里之界焉。他說『禹貢每言五百里一服者，是堯舊服；每服之外更言三百里，二百里者，是禹所弼之殘數。』商頌正義。

他所以如此說，實在因爲要牽合周禮職方氏服數之故。案，職方氏

乃辨九服之邦國，方千里曰王畿，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衞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。

他注『弼成五服』便說

去王城五百里曰甸服；其弼當侯服，去王城千里；其外五百里爲侯服，當甸服，去王城一千五百里；其弼當男服，去王城二千里；又其外五百里爲綏服，當采服，去王城二千五百里；其弼當衞服，去王城三千里；其外五百里爲要服，與周要這個字是錯的，應當作蠻。服相當，去王城三千五百里，四面相距

爲七千里，是九州之內也。　要服之弼，當其夷服，去王城四千里；又其外五百里曰荒服，當鎮服；其弼當蕃服，去王城五千里；四面相距，爲方萬里也。

再把封建的國數合起來也是如此。案異義，『公羊說殷三千諸侯，周千八百諸侯。古春秋左氏說：禹會諸侯於塗山，執玉帛者萬國。唐虞之地萬里，容百里地萬國。其侯伯七十里，子男五十里，餘爲天子閒田。許慎謹按易曰：萬國咸寧，尚書曰：協和萬邦，從左氏說。』鄭玄便駁他道『諸侯多少，異世不同。萬國者，謂唐虞之制也。武王伐紂，三分有二，八百諸侯，則殷末諸侯千二百也。至周公制禮之後，準王制，千七百七十三國，而言周千八百者，舉其全數。』（王制正義）

他這一駁，也因爲要牽合周禮之故。

王制凡四海之內九州，州方千里。州建百里之國三十，七十里之國六十，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，凡二百一十國；名山大澤不以封，其餘以爲附庸閒田。八州，州二百一十國。天子之縣內，方百里之國九，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，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，凡九十三國；名山大澤不以朌，其餘以祿士，以爲閒田。凡九州，千七百七十三國；天子之元士，諸侯之附庸不與。

周禮職方氏：凡邦國千里，封公以方五百里，則四公；方四百里，則六侯；方三百里，則七伯；方二百

里則二十五子，方百里則百男，以周知天下。鄭注方千里者，為方百里者百，以方三百里之積，以九約之，得十一有奇，云七伯者，字之誤也。』既然說是萬國，鄭玄注王制說『禹承堯舜，諸侯之地有方百里，有方七十里，有方五十里。國則『要服之內地方七千里，乃能容之。正義引鄭注皐陶謨，『州十有二師』道『猶用要服之內為九州，州立十二人為諸侯師；蓋百國一師，則州十有二師，則每州千二百國也，八州九千六百國，其餘四百國在畿內。』夏末既衰，夷狄內侵，諸侯相并，土地減，國數少；殷湯承之，更制中國方三千里之界，亦分為九州，而建此千七百七十三國焉。周公復唐虞之舊域，分其五服為九，其要服之內，亦方七千里；而因殷諸侯之數，廣其土，增其爵耳。』

這許多數目字，一味望空打官司，決無解決之理。要解決他，只有兩法：其（一）咱們本想靠里數來考見疆域的，現在反要有一個大略的疆域，來考核他的數目字，誰對誰不對。其（二）就是根舉當時所有的國數，來評判他們的說法。然而古代的疆域，就靠得住的大略，也不容易說出來。他們辨論的方法，有一種，說漢書地理志『所言山川，不出禹貢之域。』要想把漢志上的里數，來校勘「服」的里數，總算差強人意。然而辨護起來，又有一種巧法，說一種是據『虛空鳥路，方直而計之；』一種是據『著地人跡，屈曲而量之。』禹貢正義 這麼一來，就有確定的疆域，也無從和他們核算里數了。第一個法子，就不能用。第二個法子，他們本來說是「設法」的，王制職方鄭注 並沒說真有這許多國，更無從和他們核算。那麼，

咱們第一種方法，想把服的里數和封建的國數，來考古代疆域的，就算失敗了，請換第二種方法。

第（二）種方法，是把古人所說的「州」，來考古代的疆域。古人所說的州有三種

（一）禹貢　冀州，公羊莊十年疏引鄭注，兩河間曰冀州。濟河惟兗州，海岱惟青州，海岱及淮惟徐州，淮海惟揚州，荊及衡陽惟荊州，荊河惟豫州，華陽黑水惟梁州，黑水西河惟雍州，

（二）爾雅釋地　兩河間曰冀州，河南曰豫州，河西曰雍州，漢南曰荊州，江南曰揚州，濟河間曰兗州，濟東曰徐州，燕曰幽州，齊曰營州。呂氏春秋『河漢之間為豫州，周也。兩河間曰冀州，晉也。河濟間曰兗州，衛也。東方為青州，齊也。泗上為徐州，魯也。東南為揚州，越也。南方為荊州，楚也。西方為雍州，秦也。北方為幽州，燕也。』和爾雅的說法相合。

（三）周禮夏官職方氏　東南曰揚州，正南曰荊州，河南曰豫州，正東曰青州，河東曰兗州，正西曰雍州，東北曰幽州，河內曰冀州，正北曰并州。

爾雅郭璞注『此蓋殷制，』釋文引李巡詩周南召南譜疏引孫炎說同；又周禮到底靠得住與否，咱們且都不必管他，把這三種說法校對起來，爾雅校禹貢少一個梁州，而多一個幽州；職方又少一個徐州，而多一個并州。賈疏說『以徐梁二州合之雍青，分冀州以為幽并也。』咱們也且承認他是確的。從實際上論起來，殷周除盛時不敢說外，雍州的境界，必校禹貢為小；梁州有無不敢知。書堯典——偽古文分為舜典——『肇十有二州』，史記集解『馬融曰　禹平水土，置九州，舜以冀州之北廣大，分置并州；燕齊遼遠，分燕置幽州，

齊爲營州。』爾雅釋文引鄭玄說『舜以青州越海，而分齊爲營州；冀州南北太遠，分衛爲并州，燕以北爲幽州。』漢書地理志說『堯遭洪水，天下分絕，爲十二州，使禹治之，水土既平，更制九州』伏生尚書大傳則一律作「兆」鄭注云『兆，域也。爲營域以祭十州之分星也』——儀禮通解續——則并不作分州解。這十二州的分，在什麼時候，也暫不必管他。照馬鄭的說法，疆域和禹貢的九州，也沒甚大出入。把禹貢的九州，核起如今的地方來則冀州當今河北山西二省，兗州跨今河北山東二省；青州當今山東省的東北部；徐州當今山東省的南部，和江蘇安徽二省的北部；荊州大略當今湖北湖南兩省，豫州大略當今河南，都無疑義，（這是大略說的，並不精確。）只有雍梁二州的黑水，揚州的海，是一個疑問。依我看起來，第三章第二節所說的黑水，似乎是靠得住的。揚州的海還是鄭注『自淮而至海以東也』之說可靠；（公羊莊十年疏引）偽孔傳『南至海』之說，實在不可從。那麼揚州的境域，當今江蘇安徽兩省的大部分，（除去淮北）和江西（鄱陽湖一帶）浙江（太湖流域）的一部分；雍州當今陝甘兩省，包括青海的大部；梁州包括四川和西康。（雲南省的北部，——金沙江流域，——或者也在其內。）禹貢的九州，校今內地十八省少兩廣、雲、貴、福建，而多西康、青海；或者包括如今遼寧省的一部分。（這是承認青州越海之說。）

這一種方法，因爲他有山川以做封域的證據，比第一種說法，靠得住許多；但是咱們還要用一種方法來核對他。

第（三）種方法，便是考校古人所說「疆域的四至。」

（一）史記五帝本紀東至於海，登丸山，集解『徐廣曰！丸，一作凡。駰案地理志曰丸山，在琅邪朱虛縣。』案如今漢書地理志作凡山。及岱宗；西至於空桐，集解『韋昭曰在龍右。』登雞嶺，索隱『山名也。後漢王孟塞雞頭道，在隴西。』南至於江，登熊湘；集解『駰案封禪書曰南伐至于召陵，登熊山；地理志曰湘山，在長沙益陽縣。』北逐葷粥，合符釜山，而邑於涿鹿之阿。案這是指黃帝的。

（二）又南撫交阯北發，索隱『當云北戶。』西戎析支渠廋氏羌，索隱。『西戎上少西字。』北山戎發息慎，索隱。『漢書北發是北方國名，山戎下少北字。』東長烏夷。索隱『長字下少一夷字，今按大戴禮亦云長夷，則長是夷號。』案這是說舜的。

（三）書禹貢東漸於海，西被於流沙，朔南暨聲教訖於四海。

（四）禮記王制自恆山至於南河，千里而近；自南河至於江，千里而近；自江至於衡山，千里而遙；自東河至於東海，千里而遙；自東河至於西河，千里而近；自西河至於流沙，千里而遙。西不盡流沙，南不盡衡山，東不盡東海，北不盡恆山。凡四海之內，斷長補短，方三千里。

（五）爾雅釋地東至於泰遠，西至於邠國，南至於濮鉛，北至於祝栗，謂之四極；觚竹、北戶、西王母、日下，謂之四荒；九夷、八狄、七戎、六蠻，謂之四海。夷蠻戎狄的數目，爾雅和明堂位不同。明堂位是九夷，八蠻，六戎，五狄。但鄭箋詩蓼蕭序，同現在的爾雅相同，注周禮職方布憲，又和明堂位相同。蓼蕭序疏說『數既不同，而俱云爾雅，則爾雅本有兩文。』又說『李巡所注之爾雅，是屬於後一種。』周禮職方氏，是作四夷，八蠻，七閩，九貉，五戎，六狄。職方賈疏說爾雅所說是夏制，大戴禮虞辨注，又說這是殷制。『夏之夷國，東方十，南方六，西方九，北方十有三。』我說夷蠻戎狄，是古代居於四方的異族之名。是以方位論，不是以種族論，——見上章——現在要靠他考

見當時的種族，既不可能。至國數，則鄭志答趙商問，說『無別國之名，故不定。』——參蕭序疏——其實還種部落，也未必能稱爲國家。要靠他考見古代的疆域，也做不到。所以數目字的異同，可以置諸不論不議之列。既然是按四方的方位說，不是以種族論。自然用不著添出閩貉兩種來，所以周禮是靠不住的。王制正義引李巡爾雅注，九夷，八蠻等，都有國別之名，這個更不可信了。

以上幾種說法，第（一）種是說黃帝足跡所至，（上文說披山通道，未嘗寧居；下文說遷徙往來無常處，以師兵爲營衛。）姑且不論他。第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（五）種，都是說當時「疆域四至」的，（三）說明「四海」（四）說明「四海之內」，校爲精確；（五）把「四海」「四荒」「四極」分做一層，更爲清楚。咱們現在且從此研究起。爾雅郭注說四極，『皆四方極遠之國』；四荒，『次四極者』；四海，『次四荒者』。但是我有點疑心。大戴禮千乘篇『東辟之民曰夷， 至於大遠； 南辟之民曰蠻， 至於大遠； 西辟之民曰戎， 至於大遠； 北辟之民曰狄， 至於大遠；』這「大遠」，分明是次於四海的，不應反在四荒之外。再看邠國，說文引作汃，說『西極之水也。』邠是西極，汃是西極之水，這個同沒有解釋一樣；但汃邠是同音字，邠就是豳，（釋文『邠，本或作豳。』文穎上林賦注和白帖引爾雅，都作豳。）是公劉所邑。濮鉛，已見上章第六節。祝栗，邵晉涵爾雅正義說就是涿鹿的聲轉，（涿鹿，見第三章第二節。）把邠國和濮鉛的位置校勘起來，也在情理之中，地方都不很遠，孤竹則漢書地理志說遼西郡令支縣（如今河北的盧龍縣）有孤竹城，比涿鹿遠；西王母則淮南子地形訓說『在流河之濱，』比邠國遠；北戶則後世的史傳還可考見是後印度半島粵族的風俗，（他們的戶都是向北。）比濮鉛遠；只

有日下，指不出確實的地方，然而就上三種比較起來，斷不得遠於「大遠。」這麼說，「四極」斷不在「四荒」之外。（參看朱緒曾開有益齋經論西至於濮篇。）郭注怕是弄錯了的。我們可以疏通證明，說

於這一種。

（一）王制的東海、流沙、衡山、恆山，是當時中國的邊界，自此以外，謂之四夷。禹貢所說的，也屬

（二）爾雅的泰遠、邠國、濮鉛、祝栗，是比這遠一層的；黃帝所到的地方，和這一說相近。（假定祝栗是涿鹿的聲轉。）

（三）日下、西王母、北戶、孤竹，是更遠一層，舜時聲教所到的地方，和這個相近。（北發當作北戶，不必說了。山戎在孤竹附近，春秋時還是如此。大戴禮少閒篇，『昔虞舜以天德嗣堯，西王母來獻其白琯。』都可以做證據。）

但是還有個疑問，爾雅所說，『距齊州以南戴日為丹穴，北戴斗極為空峒，東至日所出為太平，西至日所入為大蒙，』又是什麼地方呢？我說這個怕是「根據天象推算出來的，未必實有其地。」古人說天有九野，（淮南子天文訓）就說地有九州；（淮南子天文訓和地形訓。又斗九星主九州，見續漢志天文志注。）說地有十二州，天上也就有十二次舍；（見史記天官書正義）又說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萬物；（淮南子天文訓）以三參物，三三為九；因而九之，九九八十一；（淮南子天文訓）就有大九州，比中國加八十一倍之說；（史記孟子荀卿列傳載鄒衍的說法。史記說他：『先列中國名山大川，通谷禽獸，水土所殖，物類所珍，因而推之，及海外人之所不能睹，』明

乘憑虛推測。大九州之名，見於淮南子地形訓。又周禮職方賈疏，『但自神農以上，有大九州，桂州，迎州，神州之等。至黃帝以來，德不及遠，惟於神州之內，分爲九州，故括地象云，崑崙東南萬五千里，名曰神州是也。』但都無從考較。可見得全是憑虛推測。無論那一個社會裏，天文學總發達得很早。兩極之下，『夏有不釋之冰』，『物有朝生暮穫，』見周髀雖不必親歷其境，據着天象，都可以算得出來的。丹穴、空峒、太平、大蒙，不過就「戴日」「戴斗極」「日所出」「日所入」之處，替他立個名目罷了，如何能指實其地呢？

以上所說把古人所說中國疆域的大略，總算弄清楚了。但是還有一個問題。便是如右所說，便是古代「實力所至」呢？還是「實力所至和聲教所及，還是有區別的」呢？若說是有區別，那實力是「如何漸次擴充」的呢？實力所到的地方，還有「時有贏縮」的呢？還是「一進而不復退」的呢？那麽，實力自然是「漸次擴充」的，而且決不能沒有贏縮。要考見其中的眞相，最好是把「眞正的封建」所及的地方，來做標準。古人所用封建兩個字，意義實太廣漠。眞是征服異族，把他的地方，來封自己的同姓懿親，可以稱爲封建。若本來是各居其國，各子其民，不過因國勢的強弱，暫時表示服從，就不能用這兩字。然而古人於此，都沒有加以區別。但是夏殷以前，幷此而辨不到，那麽只得另想一法，把古代帝都所在的地方，來窺測他實力所至。帝嚳以前，連帝都所在，也是茫昧的。只有帝王世紀，於古代帝王，一一載其年代都邑。然而這部書很靠不住，江艮庭——聲——說皇甫謐所說的話，沒有一句靠得住的。

據第一章第四節所考，可見以堯舜禹三代，都建都在太原，而禹又兼都陽城，到桀還是在陽城的。商周之先，都是從如今的陝西，用兵於河南，得手之後，就直打到如今山東的東部，江蘇安徽的北部。

至於河南的西南部，湖北的西北部，也是競爭時候緊要的地方。可見古代漢族的實力在陝西省裏，限於渭水流域；在山西省裏，限於太原以南；在河北省裏，限於恆山以南；河南一省，除西南一部外，大概全在漢族勢力範圍之內；山東的東部，（半島部）卻就是異族；江蘇安徽的淮域，雖是異族，總算是關係較深的；對於湖北，僅及於漢水流域，江域還是沒有開闢的地方。（參看第四五六三章）周初封建的國，也還是如此。（齊晉楚初封的時候，都是和異族接境的。秦吳越等國，是封在蠻夷之地。關於周代封建的國，可以參看春秋大事表中的列國爵姓及存滅表。）長江流域，和河北山陝的北部，甘肅的東部，山東的東北部的開闢，都是東周以後的事；南嶺以南，當這時代，還不過僅有端倪，到秦漢時代，才完全征服的；看前文所說的事情，已經很明白了。咱們現在更把秦朝所設的三十六郡，那幾郡是戰國時代那一國的地方，來考校一下，便更覺得清楚。

太原　鉅鹿　雲中　鴈門　代　邯鄲　這幾郡，都是趙國的地方。

上黨　三川　潁川　南陽　三川是周朝的地方，其餘都是韓國的地方。

河東　東郡　上郡　這是魏國的地方。

南郡　九江　泗水　會稽　漢中　碭　薛　長沙　這是楚國的地方。

齊　琅邪　這是齊國的地方。

上谷　漁陽　右北平　遼西　遼東　這是燕國的地方。

此外巴蜀兩郡，是滅蜀之後置的。隴西北地兩郡，是義渠的地方。內史所屬，是秦國的舊地。南海、桂林、象三郡，是秦始皇幷天下之後，略取南越的地方置的。見第二編第一章。還有九原郡，也是幷天下之後所置。三十六郡，據漢書地理志。

第八章　古代社會的政治組織

第一節　古代社會的階級制度

三代以前的社會和後世大不相同，是人人知道的。但是三代以前的社會，究竟是怎樣一種組織呢？

大凡天下之事，沒有不由分而合的。古代交通未便，一水一山之隔，人民就不相往來，自然要分做無數小部落；既然分做無數小部落，自然免不掉爭鬬；既然要互相爭鬬，自然總有個勝敗「勝的人是征服者，」「敗的人是被征服者，」社會上就生出「平民」「貴族」兩階級；權利義務種種不同；這是把古書隨手一翻，就可以見得的。譬如堯典說『以親九族，九族既睦；平章百姓，百姓昭明；協和萬邦，黎民於變時雍。』九族，百姓，黎民，等級層次，分得很爲清楚。但是天下無論什麼暴力，總是百年或數十年就過去的；古代這一種階級社會，卻持續到數千年，這是什麼道

理呢？要明白這個道理，就不得不考察當時「貴族社會自身的組織。」

人類最初的團結，總是血統上的關係。這個便喚做「族。」所以白虎通說『族者，湊也，聚也。謂恩愛相依依湊也；生相親愛，死相哀痛，有會聚之道，故謂之族。』所謂九族，是

父屬四各屬之內爲一族，父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，己之子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；母族三母之父姓爲一族，母之母姓爲一族，母女昆弟適人者爲一族；妻族二妻之父姓爲一族，妻之母姓爲一族。這是今戴禮尙書歐陽說。見詩葛藟正義引五經異義。古文家把『上自高祖，下至玄孫，』算做九族。——書堯典釋文——則是九世。不是九族了。

再從豎裏頭算起來，就有所謂「九世」這便是『上自高祖，下至玄孫；』再由此而旁推之，就成了一篇爾雅上的釋親。禮記大傳上所謂『上治祖禰，下治子孫，旁治昆弟，』是說得最該括的。有這橫豎兩義，就把血族裏頭的人，團結起來了。

但是這種團結，範圍究竟還不十分大；出於九族九世以外的人，又想個甚麼法子呢？白虎通說：

宗者，尊也；爲先祖主者，宗人之所尊也。

有了「宗法，」便把血族團體裏頭的人，無論親疏遠近，都團結了起來；橫裏頭的範圍也廣，豎裏

頭的時間也持久了。所以宗法，實在是「古代貴族社會組織的根柢。」

宗法社會裏，最重的就是「宗子。」這個宗子，便是代表始祖的。譬如有個人，征服了一處地方；他在這地方，就做了王，這便是「太祖甲；」他的嫡長子，接續他做王的，便是「大宗乙；」他還有庶子「次乙，」分封出去，做個諸侯，這個便是「小宗。」但是因爲他做了諸侯，他的子孫，也奉祀他做太祖；他的嫡系，接續他做諸侯的，也喚做大宗。那麽，次乙的子孫，對於乙這一支，固然是個小宗；對於次乙的諸子，分封出去做大夫的，卻是個大宗；做大夫的，儻然再把自己的地方，分給子弟，也是如此。這個分封出去的次乙，便是大傳所謂『別子爲祖；』次乙的嫡系，接續下去做諸侯的，便是所謂『繼別爲宗。』普通的所謂「宗，」本來是『五世則遷』的；這個「繼別」的「大宗，」卻是『百世不遷，』凡是太祖的子孫，他都有收恤他的義務；這許多人，也都有尊敬他的義務；那麽，有了一個宗子，就把從始祖相傳下來的人，都團結不散，而且歷久不敝了。（大傳所謂『同姓從宗合族屬』。）

單是把這許多人，團結在一塊，原沒有什麽道理，但是當時所謂「爲祖」的「別子，」都是有土地的；——不是諸侯，就是大夫。——所以繼「別子」而爲「宗子」的，都有收恤族人的力量；他的族人，爲自衛起見，要保守自己族裏的財產，也不得不盡輔翼宗子的責任。這件事情的內容，便是有一個

人占據了一片土地把這土地上的出產，和附屬於這土地的人民的勞力來養活自己一族的人；自己族裏的人，便幫同他管理這一片土地上的事務；儻然土地大了，一個人管轄不來，便把自己的族人分派一個出去；這分派出去的族人，管理他所受分的土地，也用這個法子，這便是古代的「封建政體」。所以封建政體，是從「族制」發達而成的。

儻然一族的人，始終住在一處，並沒有分散出去；這一處地方上，也並沒有別一族的人和他雜居，原用不着這種法子；所以宗法之起，是爲對抗異族而設的。

所以在古代，「修身」「齊家」「治國」「平天下」，可以說做一串。所以說『親親故尊祖，尊祖故敬宗，敬宗故收族，收族故宗廟嚴，宗廟嚴故重社稷，重社稷故愛百姓，』大傳把一國的事情，和一家的事情，看做一橛。所以看得「孝」那麼重——因爲一個孝字，就把全社會——貴族社會——所以自衞的道理，都包括在裏頭。

所以在古代，天子要「撫諸侯」，諸侯要「尊天子」，也只是宗子收恤族人，族人尊敬宗子的道理；列國之間，要「講信修睦」，也只是同宗的人，或者同族的人，互相親愛；和全體社會，是無關的。

再進一步，要扶持同族的人，叫他都不失掉固有的位置，就有所謂「興滅國繼絕世」之法，尚書

大傳說：古者諸侯始受封，則有采地百里諸侯以三十里，七十里諸侯以二十里，五十里諸侯以十五里；其後子孫雖有罪黜，其采地不黜；使其子孫賢者守之，世世以祠其始受封之人；此之謂興滅國，繼絕世。（路史國名紀四）

他們同族，不但都有分地，而且一有分地，就是互相扶持，叫他永久弗失。當時的貴族社會、有如此「精密」「廣大」「持久」的組織，平民社會如何同他對抗呢？無怪「階級制度」要持續至數千年之久了。

然則這種制度，到後來是怎樣破壞掉的呢？這個仍出於「貴族團體自身的破裂」。古人論封建制度的說得好，做了皇帝，分封自己的兄弟子姪，出去做諸侯王；初封出去的時侯，是親的；隔了幾代，就是路人了；怎不要互相猜忌。況且有國有家，原是利之所在，怎叫人不要互相爭奪。況且初行分封制的時代，總是地廣人稀；得了百里七十里五十里的地方，四面八方憑着你去開闢，總不會和人家觸接。到後世就不然了，你要開拓，就得要侵佔人家的地方，怎不要互相衝突；互相衝突，就總有滅亡的人；諸侯相互之間是如此，卿大夫相互之間，也是如此。（譬如晉國的六卿，互相吞并。）所以古代的封建，是奪了異族的地方，來

分給自己的人；到了後世，便變做自己的「伯叔兄弟」或者是「母黨」「妻黨」的人，互相爭奪；爭奪之後，喪失產業的，便做了平民；少數的人所兼并的土地愈多，就喪失土地變做平民的人亦愈多，那麼，古代的階級社會，就漸漸的崩壞而變爲平民社會了。所以古代做官的人，都是所謂「世卿」，到後世，卻變做了「游士」；古代當兵的人，都是所謂「士」之一族，到後世卻漸漸普及於全國的人。都是這一個道理。見後

第二節　封建

古代社會的階級制度，既然明白，就可以進而觀古代的「封建制度」了。

把後世人的眼光看起來，封建的諸侯，和不世襲的命官，是大相逕庭的；在古代的人看起來，卻沒有什麼根本上的區別。爲什麼呢？外諸侯有分地的，內裏的公卿大夫，也是有分地的；其或治民或不治民；或世襲，或不世襲；不過因所處的地位不同，漸漸的生出區別來，根本上的觀念，總是一樣。——就是把一定的土地，分給同宗族的人。——所以古人說起「官制」或「封建制度」來，總是把外諸侯和內裏的公卿大夫，連類並舉。

王制王者之制祿爵，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，凡五等。諸侯之上大夫卿、下大夫、上士、中士、下士，凡五等。天子

之田方千里；公侯田方百里；伯七十里；子男五十里；不能五十里者，不合於天子，附於諸侯，曰附庸。天子之三公之田視公侯，天子之卿視伯，天子之大夫視子男，天子之元士視附庸。制農田百畝。百畝之糞：上農夫食九人，其次食八人，其次食七人，其次食六人，下農夫食五人。庶人在官者，其祿以是爲差也。諸侯之下士，視上農夫，祿足以代其耕也；中士倍下士，上士倍中士，下大夫倍上士，卿四大夫祿，君十卿祿；次國之卿，三大夫祿，君十卿祿；小國之卿，倍大夫祿，君十卿祿。

孟子萬章下篇，載孟子答北宮錡的問，說『天子一位，公一位，侯一位，伯一位，子男同一位，凡五等。』和王制『公侯伯子男凡五等』異。又說『君一位，卿一位，大夫一位，上士一位，中士一位，下士一位，凡六等。』則和王制似異實同。又孟子說『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，』王制說『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，』也小異。其餘都同。又春秋繁露說『附庸字者方三十里，名者方二十里，人氏者方十五里。』校孟子王制爲詳。孟子記北宮錡的問，明說所問的是『周室之班爵祿。』春秋繁露也明說所說的是周制。至於王制，則白虎通爵篇說『爵有五等，以法五行也；或三等者，法三光也。質家者據天，故法三光；文家者據地，故法五行。含文嘉曰：殷爵三等，周爵五等，各有宜也。王制曰：王者之制祿爵，凡五等，謂公侯伯子男也。此據周制也。』更明說他是周制。白虎通又說『殷爵三等，謂公侯伯也。合子男從伯。或

曰合從子。地有三等不變。令公居百里，侯居七十里。』又王制正義『禮緯含文嘉曰殷正尙白，白者兼正中，故三等。夏尙黑，亦從三等。』那麽，五等之爵是周所獨有的。

至於古文家的說法，卻和今文家不同。他們雖也說周爵五等，而說封土則大異。案周禮大司徒說：

諸公之地，封疆方五百里，其食者半。諸侯之地，封疆方四百里，其食者參之一。諸伯之地，封疆方三百里，其食者參之一。諸子之地，封疆方二百里，其食者四之一。諸男之地，封疆方百里，其食者四之一。

鄭玄注王制說：

此地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也。春秋變周之文，從殷之質，合伯子男以爲一，則殷爵三等者，公侯伯也；異畿內謂之子。周武王初定天下，更立五等之爵，增以子男；而猶因殷之地，以九州之界尙狹也。周公攝政，致大平，斥大九州之界；制禮，成武王之意；封王者之後爲公，及有功之諸侯大者地方五百里；其次侯，四百里；其次伯，三百里；其次子，二百里；其次男，百里。所因殷之諸侯，亦以功黜陟之。其不合者，皆益之地爲百里焉。是以周世有爵尊而國小，爵卑而國大者。惟天子畿內不增，以祿羣臣，不主爲治民。

鄭氏此說，羌無證據，徵諸古書，又實在沒有這麼一回事，（東塾讀書記卷七，有一條論此事甚核。所以就相信周禮的人，也不敢說他曾經實行。）實在未敢贊同。

但是實際上，封地的大小，也並沒有什麼爭辨頭。爲什麼呢？無論「百里，七十里，五十里，」「五百里，四百里，三百里，二百里，百里，」總不過是一種制度。無論什麼制度，行的時候，總不能沒有差池，何況封建；初封的時候，就算是照定制的，到後來或擴充，或侵削，也總是事實上的問題。況且封建總不過是施之於一部分之地，一朝之興，不過於實力所及之地，滅掉舊國，封建自己的宗族；其餘的地方，總是因循其舊的。那麼焉得有整齊畫一的制度呢？

天子和諸侯的關係，經傳上所說，咱們也且把他寫在下面，但是這種制度，也未必完全實行，就行之也未必能久，這也是無待於言的。

第（一）是管轄上的關係。王制說：

千里之外設方伯，五國以爲屬，屬有長；十國以爲連，連有帥；三十國以爲卒，卒有正；二百一十國爲州，州有伯，八州八伯，五十六正，百六十八帥，三百三十六長。八伯各以其屬，屬於天子之老二人；分天下以爲左右，曰二伯。

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，監於方伯之國，國三人。

鄭注二伯說『春秋傳曰自陜以東，周公主之，自陜以西，召公主之。』（公羊隱五年傳文。）則鄭氏雖以此爲殷制，也以爲周朝亦是如此。又武王滅商，使管叔蔡叔霍叔爲三監，王制這所說的，也明是周制。（鄭氏以王制多爲殷制，又或以爲夏制，都以其和周禮不合，勉強立說的，不足爲據。）

第（二）是往來交際的關係。王制說

諸侯之於天子也比年一小聘，三年一大聘，五年一朝；天子五年一巡守。歲二月東巡守，至於岱宗，柴而望祀山川，覲諸侯；問百年者就見之；命太師陳詩，以觀民風；命市納賈，以觀民之所好惡，志淫好辟。命典禮，考時月，正日，同律，禮樂制度衣服正之；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爲不敬，不敬者君削以地；宗廟有不順者爲不孝，不孝者君絀以爵；變禮易樂者爲不從，不從者君流；革制度衣服者爲畔，畔者君討；有功德於民者，加地進律。五月南巡守，至於南嶽，如東巡守之禮。八月西巡守，至於西嶽，如南巡守之禮。十有一月北巡守，至於北嶽，如西巡守之禮。歸假於祖禰，用特。

王制這一段，全根據於尚書堯典（僞古文分爲舜典。）和白虎通巡守篇所引的書大傳，想必是今文書說。

又白虎通『因天道時有所生，歲有所成；三歲一閏，天道小備，五歲再閏，天道大備；故五年一巡守；

三年二伯出述職黜陟；一年，物有所終始，歲有所成，方伯行國；時有所生，諸侯行邑。』公羊隱八年何注，也說『三年一使三公黜陟，五年親自巡狩。』桓元年注，『故即位比年，使大夫小聘，二年使上卿大聘，四年又使大夫小聘，五年一朝。』則又與王制不同。這都是今文家說

至古文家說，卻又不同。案周禮大行人

邦畿方千里，其外方五百里，謂之侯服，歲壹見，其貢祀物；又其外方五百里，謂之甸服，二歲壹見，其貢嬪服；又其外方五百里，謂之男服，三歲壹見，其貢器物；又其外方五百里，謂之采服，四歲壹見，其貢服物；又其外方五百里，謂之衞服，五歲壹見，其貢材物；又其外方五百里，謂之要服，六歲壹見，其貢貨物；九州之外，謂之蕃服，世壹見，各以其所寶貴為摯。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歲徧存；三歲徧覜；五歲徧省；七歲屬象胥諭言語協辭命；九歲屬瞽史諭書名，聽聲音；十有一歲，達瑞節，同度量，成牢禮，同數器，脩法則；十有二歲，王巡守殷國。

又左傳昭十三年

歲聘以志業；間朝以講禮；再朝而會以示威；再會而盟以顯昭明。

許慎五經異義以今文說為虞夏制，左傳所說為周禮。賈逵服虔以左傳所說為天子之法。崔氏以為朝霸主之法。鄭玄則以為五年一小聘，比年一大聘，三年一朝，是晉文霸時所制。虞夏之制，諸侯歲朝；

而虞五年一巡守，夏六年一巡守。周禮所說，是周制；左傳所說，不知何代之禮。均見王制正義。又王制疏引五經異義『公羊說：諸侯四時見天子及相聘，皆曰朝。卒而相逢於路曰遇。古周禮說春曰朝，夏曰宗，秋曰覲，冬曰遇，——許愼：案，見周禮大宗伯——從周禮說，鄭駁之云：朝通名，如鄭此言，公羊言其總號，周禮指其別名，異義天子聘諸侯，公羊說：天子無下聘義。周禮說：間問以諭諸侯之志，許愼：從周禮說，鄭無駁，與許愼同也。』

又孟子告子篇『天子適諸侯曰巡守，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。春省耕而補不足，秋省斂而助不給。梁惠王篇『天子適諸侯曰巡狩；巡狩者，巡所守也。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；述職者，述所職也；無非事者。春省耕而補不足，秋省斂而助不給。夏諺曰：吾王不遊，吾何以休，吾王不豫，吾何以助。一遊一豫，為諸侯度。』以為晏子之言入其疆土地辟，田野治；養老尊賢，俊傑在位；則有慶，慶以地。入其疆土地荒蕪，遺老失賢，掊克在位，則有讓。一不朝則貶其爵，再不朝則削以地，三不朝，則六師移之。』白虎通考黜篇說『諸侯所以考黜何？王者所以勉賢抑惡，重民之至也。尙書曰：三載考績，三考黜陟。』下文臚列黜陟的辦法，更為詳細。怕和王制所載，同是一種空話，未必眞能實行的。

第三節　官制

至於內爵，則是以公、卿、大夫分為三等的。所以白虎通說『公、卿、大夫何謂也？內爵稱也。』又說『內爵所以三等何？亦法三光也。所以不變質文何？內者為本，故不改內也。』這是說商朝內外爵皆三等；周朝改商朝的公一等，侯一等，伯子男一等，為公，侯，伯，子，男，凡五等。至於內爵則不改。這是天子之制。至於諸侯，卻是王制所說『上大夫卿、白虎通引少一個卿字，然而白虎通只說『諸侯所以

無公爵者，下天子也。』沒有說諸侯無卿爵，則其以上大夫爲卿可知。下大夫、上士、中士、下士，凡五等，』所以白虎通引這句話，又說明道『此謂諸侯臣也。』

設官的數目，則是以三遞乘的。王制說『天子三公，九卿，二十七大夫，八十一元士。』昏義同。北堂書鈔卷五十引五經異義今尚書夏侯歐陽說亦同，又說明其故道「凡百二十，在天爲星辰，在地爲山川。」（白虎通說『凡百二十官，下應十二子。』）御覽引尚書大傳說『古者三公，每一公，三卿佐之每一卿，三大夫佐之。每一大夫，三元士佐之。』白虎通同。鄭玄注王制，說這是夏制，他是據着明堂位『有虞氏官五十，夏后氏官百，殷二百，周三百。』把三公，九卿，二十七大夫，八十一元士加起來，得百二十之數；抹掉二十，單說一百，合於古人「舉成數」的例；所以如此說法。然而明堂位這篇書，本來不甚可信，前人疑之者甚多。鄭注明堂位說『周之六卿，其屬各六十，則周三百六十官也。此云三百者，記時冬官亡矣。』已經穿鑿得不成話。又說『以夏殷推前後之差，有虞氏官宜六十，夏后氏官宜百二十，殷宜二百四十，不得如此記也。』可見他也有點疑心。案春秋繁露說『天子三公，九卿，二十七大夫，八十一元士之外，又有二百四十三下士，合爲三百六十三，法天一歲之數。』周官三百六十，恐不是像周禮所說的。（周六官，其屬各六十，見天官小宰。）

畿內的公卿大夫，和封於外的諸侯，爵祿都是一樣的；所爭者，內官但「世祿」而不「世位」，外

諸侯則可以父子相繼，實際上的權力，就大不相同了。王制『天子之縣內諸侯，祿也；——正義此謂畿內公卿大夫之子，父死之後，得食父之故國采邑之地，不得繼父爲公卿大夫也。——外諸侯，嗣也。』諸侯之國，也是如此，所以春秋譏世卿。——見公羊隱三年宣十年傳。這是法律上的話，實際上如何，自然另是一問題。

侯國的官，王制說『大國三卿，皆命於天子；下大夫五人，上士二十七人。次國三卿，二卿命於天子，一卿命於其君；下大夫五人，上士二十七人。小國二卿，皆命於其君；下大夫五人，上士二十七人。』春秋繁露說公侯伯子男之國，都是三卿，九大夫，二十七上士，八十一下士。繁露的大夫，就是王制的下大夫，其數不合。案鄭注『小國亦三卿，一卿命於天子，二卿命於此君，此文似誤脫耳。』則王制此節文有脫誤，似以繁露爲可據。

至其職掌，則北堂書鈔引異義，『今尚書夏侯歐陽說天子三公，一曰司徒，二曰司馬，三曰司空。』周禮司徒爲官疏引尚書傳『天子三公；一曰司徒公，二曰司馬公，三曰司空公。』韓詩外傳卷八『三公者何？司空，司馬，司徒也。』說俱同。論衡順致篇引尚書大傳『郊社不修，山川不祝，風雨不時，霜雪不降，責於天公；臣多弒主，孽多殺宗，五品不訓，責於人公；城郭不繕，溝池不修，水泉不降，水爲民害，責於地公。』太平御覽職官部引尚書大傳『百姓不親，五品不訓，則責之司徒；蠻夷猾夏，寇賊姦宄，則責之司馬；溝瀆壅遏，水爲民害，田廣不墾，則責之司空；』則天公是司馬，人公是司徒，地公是司空；和韓詩外傳『司馬主天，司空主土，司徒主人』之說相

合。白虎通『別名記曰：司徒典名，司空主地，司馬順天。』至於九卿，各書皆不明言其名稱及職事，案荀子序官

宰爵知賓客祭祀饗食犧牲之牢數，司徒知百宗城郭立器之數，注：百宗，百族也。立器，所立之器用也。司馬知師旅甲兵乘白之數。注：白，謂甸徒，猶今之白丁也。或曰：白，當為百，百人也。修憲令，審詩商，注：詩商，當為誅賞，字體及聲之誤。禁淫聲，以時順修，使夷俗邪音，不敢亂雅，太師之事也。修隄梁，通溝澮，行水潦，安水藏，以時決塞，歲雖凶敗水旱，使民有所耘艾，司空之事也。相高下，視肥墝，序五種，省農功，謹蓄藏，以時順修，使農夫樸力而寡能，注：樸其它能也。治田之事也，修火憲，注：不使非時焚山澤。養山林藪澤，草木魚鼈百索，注：上所索百物也。以時禁發，使國家足用，而財物不屈，虞師之事也。順州里，定廛宅，養六畜，閒樹藝，勸教化，趨孝弟，以時順修，使百姓順命安樂處鄉，鄉師之事也。論百工，審時事，辨功苦，尚完利，便備用，使雕琢文采不敢專造於家，工師之事也。相陰陽，占祲兆，鑽龜陳卦，主攘擇五卜，知其吉凶妖祥，傴巫跛擊之事也。注：擊讀為覡，男巫也。古者以廢疾之人主卜筮巫覡之事，故曰傴巫跛覡。修採清，注：採，謂採去其穢，清，謂使之清潔。皆謂除道路穢惡也。易道路，謹盜賊，平室律，以時順修，使賓旅安而貨財通，治市之事也。抃急禁悍，防淫除邪，戮之以五刑，使暴悍以變，姦邪不作，司寇之事也。本政教，正法則，兼聽而時稽之，度其功勞，論其慶賞，以時慎修，使百吏免案與勉同盡，而衆庶不偷，冢宰之事也。

以上所舉除司徒司馬司空及冢宰外，又得宰、太師、治田、虞師、鄉師、工師、傴巫跛擊、治市、司寇九官，似卽係九卿。冢宰一官有人說就是司徒兼的，然據王制『冢宰齋戒受質』和『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齋戒受質』分舉，分明不是一官；更據荀子此文，似乎確在三公之外。漢承秦制，有九卿而無三公，然而有相國丞相，秦制必沿襲自古，也可證冢宰在三公之外。周禮地官序官疏引鄭尚書大傳注『周禮，天子六卿，與太宰司徒同職者，則謂之司徒公；與宗伯司馬同職者，則謂之司馬公；與司寇司空同職者，則謂之司空公。一公兼二卿，舉下以爲稱。』則似係以意彌縫，並無所本。冢宰似乎沒有官屬的，百官都屬於三公。所以下文說『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齋戒受質百官各以其成質於三官；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以百官之成質於天子，』鄭注百官『此三官之屬。』正和『每一公，一卿佐之，每一卿，三大夫佐之，每一大夫，三元士佐之』的話相合。

古文家之說，則五經異義說『古周禮說天子立三公曰太師太傅太保，無官屬，與王同職；故曰坐而論道，謂之三公。又立三少以爲之副，曰少師少傅少保，是爲三孤。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，是爲六卿之屬。大夫士庶人在官者，凡萬二千。』案僞古文尚書周官。

立太師太傅太保，茲惟三公，論道經邦，燮理陰陽，官不必備，惟其人。少師少傅少保，曰三孤，貳公宏化，寅亮天地，弼予一人。冢宰掌邦治，統百官，均四海；司徒掌邦教，敷五典，擾兆民；宗伯掌邦禮，治神人，和上下；司馬掌邦政，統六師，平邦國；司寇掌邦禁，詰姦慝，刑暴亂；司空掌邦土，居四民，時

地利；六卿分職，各率其屬，以倡九牧，阜成兆民。

攻僞古文的，都說他誤據大戴禮保傅篇、漢書賈誼傳，把太子的官屬，認做天子的三公三孤。又說鄭玄注周禮『鄉老二鄉則公一人』說王置六卿，則公有三人也。三公者，內與王論道，中參六官之事，外與六卿之教。又他注尙書君奭序，『召公爲保，周公爲師』說此師保爲周禮師氏保氏，大夫之職。書疏可見得鄭玄不主張六卿之上，別有三公三孤。然而五經異義所舉的古周禮說，確和僞周官相同。周禮朝士，『建外朝之法，左九棘，孤卿大夫位焉。 而三槐，三公位焉，』也明說公孤在卿之外。又保氏序官疏引鄭志『趙商問案成王周官，立太師太傅太保，茲惟三公。卽三公之號，自有師保之名。成王周官，是周公攝政三年事；此周禮是周公攝政六年時，則三公自名師保；起之在前，何也？鄭答曰周公左，召公右，兼師保，初時然矣。』趙商所說的周官，固然不是現在僞古文尙書裏的周官，然而可見得不僞的周官，也確有此文。又看鄭玄的答語，雖不承認『召公爲保，周公爲師，』就是三公裏的太師太保；卻也並沒有否認『立太師太傅太保，茲惟三公』之說；又周禮雖沒敍列公孤之官，然而涉及公孤的地方很多；宰夫，司服，典命，巾車，司常，射人司士。太僕，弁師，小司寇等。 可見得六卿之外，別有公孤，周禮確有此說，並不是造僞古文尙書的人杜撰的。

六官之說，大戴禮盛德篇『古之御政以治天下者；冢宰之官以成道，司徒之官以成德，宗伯之官以成仁，司馬之官以成聖，司寇之官以成義，司空之官以成禮。』管子五行篇『昔者黃帝得蚩尤而明於天道，得大常而察於地利，得奢龍而辨於東方，得祝融而辨於南方，得大封而辨於西方，得后土而辨於北方。黃帝得六相而天地治，神明至。蚩尤爲當時，大常爲廩者，奢龍爲土師，祝融爲司徒，大封爲司馬，后土爲李。春者，土師也；夏者，司徒也；秋者，司馬也；冬者，李也。』都和周禮相合。此外曲禮『天子之五官曰司徒、司馬、司空、司士、司寇，典司五衆。』春秋繁露五行相勝篇『木者，司農也；　火者，司馬也；土者，君之官也，其相司營；　金者，司徒也，　水者，司寇也。』左傳昭十七年郯子說『祝鳩氏，司徒也；鴡鳩氏，司馬也，鳲鳩氏，司空也，爽鳩氏，司寇也，鶻鳩氏，司事也。』昭二十九年蔡墨說『五行之官，是爲五官：木正曰句芒，火正曰祝融，金正曰蓐收，水正曰玄冥，土正曰后土。』都只說五官。案古人五行之說，土是君象；(見第十章第一節)董子說『土者，君之官也』其義最古。天地人四時，謂之七始。五官之說，除掉了『土者君之官，』其實只有四官；合着象天地人的三公，似乎是配七始的。文王世子『設四輔及三公，不必備，惟其人。』疏引尚書大傳『古者天子必有四鄰：前曰疑，後曰丞，左曰輔，右曰弼。』怕也是就五官裏頭，除掉四個的。因爲總只有這幾個官，卻要「三光」「四時」「五行」很麻煩的「取象」。所以三

公，四鄰，五官，也是互相重複。這種錯雜不整齊的制度，很合乎歷史上自然發達的事實；周禮一部書說得太整齊了，所以就有點可疑。（大戴禮管子，也不是全可信的。）

其地方制度，周禮也說得很完備的。按照周禮，「王城」之外為「鄉」；「鄉」之外為「外城」，外城謂之「郭」；郭外為「近郊」；近郊之外為「遂」；遂之外為「遠郊」，遠郊謂之「野」；野之外為「甸」；甸之外為「稍」；稍之外為「縣」；縣為「小都」；小都之外為「鄙」，鄙為「大都」；甸稍縣都之地都是采邑，是行貢法的。鄉以五家為比，五比為閭，四閭為族，五族為黨，五黨為州，五州為鄉；比長是下士，閭胥中士，族師上士，黨正下大夫，州長中大夫，鄉大夫就是卿。遂則五家為鄰，五鄰為里，四里為酇，五酇為鄙，五鄙為縣，五縣為遂；遂大夫，縣正，鄙師，酇長，里宰，鄰長，比鄉官遞降一級。（遂大夫是中大夫，里宰是下士，鄰長無爵。）六鄉之吏；計鄉大夫六人，州長三十人，黨正百五十人，族師七百五十人，閭胥三千人，比長一萬五千人；六遂之吏同六鄉相等；共有三萬七千八百七十二人。案管子立政篇『分國以為五鄉，鄉為之師；分鄉以為五州，州為之長；分州以為十里，里為之尉；分里以為十游，游為之宗；十家為什，五家為伍，什伍皆有長焉。』小匡篇『五家為軌，軌有長；十軌為里，里有司；四里為連，連有長；十連為鄉，鄉有良人；五鄉一帥。』其制鄙則『五家為軌，軌有長；六軌為邑，邑有司；十邑為率，率有長；十率為鄉，鄉有良人；三鄉為屬，屬有

帥；四屬爲　大夫。』兩篇所載，小有異同，然都和周禮相近，大概這一種組織，是和軍制相應的，參看第五節

其尚書大傳『古八家而爲隣，三隣而爲朋，三朋而爲里，五里而爲邑，十邑而爲都，十都而爲師，州十有二師焉。』御覽百五十七公羊宣十五年何注，『在田曰廬，在邑曰里；一里八十戶，八家共一巷。選其耆老有高德者，名曰父老；其有辨護伉健者，爲里正。』見第四節則純係以井田制度爲根本。韓詩外傳「中田有廬，疆埸有瓜」一條，也說『八家而爲隣，』和尚書大傳，公羊何注，都是相合的。春秋以後的官制，散見於各書者甚多，尤其多的是左傳。春秋大事表裏，列有一表，很爲詳備，可以參看。——因爲沒有條理系統，太覺枯燥無味，所以沒抄在這裏。

至於當時服官的人大概從士以下，或者用平民；從大夫以上，都是用貴族的；看下節便可明白。

第四節　教育和選舉

古代的教育有「國學」和「鄉學」的區別，又有「大學」和「小學」的區別。「大學」和「小學」是以程度淺深分的；「鄉學」和「國學」一個是貴族進的，一個是平民進的。兩者截然，各有系統，不可牽混。

王制『天子曰辟雍，諸侯曰泮宮，』又說『諸侯之國，天子之命教，然後爲學；小學在公宮南之左，太學在郊。』又說『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，養庶老於下庠；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，養庶老於西序；殷人

養國老於右學，周人養國老於東膠，養庶老於虞庠。』所謂「辟雍」「泮宮」是天子諸侯之國大學的通稱，「上庠」「東序」「右學」「東膠」是虞夏殷周四代大學的專稱。「下庠」「西序」「左學」「虞庠」是四代小學的特稱。這都是天子和公卿大夫元士之子，所謂貴族入的。其入學的程序，尙書大傳說『古之帝王者必立大學小學，使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子，以至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十有三年始入小學，見小節焉，踐小義焉；年二十入大學，見大節焉，踐大義焉。』（御覽百四十八禮記王制疏節引，作『十五入小學』。）

至於鄉學，則（一）孟子說『夏曰校，殷曰序，周曰庠。』（二）禮記學記說『古之教者家有塾，黨有庠，術有序』似乎比孟子多出兩層等級來。然而試看尙書大傳

大夫士七十而致仕，老於鄉里；大夫爲父師，士爲少師。（注 所謂里庶尹古者仕焉而已者，歸教於閭里。）耰鉏已藏，祈樂已入，（注 祈樂，當爲新穀。）歲事已畢，餘子皆入學；十五始入小學，見小節，踐小義；十八入大學，見大節，踐大義焉。距冬至四十五日，始出學，傅農事。（儀禮通解卷九）

再看公羊宣十五年何注

一里八十戶，八家共一巷，中里爲校室。選其耆老有高德者，名曰父老。十月事訖，父老教於

校室。八歲者學小學，十五者學大學。其有秀者，移於鄉學；鄉學之秀者移於庠；庠之秀者移於國學，學於小學。諸侯歲貢小學之秀者於天子，學於大學。其有秀者，命曰進士。行同能偶，別之以射，然後爵之。

這裏頭『鄉學之秀者移於庠』八個字，是錯誤的。爲什麼呢？鄉學就是庠，儀禮鄉飲酒禮『主人拜迎於庠門之外』可證。所以漢書食貨志這地方只說『其有秀異者，移鄉學於庠序；庠序之異者，移於國學』並不說鄉學移於庠，庠移於國學。再看學記鄭注，『術當爲遂，聲之誤也。古者仕焉而已者，歸教於閭里，朝夕於門側之堂，謂之塾。周禮五百家爲黨，二千五百家爲遂；黨屬於鄉，遂在遠郊之外。』那麼，學記所謂「塾」，就是何休所謂「校室」，也就是尙書大傳所謂『餘子皆入學』的「學」；『黨有庠，術有序』的「庠」「序」，是因所在之地而異名，不是另有等級。這一級，和孟子所說『夏曰校，殷曰序，周曰庠』的「校」「序」「庠」相當。至於學記『家有塾』的「塾」，就是何休所謂「校室，」伏生所謂『餘子皆入學』的「學」，孟子沒有提起。那麼，古代平民所入的學校，是兩級制：一級在里，所謂「塾」，「校室」，『餘子皆入學』的「學」。一級在鄉。所謂『夏曰校，殷曰序，周曰庠，』學記所謂『黨有庠，遂有序。』伏生所謂『十五始入小學』，『十八入大學，』措語有些含混。不如何休說『八歲者學小學十五者學大學』清楚。這是一個「校

室」一裏，因其年齡之大小而所學各有不同，好比一個小學校裏，分為初等高等兩級，並不是一個「里」的區域裏，還有「大學」「小學」兩種學校。

這兩級學校，都是平民進的，進到鄉學裏頭，就有入國學的機會了；入了國學，就仕進之途，也在這裏了。王制上說

命鄉簡不帥教者以告；耆老皆朝於庠，元日習射上功，習鄉尙齒，大司徒帥國之俊士，與執事焉。不變，命國之右鄉，簡不帥教者移之左；命國之左鄉，簡不帥教者移之右；如初禮；不變，移之郊，如初禮；不變，移之遂，如初禮；不變，屏之遠方，終身不齒。

命鄉論秀士，升之司徒，曰選士；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，曰俊士；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，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，曰造士。樂正崇四術，立四教，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；春秋教以禮樂，冬夏教以詩書，王太子，王子，羣后之太子，卿大夫元士之適子，國之俊選，皆造焉。將出學，小胥、大胥、小學正簡不帥教者，以告於大樂正；大樂正以告於王。王命三公九卿大夫元士皆入學；不變，王親視學；不變，王三日不舉，屏之遠方，西方曰棘，東方曰寄，終身不齒。大學正論造士之秀者，以告於王，而升諸司馬，曰進士。司馬辨論官才，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，而定其論。論定，然後官之；

任官，然後爵之位定，然後祿之。

這裏頭從鄉學裏升上來的俊士選士等，和王太子，王子，羣后之太子，卿大夫元士之適子，都是同學的，而且『是入學以齒』（注：皆以長幼受學，不以尊卑。）很爲平等的。所爭者，鄉人須『節級升之，爲選士俊士至於造士。若王子與公卿之子本位既尊，不須積漸學業既成即爲造士。』（正義）有些不平等而已。

選舉的法子，雖然如此，然而實際上（一）鄉人能彀升入大學得爲進士的，恐怕很少；（二）就是得爲進士也未必能和貴族出身的人，同一任用。俞正燮說：

周時，鄉大夫三年比於鄉，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出使長之，用爲伍長也；興能者，入使治之，用爲鄉吏也。案周禮大司徒，『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 一曰六德。知，仁，聖，義，忠，和；二曰六行，孝，友，睦，婣，任，恤，三曰六藝 禮，樂，射，御，書，數，』鄉大夫，『三年則大比，考其德行道藝，而興賢者能者。鄉老及鄉大夫，帥其吏，與其衆寡。以禮禮賓之。厥明，鄉老及鄉大夫羣吏，獻賢能之書於王，王再拜受之，登於天府，內史貳之。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。』注『鄭司農云：問於衆庶，寧復有賢能者，——此謂使民興賢，出使長之；使民興能，入使治之。』這是另一種選舉法，和王制無從牽合。俞說推而廣之，誤，其用之止此。王制推而廣之，升諸司馬曰進士焉，止矣，諸侯貢士於王，以爲士焉，止矣。太古至春秋，君所任者，與共開國之人，及其子孫也。上士，中士，下士，府，史，胥，徒，取諸鄉興賢能；大夫以上皆世族，不在選舉也。故孔子仕委吏乘田，其弟子俱作大夫家臣。荀子王制云：王公大人之子孫，不能禮義，則歸之於庶

人；庶人之子孫，積文學，正身行，則歸之卿相士大夫。徒設此義，不能行也。周單公用羇，（左傳昭公七年）鞏公用遠人，（定公二年）皆被殺。 夫古人身經百戰而得世官，而以遊談之士加之，不服也。立賢無方，則古者繼世之君，又不敢得罪於巨室也。（癸巳類稿卷三鄉興賢能論。）

俞氏此論，於古代階級社會的情形，可謂洞若觀火。我說六經原是儒家改制所託，固然不是憑空揑造，（憑空揑造，也是不可能的事。所以持極端懷疑之論，也是錯的。）然而以意改削的地方，必然很多；竟當他是歷史，原是不能的。（不過比起後世人所造的古書來，畢竟又可信了許多。因為人的思想，總是為時代所囿。所以古人的胡說，也畢竟比後代人近情。譬如王制，就畢竟比周禮為可信。）

講古代學制的，還有一層，必須明白：便是古代有所謂「明堂的四學和太學，」這個固然是學校的起源，然而到後世，明堂和學校，已經分開了，必不可混而為一。案蔡邕明堂月令論『易傳太初篇曰天子旦入東學，晝入南學，莫入西學；（案此處文有脫誤，玉海卷一百十一，引作『夕入西學，暮入北學，』是。）大學在中央，天子之所自學也。禮記保傅篇曰帝入東學，上親而貴仁；入西學，上賢而貴德；入南學，上齒而貴信；入北學，上貴而尊爵；入大學，承師而問道；與易傳同。（案保傅篇如今大戴禮裏頭有的，但這篇書，不十分可信。）魏文侯孝經傳曰大學者，中學明堂之位也。禮記古大明堂之禮曰膳夫是相禮日中出南闈， 日側出西闈， 日入出北闈。』這所謂東，西，南，北四學，和中央的大學，固然都在明堂內；然而後世的學校，卻不是如此；這是為什麼呢？這個阮元說得最漂亮。

他說初有明堂的時候，是宮室制度還沒有完備，天子就只有這一所屋子，所以什麼事情都在裏頭辦；住也住在這裏頭。到後來，社會進化了，屋子一天多一天，什麼「路寢」哩，「宗廟」哩，「學校」哩，都從明堂裏分了出來。然而明堂卻仍舊有的，而且明堂裏頭，還保存了許多舊制；所以已經從明堂裏分出來的事情，在明堂裏還是有的；不過變做有名無實罷了。這句話眞是通論，把從來許多葛藤，可以一掃而空。（揅經室集明堂論）明白這個道理，「明堂之中，既有大學和四學，明堂之外，又有大學和小學」的問題，就可以無庸爭辨了。（周禮的師氏保氏，又另是一種機關，和明堂裏頭的大學四學，明堂以外的大學小學，都不能牽合。參看第二篇上第八章第二節，）

此外又有「貢士」和「聘士」的制度。禮記射義說『古者天子之制，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，天子試之於射宮。』白虎通貢士篇『諸侯三年一貢士者，治道三年有成也。諸侯所以貢士於天子者，進賢勸善者也。天子聘求之者，貴義也。故月令季春之月，開府庫，出幣帛，周天下，勉諸侯，聘名士，禮賢者。及其幽隱，諸侯所遺失，天子所昭，故聘之也。』這種制度，在古代的選舉法上，固然不占重要的位置，然而實在是後來進用游士的根本。

古代貴族平民，都有學校，似乎很爲文明。然而平民學校所教的，孟子說『皆所以明人倫也；人倫明於上，小民親於下。』（滕文公上）正和子游所謂『小人學道則易使也』（論語陽貨篇）一鼻孔出氣。嚴格論起來，

實在是一種「奴隸教育」貴族的教育，也含有「宗教臭味。」俞正燮說：

> 虞命教胄子，止屬典樂。周成均之教，大司成、小司成、樂胥皆主樂。周官大司樂、樂師、大胥、小胥，皆主學。 子路曰何必讀書，然後爲學。古者背文爲誦，冬讀書，爲春誦夏弦地，亦讀樂書。周語召穆公云：瞍賦，矇誦，瞽史教誨。檀弓云：大功廢業，大功誦。 通檢三代以上，書樂之外，無所謂學；內則學義，亦止如此；漢人所造王制學記，亦止如此。（癸巳存稿卷四君子小人學道是弦歌義）

原來學校是從明堂裏搬出來的。明堂本來是個「神祕之地」所以後來學校裏的教科，還以「詩書禮樂」四項爲限。禮樂是舉行「祭典」時用的，詩就是樂的「歌詞」，書是宗教裏的古典。他的起原，大概如此；後來亦或有點變化，然而總是「不離其宗」的。所以貴族雖有學校，也教育不出什麼人才來。所謂專門智識，是漢書藝文志所謂某某之學，出於某某之官。（見第十章第三節） 專門的技能，則王制所謂「凡執技以事上者不貳事，不移官。」都是世代相傳的。世官的不能廢，亦由於此。

東周以後，情形就大變了。這時候貴族政體，漸次崩壞；做專官有學識的人，漸變而爲平民；向來所謂某官之守，一變而爲某家之學；民間纔有「聚徒講學」之事；有「負笈從師」的人；孔子弟子三千，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，都是這個道理。民間有智識的人，一天天增多；貴族裏頭可用的人，一天天減少。

就不得不進用游士，孟嘗、平原、信陵、春申的養客，也是這個道理。當時講求學問的人，漸漸以利祿爲動機。所以蘇秦說『且使我有雒陽負郭田二頃，吾豈能佩六國相印乎？』（史記本傳）可見得當時的講求學問，大都是受生計上的壓迫；所以秦散三千金而天下之士鬬；可見得社會的文化，和物質方面，大有關係。游士的智識，固然比世卿高。然而愛國心卻較薄弱。孟子對齊宣王說；『所謂故國者，非謂有喬木之謂也，有世臣之謂也；王無親臣矣。昔者所進，今日不知其亡也。』正是同這班人寫照。（梁惠王下）『后勝相齊，多受秦間金，多使賓客入秦；秦又多予金，客皆爲反間，勸王去從朝秦；不修攻戰之備，不助五國攻秦。秦以故得滅五國，五國已亡，秦兵卒入臨淄，民莫敢格者。王建遂降，遷於共。故齊人怨王建不蚤與諸侯合從攻秦，聽姦臣賓客，以亡其國。歌之曰「松耶柏耶，住建共者客耶，」疾建用客之不詳也。』（史記田敬仲完世家）可見得當時的游士，把人家的國家，來做自己「富貴的犧牲，」是不恤的。

總而言之，社會階級制度，是要靠世卿之制維持的。——因爲如此，纔是把一階級的人，把持了社會上的大權，不許別一階級的人插足。——然而如此，（一）貴族所處的地位，就不能不優，所處的地位既優，就不能不驕奢淫逸，就不能不腐敗。（二）而且貪欲之念，是無厭的，自己有了土地，遂想侵吞別人，貴族變爲平民的人就日多。貴族階級專有的知識，就漸漸的散入平民社會。所以貴族級級的崩

壞，其原因仍在貴族社會的自身。這個很可以同馬克思的歷史觀，互相發明。

第五節　兵制

官制和教育選舉，都已明白，就得考究古代的兵制。後人講古代兵制的，有一種誤解，就是以爲古代是「兵農合一」「全國皆兵」的；這個誤解，全由不知古代社會是個「階級制度」，以致於此。考究古代兵制的，都根據周禮。案周禮

（大司徒）令五家爲比，使之相保；五比爲閭，使之相受；四閭爲族，使之相葬；五族爲黨，使之相救；五黨爲州，使之相賙；五州爲鄉，使之相賓。

（小司徒）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，五伍爲兩，四兩爲卒，五卒爲旅，五旅爲師，五師爲軍；以起軍旅，以作田役，以比追胥，以令貢賦。乃均土地，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。上地家七人，可任也者家三人；中地家六人，可任也者二家五人；下地家五人，可任也者家二人。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，以其餘爲羨；唯田與追胥，竭作。

（夏官序）凡軍制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；王六軍，大國三軍，次國二軍，小國一軍，軍將皆命卿。二千有五百人爲師，師帥皆中大夫；五百人爲旅，旅帥皆下大夫；百人爲卒，卒長皆上士；二十五

人爲兩，兩司馬皆中士；五人爲伍，伍皆有長。

這是古文家的說法，今文家怎樣呢？案白虎通三軍篇。

三軍者何？法天地人也。以爲五人爲伍，五伍爲兩，四兩爲卒，五卒爲旅，五旅爲師，師二千五百人，師爲一軍，六軍一萬五千人也。

公羊傳隱五年何注。『二千五百人稱師。天子六師，方伯二師，諸侯一師。』穀梁傳襄十一年『古者天子六師，諸侯一軍。』詩『周王于邁，六師及之。』孟子告子篇『三不朝，則六師移之。』凡今文家言都同。

今古文家說兵制的不同，是無可強合的。然則那一家的話是呢？我以爲今文家言，是孔子託古改制的話；務要減輕兵役。古文家的話，是參考各種古書編成。論理，自然是今文家言文明；論古代的事實，怕還是古文家言相近些。請再看當時出兵的方法。春秋繁露爵國篇說

方里而一井，一井而九百畝。　方里八家，一家百畝。　上農夫耕百畝，食九口，次八人，次七人，次六人，次五人，多寡相補，率百畝而三口；方里而二十四口；方百里者十，得二百四十口；方十里，爲方百里者百，得二千四百口；方百里，爲方里者萬，得二十四萬口；法三分而除其一，城池，郭

邑，屋室，閭巷，街路，市，宮府，園囿，委圈，得良田方十里者六十六，十與方里（這四個字，當作「與方十里者」五個字。）六十六；定率得十六萬口三分之，則各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口；爲大口軍三，此公侯也。天子地方千里，爲方百里者百；亦三分除其一，定得田方百里者六十六，與方十里者六十六；定率得千六百萬口；九分之，各得百七十七萬七千七百七十七口，爲京口軍九，三京口軍，以奉千家。

這個計算的方法，和周禮大異。

公羊宣十五年何注『十井共出兵車一乘。』又昭元年注『十井爲一乘，公侯封方百里，凡千乘；伯四百九十乘，子男二百五十乘。』又哀十二年注『禮，稅民不過什一，軍賦不過一乘。』論語學而篇『道千乘之國，』集解引包咸說『千乘之國者，百里之國也。古者井田，方里爲井，井十爲乘，百里之國者，適千乘也。』

案孟子說『天子之地方千里，公侯皆方百里。』又說『萬乘之國弑其君者，必千乘之家；千乘之國，弑其君者，必百乘之家。』（趙注『萬乘，謂天子也。千乘，謂諸侯也。』）則孟子之意，亦以爲十井共出一乘。而漢書刑法志卻說

因井田而制軍賦；地方一里爲井；井十爲通；通十爲成，成方十里。成十爲終，終十爲同，同方百里；

同十爲封，封十爲畿，畿方千里；有稅有賦；稅以足食，賦以足兵。故四井爲邑；四邑爲丘；丘十六井也，有戎馬一匹，牛三頭；四丘爲甸；甸六十四井也，有戎馬四匹，兵車一乘，牛十二頭，甲士三人，卒七十二人；干戈備具；是謂乘馬之法。一同百里，提封萬井，除山川，沈斥，城池，邑居，園囿，術路，三千六百井，定出賦六千四百井；戎馬四百匹，兵車百乘；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，是謂百乘之家。一封三百一十六里，提封十萬井，定出賦六萬四千井，戎馬四千匹，兵車千乘，此諸侯之大者也，是謂千乘之國。天子畿方千里，提封百萬井，定出賦六十四萬井，戎馬四萬匹，兵車萬乘，故稱萬乘之主。

他這種說法。是根據於司馬法的。鄭玄注論語『道千乘之國』引他，(見周禮小司徒疏) 然司馬法又有一說，是

六尺爲步，步百爲畝，畝百爲夫，夫三爲屋，屋三爲井，井十爲通。通爲匹馬，三十家，士一人，徒二人。通十爲成，成百井，三百家，革車一乘，士十人，徒二十人。十成爲終，終千井，三千家，革車十乘，士百人，徒二百人。十終爲同，同方百里，萬井，三萬家，革車百乘，士千人，徒二千人。

鄭玄引他注周禮的小司徒。賈疏說前說是畿外邦國法，甲士少，步卒多；後說是畿內采地法，甲士

多步卒少。

案照何休包咸的說法，十井而出一乘，人多疑其太苛。然據左傳『昭十三年平邱之會晉甲車四千乘。昭十二年傳，楚靈王曰今吾大城陳蔡不羹，賦皆千乘。三（原注，依劉炫說。）國各千乘，是合楚國之車，奚啻萬乘。昭五年傳云，韓賦七邑，皆成縣也，因其十家九縣，長轂九百，其餘四十縣，遺守四千；是一縣百乘也。縣二百五十六井，是二井半出一乘；合晉國之軍，又奚啻萬乘。昭元年傳，秦后子適晉，以車千乘，是大夫不必百乘也。』（這一段，引用朱大韶實事求是齋經義司馬法非周制說。）所以十井而出一乘，並不是沒有的事，不必疑心。所可疑者，照春秋繁露的說法，諸侯大國十六萬口之軍七千五百人，（繁露說『三分之，則各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口，爲大軍三。』是說五三三三三口裏出七五〇〇人爲兵，不是說每軍有五三三三三人。）加以奉公家的一軍，共計萬人，是人民有十六分之一服兵役，而天子之國，共有一千六百萬口，而『爲京口軍九，』再加『三京口軍，以奉王家』服兵役的，不過三萬人，未免太不近情。照漢書刑法志所主的司馬法說，天子之國，有甲士三萬，卒七十二萬，而六軍不過七萬五千人。照鄭玄所引的一說，一封之地，提封十萬井，有人民三十萬家，而不過出車千乘，出兵三萬人；畿方千里，提封百萬井，應當有三百萬家，而亦未聞有天子出兵三十萬之說；若仍照六軍計算，則三百萬家服兵役的，不過七萬五千人；恐怕古代斷沒有這般輕的兵役。種種計算，總之不合情理。我說論古代兵制的，都誤於「兵

農合一」之說，以致把全國的人民都算在裏頭，我如今且引江永的羣經補義，則以破這個疑惑。

說者謂古者寓兵於農，井田既廢，兵農始分，考其實不然。　管仲參國伍鄙之法，制國以爲二十一鄉：工商之鄉六、士鄉十五；公帥五鄉，國子高子各帥五鄉；是齊之三軍，悉出近國都之十五鄉，而野鄙之農不與也。五家爲軌，故五人爲伍，積而至於一鄉。一鄉二千家，旅二千人，十五鄉三萬人爲三軍。是此十五鄉者，家必有一人爲兵。其中有賢能者，五鄉大夫有升選之法，故謂之士鄉，所以別於農也。其爲農者，處之野鄙，別爲五鄙之法。三十家爲邑，十邑爲卒，十卒爲鄉，三鄉爲縣，十縣爲屬，五屬各有大夫治之，專令治田供稅，更不使之爲兵。　他國兵制，亦大略可考而知；如晉之始，惟一軍，既而作二軍，作三軍，又作三行，作五軍；既舍二軍，旋作六軍，後以新軍無帥，復從三軍；意其爲兵者，必有素定之兵籍，素隸之軍帥；軍之漸而增也，固以地廣人多；其既增而復損也，當時除其軍籍，使之歸農。　隨武子云楚國荊尸而舉，商農工賈，不敗其業，是農不從軍也。魯之作三軍也，季氏取其乘之父兄子弟盡征之；孟氏以父兄及子弟之半歸公，而取其子弟之半。叔孫氏盡取子弟，而以其父兄歸公，所謂子弟者，兵之壯者也；父兄者，兵之老者也；皆其素在兵籍，隸之卒乘者；非通國之父兄子弟也。其後舍中軍，季氏擇二，二子各一，皆盡征之，而貢於公，

謂民之爲兵者盡屬三家，聽其貢獻於公也；若民之爲農者出田稅，自是歸之於君；故哀公云二，吾猶不足。 三家之采邑，固各有兵；而二軍之士卒車乘，皆近國都；故陽虎欲作亂，壬辰戒都車，令癸巳至；可知兵常近國都，其野處之農，固不爲兵也。 （案所述管子的兵制，見小匡篇。）

案周禮只有大司徒五家爲比， 小司徒五人爲伍， 和夏官序官之文相應，可以見得六鄉各出一軍，並沒遂以外亦服兵役之說。小司徒『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。九夫爲井，四井爲邑，四邑爲丘，四丘爲甸，四甸爲縣，四縣爲都，』只說『以任地事而令貢賦，凡稅斂之事。』並無所謂乘馬之法；從杜預注左傳，才把他牽合爲一，（成元年作丘甲注） 這是不足據的。所以我說兵農合一，不但春秋以後不然，就西周以前，也並沒這一回事。這是爲什麼呢？因爲古代的人民，總有征服者和被服者兩階級；征服之族，是居於中央，制馭異族的；這是所謂「鄉」之民。被服征之族，是處於四圍，從事耕作的；這是「遂」以外之民。前者是服兵役的，後者是不服兵役的。（鄉民固然也種田，然而不過如後世兵的「屯田」，並不是全國的農夫，都可當兵「當兵的」同「種田的」，也分明是兩個階級，和向來所謂「兵農合一」的觀念，全不相同。） 天子畿內，雖有方千里的地方，服兵役的，卻只有六鄉；所以只出得六軍；諸侯的三軍二軍一軍，也是這個道理。春秋以前，列國的兵制，大概如此；所以出兵總不過幾萬人。戰國時代，卻就不然了。試看蘇秦對六國之君的話。（見戰國策和史記本傳）

燕	帶甲數十萬	車六百乘	騎六千匹	粟支數年
趙	同右	千乘	萬匹	同右
韓	同右			
魏	武士二十萬蒼頭二十萬 奮擊二十萬廝徒十萬	六百乘	五千匹	
齊	帶甲數十萬			粟如丘山
楚	百萬	千乘	萬匹	粟支十年

所以這時候，阬降斬殺，動輒數十萬。這時候，大概全國都服兵役的。所以孫子說『興師十萬，日費千金，內外騷動，怠於道路，不得操事者，七十萬家。』這分明是按司馬法方千里之地，提封百萬井，可得甲士三萬，卒七十二萬計算的。所以我說；管子這部書，可以代表春秋以前的兵制。造周禮的人，所根據的，就是管子一類的書；所以只說六鄉的人服兵役，並不說遂以外的人服兵役。司馬法這部書，定是戰國人所造。他習見當時的人，全國都服兵役，並不知道古人不然；卻把古代一部分人所服的兵役，分配到全國人頭上去，所以兵役便那麼輕了。春秋繁露也犯這個毛病。明白這一層道理，便春秋以後兵制的變遷，也瞭如指掌了。

服兵役的年限，是從三十歲到六十歲。白虎通三軍篇『……年三十受兵何？重絕人世也。師行不必反，戰鬬不必勝，故須其有世嗣也。年六十歸兵何？不忍並鬬人父子也。』王制正義引五經異義：禮戴說易孟氏韓詩說並同。古周禮說，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，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，皆征之。似不如今文說之確。鹽鐵論未通篇『三十而娶，可以服戎事。』後漢書班超傳班昭上書；『妾聞古者十五受兵，六十還之。』似乎把種田的年限，誤作服兵役的年限；參看下章第一節。

春秋時代兵制的變遷，春秋大事表的田賦軍旅表，可以參考，又荀子議兵篇的話，很可以見得戰國時代列國兵力的比較，也可以一看。春秋戰國時代兵制的變遷，還有一端，可注意的。便是春秋以前，還注重於車戰；到戰國時代，便漸漸趨重於騎兵。所以蘇秦說六國之兵，都有騎若干匹的話。這個原因，大約由於前世地廣人稀，打仗都在平地，到後來地漸開闢，打仗也漸趨於山險地方的原故。春秋大事表春秋列國不守關塞論參看 晉魏舒的「毀車崇卒」左傳昭元年 是其起原。到趙武靈王胡服騎射，這個主義就大昌了。

第六節　法律

中國的法律，在世界上居四大法系之一。他的起源，成立，發達，變遷，自然很有研究的價值。但是要研究中國法律的，先得明白一種道理。古人總說什麽『尙德不任刑』，又說什麽『道之以政，齊之以刑，民免而無恥。』論語爲政篇 又說什麽『有虞氏之時，畫衣冠，異章服，以爲僇，而民不犯。』史記孝文本紀除肉刑詔 又

說『夏有亂政而作禹刑，商有亂政而作湯刑，周有亂政而作九刑。』（左傳昭六年晉叔向詒鄭子產書）後人給這許多話迷住了，都以爲刑是衰世之物，到了衰世才有的，這種觀念於法律的起源實在大相違背。

無論什麼社會最初時代，總是「禮治主義」。因爲古人知識單簡，沒有「抽象的觀念」，一切事情，應當如何，不應當如何，只得逐條做「具體的規定」。古人有句口頭話，『出於禮者入於刑。』所以「禮」就是「法」。既然要逐事爲具體的規定，自然弄得非常麻煩。所以古代的禮是非常麻煩的；就是古代的法也是非常麻煩的。以爲治世可以沒有刑罰，就可以沒有法律，是大錯了的。

然則古代的法律，是什麼東西呢？

禮記王制司徒修六禮以節民性，明七教以興民德，齊八政以防淫，一道德以同俗。（下文說『六禮冠，昏，喪，祭，鄉，相見。七教 君臣，父子，兄弟，夫婦，長幼，朋友，賓客。八政 飲食，衣服，事爲，——注，謂百工技藝也。異別，——注，五方用器不同也。度，量，數，——注，百十也。制。——注，布帛幅廣狹也。』）

周禮大司徒以鄉八刑糾萬民，一曰不孝之刑，二曰不睦之刑，三曰不婣之刑，四曰不弟之刑，五曰不任之刑，六曰不恤之刑，七曰造言之刑，八曰亂民之刑。（又大司寇『以五刑糾萬民 一曰野刑，上功糾力；二曰軍刑，上命糾守；三曰鄉刑，上德糾孝；四曰官刑，上能糾職；五曰國刑，上愿糾暴。』這種刑，也和禮無甚分別的）

我說這就是古代的法律，因爲違犯了就要有制裁的。至於用刑的權柄，也一大部分在鄉官手裏。所以大司徒之職又說『凡萬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，與有地治者，聽而斷之，其附於刑者歸於士。』周禮固然是僞書，然而管子立政篇也說：

分國以爲五鄉，鄉爲之師；分鄉以爲五州，州爲之長；分州以爲十里，里爲之尉；分里以爲十游，游爲之宗；十家爲什，五家爲伍，什伍皆有長焉。 閭有司觀出入者，以復於里尉。凡出入不時，衣服不中，圈屬羣徒，不順於常者，閭有司見之，復無時。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，則里尉以譙於游宗；游宗以譙於什伍；什伍以譙於長家。譙敬而弗復，一再則宥，三則不赦。凡孝悌忠信賢良儁材，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，則什伍以復於游宗，游宗以復於里尉，里尉以復於州長；州長以計於鄉師，鄉師以著於士師。凡過黨，其在家屬，及於長家；其在長家，及於什伍之長；其在什伍之長，及於游宗；其在游宗，及於里尉；其在里尉，及於州長；其在州長，及於鄉師；其在鄉師，及於士師。三月一復，六月一計，十二月一著。

可見當時士師所辦的事情，都是鄉官移過去的。周禮的話，並不是憑空亂說。至於公布法律，也是在鄉官手裏的。所以周禮說：

大司寇正月之吉，始和，布刑於邦國都鄙；乃縣刑象之法於象魏，使萬民觀刑象，挾日而斂之。

立政篇也說

正月之朔，百吏在朝；君乃出令，布憲於國。五鄉之師，五屬大夫，皆受憲於君前。太史既布憲，入籍於太府，憲籍分於君前。五鄉之師出朝，遂於鄉官，致於鄉屬，及於游宗，皆受憲；憲既布，乃反致令焉；然後敢就舍。憲未布，令未致，不敢就舍；就舍謂之留令，罪死，不赦。五屬大夫，皆以行車朝；出朝，不敢就舍；遂行，至都之日，遂於朝致屬吏，皆受憲；憲既布，乃發使者致令，以布憲之日，蚤晏之時；憲既布，使者以發，然後敢就舍；憲未布，使者未發，不敢就舍；就舍謂之留令，罪死，不赦。憲既布，有不行憲者，謂之不從令，罪死，不赦。考憲而有不合於太府之籍者；侈曰專制，不足曰虧吏，罪死，不赦。

可見當時一切法律，都在鄉官手裏，和後世地方行政官兼管司法，正是一樣。

至於所用的刑罰，最早的就是「五刑。」白虎通說

刑所以五何？法五行也大辟法水之滅火，宮者法土之壅水，臏者法金白之刻木，劓者法木之穿土，墨者法火之勝金。（從陳立疏證本）

中國古代，什麼事情都是取象於五行。五刑取法於五行，其義是很古的。有人據呂刑『苗民弗用靈，制以刑，惟作五虐之刑曰法，殺戮無辜，爰始淫爲劓，刵，椓，黥』說五刑是漢族效法苗族的。案古代所謂苗民，並不是現在所謂苗族，第三章第二節已經證明，現在可無庸再說。尚書大傳『唐虞象刑，而民不敢犯，苗民用刑而民與相漸。』只是說唐虞有刑而不用，苗民却要用刑；並不是說唐虞以前，沒有五刑，要取法於苗民。所以又說『唐虞之象刑，上刑赭衣不純，中刑雜屨，下刑墨幪。』(御覽六百四十五) 御覽又引慎子『有虞氏之誅，以幪巾當墨，以草纓當劓，以菲屨當刖，以艾韠當宮，布衣無領當大辟。』儻使前此沒有墨，劓，刖，宮，大辟，所象的又是什麼？象刑之說，本不足信。(荀子便駁他，見正論篇；漢書刑法志引其說。) 然而就照他講，也不能說五刑是苗民制的。

五刑的科條；呂刑說『墨罰之屬千，劓罰之屬千，剕罰之屬五百，宮罰之屬三百，大辟之罰，其屬二百；五刑之屬三千。』周禮司刑則說『墨罪五百，劓罪五百，宮罪五百，刖罪五百，殺罪五百。』鄭玄注『夏刑大辟二百，臏辟二百，宮辟五百，劓墨各千；周則變焉；所謂刑罰世輕世重者也。』漢書刑法志又根據周禮大司寇刑新國用輕典，刑平國用中典，刑亂國用重典之文，說周禮所載是中典，五刑之屬三千是用重典。案唐律疏義卷一，玉海律令門引長孫無忌唐律疏，都引尚書大傳『夏刑三千』條，則鄭玄說

夏刑三千，不爲無據；但不知周禮司刑所載，果有所本否。

堯典『象以典刑，流宥五刑，鞭作官刑，白虎通五刑篇『刑不上大夫者，據禮無大夫刑，或曰，撻笞之刑也。』或說似本於此。朴作教刑，史記五帝本紀集解『鄭玄曰，扑，榎楚也。朴爲教官爲刑者。』案就是學記所謂『榎楚二物，收其威也。』金作贖刑。』鄭注『正刑五，加之流宥，鞭扑，贖刑，此之謂九刑。』周禮司刑疏引 案左傳載叔向說『周有亂政而作九刑，』見上 又載季文子說『先君周公制周禮，作誓命曰毀則爲賊，掩賊爲藏，竊賄爲盜，盜器爲姦；主藏之名，賴姦之用，爲大凶德，有常無赦，在九刑不忘。』文十八年 則九刑古代確有此種刑法，其起源當亦甚古，鄭說應有所本。

人民應守的規則，雖由鄉官公布；至於犯罪之後，怎樣懲罰，却是守「密祕主義」的。所以鄭人鑄刑書，『叔向使詒子產曰 昔先王議事以制，不爲刑辟。臨事制刑，不豫設法也。民知有辟，則不忌於上，並有爭心，以徵於書，而徼幸以成之，弗可爲矣。 民知爭端矣，將棄禮而徵於書；錐刀之末，將盡爭之。』左傳昭六年『趙鞅荀寅 賦晉國一鼓鐵，以鑄刑鼎，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。仲尼曰晉其亡乎，失其度矣。夫晉國將守唐叔所受之法度，以經緯其民，卿大夫以序守之，民是以能尊其貴，貴是以能守其業；貴賤不愆，所謂度也。 今棄是度也，而爲刑鼎；民在鼎矣，何以尊貴？貴何業之守？貴賤無序，何以爲國。……』昭二十九年 大概把用刑罰看做在上者一種特權，要他變化不測，才好叫手下的人懼怕；和「法治

主義，」實在大相背馳；然而除刑書刑鼎之外，又有『鄭駟歂殺鄧析而用其竹刑。』定九年「成文之法」，漸次公布；「祕密主義」漸次破壞；這也可以覘世變了。照儒家的說法，古代用刑，但以五刑爲主；此外更無甚酷刑；而且『父子兄弟罪不相及。』左昭二十年，孟子梁惠王下篇，『昔者文王之治岐也，罪人不孥』。書甘誓『予則孥戮汝』，孥，當作奴，言或奴或戮，並不是連及妻子，見陳喬樅今文尚書經說考。可謂文明極了。然而據周禮，就有「斬」「搏」「焚」「辜」之刑。『掌戮，掌斬殺賊諜而搏之；凡殺其親者焚之；殺王之親者辜之。』注『斬以斧鉞，若今要斬也。殺以刀刃，若今棄市也。搏，當爲膊，謂去衣磔之。焚，燒也。辜之言枯也，謂磔之。』其他出於五刑以外的刑罰，見於書傳上的，也隨時而有。怕儒家的話，仍不免「改制託古」的故技，未必實際如此。贖刑之法，見於呂刑：『墨辟疑赦，其罰百鍰；劓辟疑赦，其罰惟倍；剕辟疑赦，其罰倍蓰；宮辟疑赦，其罰六百鍰；大辟疑赦，其罰千鍰。』一鍰六兩，夏侯歐陽說，見周禮職金疏。也很重的。

刑獄之制，今文不詳。北堂書鈔引白虎通『夏曰夏台，殷曰牖里，周曰囹圄。』意林引風俗通同。周禮，『掌囚，掌守盜賊。凡囚者上罪梏拲而桎，中罪桎梏，下罪梏；王之同族拲，有爵者桎，以待弊罪。』注，鄭司農云，拲者，兩手共一木也。桎梏者，兩手各一木也。玄謂在手曰梏，在足曰桎；中罪不拲，手足各一木耳；下罪又去桎；王同族及命士以上，雖有上罪，或拲或桎而已。又『司圜掌收教罷民。能改者，上罪三年而舍；中罪二年而舍；下罪一年而舍。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。』也和監獄相類。又小司寇『以嘉石平罷民。凡萬民之有罪，而未麗於法，而害於州里者。桎梏而坐諸嘉石，役諸司空。重罪，旬有三日坐，期役；其次九日坐，九月役；其次七日坐，七月役；其次五日坐，五月役；其下罪，三月坐，三月役；』則類乎後世的徒刑。

審理的制度，也很文明的。王制說：

司寇正刑明辟，以聽獄訟。必之刺。有旨無簡，不聽。注：簡，誠也；有其意無其誠者，不論以爲罪。附從輕，赦從重。凡制五刑，必卽天論。注：必合于天意，釋文論音倫，理也。注同。郵罰麗於事。注：郵，過也，麗，附也。過人罰人，當各附於其事，不可假他以喜怒。凡聽五刑之訟，必原父子之親，立君臣之義，以權之；意論輕重之序，愼測淺深之量以別之；注：意，思念也。淺深，謂俱有罪，本心有善惡。悉其聰明，致其忠愛以盡之。疑獄，汎與衆共之；衆疑，赦之。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。成獄辭，史以獄之成告於正，正聽之；正以獄之成告於大司寇，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；大司寇以獄之成告於王，王令三公參聽之；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，王三又。注：又當作宥。然後制刑。

下文又說『析言破律，亂名改作，執左道以亂政，殺；作淫聲，異服，奇技奇器以疑衆，殺；行僞而堅，言僞而辯，學非而博，順非而澤以疑衆，殺；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衆，殺；此四誅者，不以聽。』把現在的眼光看起來，似乎野蠻；然而宗法社會，大抵「守舊」而「蔑視個人的自由」，不能全把今人的眼光，評論古人。至於『凡作刑罰，輕無赦，』則注謂『爲人易犯，』『凡執禁以齊衆，不赦過，』則勢出於不得不然。也算不得什麼缺點。周禮『小司寇以五聲聽獄訟，求民情。一曰辭聽，二曰色聽，三曰氣聽，四曰耳聽，五曰目聽。以之刺斷庶民獄訟之中。一曰訊羣臣，二曰訊羣吏，三曰訊萬民，聽民之所刺宥，以施上服下服之刑。又有三宥，壹宥曰不識，再宥曰過失，三宥曰遺忘。三赦壹赦曰幼弱，再赦曰老旄，三赦曰惷愚。之法，

司剌』就更爲完備了。

貴族的特權，今古文家的說法，也微有不同。古文家偏於「優待王族」和「保持貴族的身分」。所以周禮『凡命夫命婦，不躬坐獄訟；凡王之同族，有罪不卽布。』禮記文王世子『公族；其有死罪，則磬於甸人；其刑罪則纖剸，亦告於甸人。公族無宮刑。獄成，有司讞于公；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；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。公曰宥之，有司又曰在辟。公又曰宥之。有司又曰在辟。及三宥。不對，走出，致刑于甸人。公又使人追之曰雖然必赦之。有司對曰無及也。反命於公。公素服。不舉，爲之變，如其倫之喪，無服。親哭之。』其優待王族，可謂達于極點了。案戴記是今古文雜的，文王世子，也是古文家言。又曲禮『禮不下庶人，刑不上大夫。』許慎五經異義『古周禮說士尸肆諸市，大夫尸肆諸朝，是大夫有刑。』則古文說優待士大夫，不如優待王族。八議之法：第一是議親，第二是議故；次之才是議賢，議能，議功，議貴，議勤，議賓。今文家則純乎是「尙賢主義」，公羊宣元年傳『古者大夫已去，三年待放。』注『古者刑不上大夫，蓋以爲摘巢毀卵，則鳳凰不翔；刳胎焚夭，則麒麟不至。刑之則恐誤刑賢者，死者不可復生，刑者不可復屬，故有罪放之而已，所以尊賢者之類也。三年者，古者疑獄三年而後斷。自嫌有罪當誅，故三年不敢去。』大抵古文家的話，還近乎事實。今文家就純乎是理想之談了。

刑餘之人，王制說『是故公家不畜刑人，大夫弗養，士遇之塗弗與言也。屛之四方，唯其所之，不及以政，示弗故生也。』是今文家言。周禮說『墨者使守門，劓者使守關，宮者使守內，刖者使守囿，髡者使守積。』是古文家言。似乎亦是古文家言近於事實。周禮司厲『其奴，男子入于罪隸，女子入于舂稾。』鄭注說就是後世的奴婢。

以上的話，雖然有許多儒家的議論夾雜在裏頭，然而天下斷沒有突然發生的事實；儒家的議論也必有所本；據此，可以推想我國古代的法律是頗爲文明的。

秦國的法律，似乎是別一法系。漢書刑法志說『陵夷至於戰國，韓任申子，秦用商鞅，連「相坐」之法，造「參夷」之誅，增加肉刑大辟，有「鑿顚」「抽脅」「鑊亨」之刑。』商鞅申不害，都是法家；法家的用刑，固然主乎嚴峻，然而所講的只是信賞必罰。——把現在的管子韓非子商君書等看起來，都是如此。——並沒有造作酷刑的理論。秦國用刑之嚴，固然同法家有點關係。至於「鑿顚」「抽脅」「鑊亨」「車裂」「腰斬」「夷其族」「夷三族」等刑罰，似乎不是商君等造的。然則這許多刑罰是從那裏來的呢？按秦國開化最晚，當時的人，都說他是戎翟之俗。這許多酷刑，難保是從未開化的蠻族裏采取來的。所以我說他是別一法系。關于秦朝的刑法，參看第二編第八章第五節。

第九章　古代社會的經濟組織

第一節　農業

中國的社會，進化是很早的。當神農時，已經離開遊牧社會，進入耕稼社會了。漁獵時代和遊牧時

代的情形，古書所傳不多，據第三章第一節所說，已可想見其大概，現在不必多講。所要講的，便是農業時代社會的狀況。

中國古代人民的職業，分爲四種。漢書食貨志上替他下一個定義說『學以居位曰士，闢土殖穀曰農，作巧成器曰工，通財粥貨曰商。』

管子也把人民分做士農工商四種。史記貨殖列傳引周書曰『農不出則乏其食，工不出則乏其事，商不出則三寶絕，虞不出則材匱少。』是專就生產一方面說，所以略去士而加上一個虞。周禮太宰『以九職任萬民 一曰三農，生九穀；二曰園圃，毓草木；三曰虞衡，作三澤之材；四曰藪牧，養蕃鳥獸；五曰百工，飭化八材；六曰商賈，阜通貨賄；七曰嬪婦，化治絲枲；八曰臣妾，聚斂疏財；九曰閒民，無常職，轉移執事。』把人民的職業，分做九種，總不如士農工商四種分法的得當。

這種情形，從今日以前二千多年，差不多沒有改變，而爲社會的根柢的，尤其要推農人。要講古代農業社會的情形，就要研究到「井田制度」。井田制度見於孟子、韓詩外傳、春秋的公羊傳、穀梁傳、公羊的何注和漢書食貨志等書。咱們現在且把他彙齊了，再行加以研究。

按孟子滕文公上篇載孟子對滕文公的話。

夏后氏五十而貢，殷人七十而助，周人百畝而徹，其實皆什一也。徹者，徹也。助者，藉也。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，莫不善於貢。貢者，校數歲之中以爲常。樂歲，粒米狼戾，多取之而不爲虐，則寡取之；凶年，糞其田而不足，則必取盈焉。爲民父母，使民盻盻然，將終歲勤動不得以養其父母，又稱貸

而益之，使老稚轉乎溝壑；惡在其為民父母也？夫世祿，滕固行之矣。詩云雨我公田，遂及我私，惟助為有公田，由此觀之，雖周亦助也。

他說（一）治地有貢助徹三法，（二）莫善於助，莫不善於貢。意思是很明白的，但是其中有幾個疑點。

（一）夏殷周三代緊相承接，農夫所耕的田，忽而五十畝，忽而七十畝，忽而百畝，那「疆界」「溝洫」如何改變？

（二）「徹」和「助」到底是怎樣分別？孟子既說『周人百畝而徹』如何又說『雖周亦助？』

（三）『夫世祿滕固行之矣』一句，和上下文都不相貫，夾在裏頭，是什麼意思？

第一個問題，由於從前的人都承認井田的制度——凡古書上一切制度——曾經推行於天下；而且既說到井田，就聯想到周禮遂人匠人等所說的「溝洫」以為都是實有的，而且到處都是這樣完備，所以有這疑問。依我看來，這種事情是完全沒有的。這種制度，至多曾推行於王畿及其附近諸國，而且是時與時廢，決不是從周以前，推行徧天下，綿歷數千年之久的。周禮這部書，就信他是真的人，也並不敢說他曾經實行。論語『禹．．．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。』閻若璩和毛奇齡都說是治天下的小水。並不是周禮上所說的溝洫。那麼，這一個疑問就無從發

生，可以不必管他第二個問題（一）關於貢助徹的解釋，既然說其實皆什一，則耕五十畝者以五畝之入爲貢，耕七十畝者以七畝所入爲助，耕百畝者亦係取其十畝之入是不錯的。（二）但是孟子何以既說周朝是徹，又說他是助呢？下文滕文公使畢戰問井田，孟子對他說的是

夫滕壤地褊小，將爲君子焉，將爲野人焉；無君子莫治野人，無野人莫養君子。請野，九一而助；國中，什一使自賦。卿以下，必有圭田，圭田五十畝，餘夫二十五畝。死徙無出鄉，鄉田同井；出入相友，守望相助，疾病相扶持，則百姓親睦。方里而井，井九百畝，其中爲公田，八家皆私百畝，同養公田；公事畢，然後敢治私事；所以別野人也。

這所謂「圭田，」便是上文所謂「世祿。」大抵古代的人民有「征服者和被征服者」兩階級。征服的人住在中央山險之地，制馭被征服者；被征服的人住在四圍平易之地，從事於生產事業。所以所謂國中，必是山險之地；所謂野，反是平夷的地方。所以易經說『王公設險以守其國。』孟子也說『域民不以封疆之界，固國不以山谿之險。』章太炎神權時代天子居山說可以參看。

「國」既是山險的地方，土地不能平正畫分；收稅的只能總算耕地的面積，取其幾分之幾，這個便是「貢法」和「徹法。」其中『校數歲之中以爲常』的是貢法。按年歲好壞，徹收之額可以上下的是徹法。貢法既有像龍子所說的弊病，所以周人改用徹法，這也是政治進化之一端。「野」

既是平夷的地方土地都可以平正畫分；自然可以分出公田私私田但借百姓的力助耕公田，而不復稅其私田，馬端臨說「國中必是平正之地。可以畫做井田，反行貢法。野是山險之地，難於畫做井田，反行助法，是因爲地方遠，耳目難周，怕官吏作弊的原故。有深意存焉。適得其反。」所以鄭玄注周禮，也說遂人十夫有溝，是鄉遂用貢法匠人九夫爲井，是都鄙用助法。周禮固然不是可靠的書，然而鄭玄這個說法，卻可以和孟子互相證明。他又說「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，稅夫無公田。邦國用殷之助法，制公田不稅夫。」則恐係揣度之詞，沒有什麼堅證。所以下文又據孟子的話，說邦國亦異內外。——匠人注。——依我看，鄉遂用貢法，都鄙用助法，恐是通於天子諸侯的舊制。孟子只想改貢法爲徹法耳。中央既是征服之族住的，所謂君子——卿以下——自然都在這地方，他們自然有特別的權利，所以有所謂圭田，圭田是無稅的。王制「夫圭田無征」，鄭注「夫，猶治也。征。稅也。孟子曰卿以下，必有圭田，圭田者不稅，所以厚賢也。」除此之外，便要什一使自賦。滕國當時大概只有這圭田——世祿——的制度還是存在的，所以孟子說「夫世祿滕固行之矣，」既行什一使自賦之法，這圭田的制度仍當保存，所以又複說一句「卿以下必有圭田。」至於「方里爲井，同養公田」的法子，完全是所以待野人的。上文既把君子小人對舉，此處又明著之曰「別野人，」可見得圭田的法子是所以待君子的了。梁惠王下篇「文王之治岐也，耕者九一，仕者世祿。」——趙注「賢者子孫，必有土地。」和這篇所說的話，是一樣的。周朝對於國中所行的徹法，孟子時候還明白可考，所以直截了當說周人百畝而徹，對於野所行的助法，業已破壞無餘，所以只能據着詩句想像；這兩句話，也並不互相矛盾的。這麼說，第二第三個問題通統解決了。孟子這章書。本來並不十分難解，但是近來忽然有人極端懷疑，所

以解釋得略爲詳細一點。

但是孟子這一段，還只是說個大略；其中說得最詳細的，要算公羊的何注和漢書食貨志。咱們且再把他摘抄在下面。

公羊宣十五年何注　一夫一婦，受田百畝，以養父母妻子，五口爲一家。（孟子梁惠王上篇對梁惠王說『百畝之田，勿奪其時，數口之家，可以無飢矣。』對齊宣王說作『八口之家』。）公田十畝，卽所謂十一而稅也；廬舍二畝半，凡爲田一頃十二畝半。（孟子梁惠王篇『五畝之宅』，趙注『廬井邑居，各二畝半，以爲宅，冬入保城二畝半，故爲五畝也。』）八家而九頃，共爲一井，故曰井田，廬舍在內，貴人也；（據韓詩外傳。詩經『中田有廬』，就是這麼講法。）公田次之，重公也；私田在外，賤私也。（漢書食貨志又說『士工商家受田，五口乃當農夫一人。』）

這是一種分田的方法，還有一種換田的方法：

上田一歲一墾，中田二歲一墾，下田三歲一墾。肥饒不得獨樂，墝埆不得獨苦，故三年一換主（或作土）易居。（食貨志『民受田，上田夫百畝，中田夫二百畝，下田夫三百畝。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，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，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，三歲更耕之，自爰其處。』這是根據周禮的。——途人——何注和孟子『死徙毋出鄉』相合。）

他又敍述他們耕種的方法，和生活的狀況道：

●種穀不得種一穀，（食貨志種穀必雜五種。）以備災害。田中不得有樹，以妨五穀。（食貨志多『力耕數耘，收穫如寇盜之至』一句。）還廬舍

種桑、荻、雜菜。阮元校勘記說此荻當作萩，萩者，楸之假借字。按穀梁范注，——宣十五年——正作外樹楸桑。畜五母雞、兩母豕，瓜果種疆畔，據韓詩外傳。詩經的『疆埸有瓜』，便是如此講法。女尙蠶織。老者得衣帛焉，得食肉焉。孟子五畝之宅，樹之以桑，五十者可以衣帛矣。雞豚狗彘之畜，毋失其時，七十者可以食肉矣。食貨志還廬樹桑，菜茹有畦，瓜瓠果蓏，殖於疆埸；雞豚狗彘，毋失其時；女修蠶織；則五十可以衣帛，七十可以食肉。穀梁宣十五年，古者公田爲居，井竈葱韭盡取焉。死者得葬焉。所謂『死徙毋出鄉』。

在田曰廬，在邑曰里。一里八十戶，八家共一巷。選其耆老有高德的，名曰父老；其有辨護伉健者爲里正，皆受倍田，得乘馬。父老比三老孝弟官屬；里正比庶人在官。食貨志『五家爲鄰，五鄰爲里，四里爲族，五族爲黨，五黨爲州，五州爲鄉，鄉萬二千五百戶也。鄰長位下士；自此以上，稍登一級，至鄉而爲卿也。』也是用周禮的。吏民春夏出田，秋冬入保城郭。食貨志『春令民畢出在野，冬則畢入於邑，所以順陰陽，備寇賊，習禮文也。』田作之時春，父老及里正旦開門坐塾上，晏出後時者不得出，莫不持樵者不得入。食貨志『春將出民，里胥平旦坐于右塾，鄰長坐于左塾，畢出然後歸；夕亦如之。入者必持薪樵，輕重相分，班白不提挈。』五穀畢入，民皆居宅。里正趨緝績；男女同巷相從夜績，至於夜中，故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。食貨志『冬民既入。婦人同巷相從夜績，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；必相從者，所以省費燎火，同巧拙而合習俗也。』作從十月盡正月止，男女有所怨恨，相從而歌；飢者歌其食，勞者歌其事。男年六十，女年五十無子者，官衣食之，使之民間求詩；鄉移於邑，邑移於國，國以聞於天子故王者不出戶牖，盡知天下

所苦，不下堂而知四方。食貨志『春秋之月，羣居者將散，行人振木鐸徇于路以采詩，獻之太師，比其音律，以聞於天子。』

至於種田的年限，只有漢書食貨志上說及，他說

民年二十受田，六十歸田；七十以上，上所養也；十歲以下，上所長也；十一以上，上所彊也。

這種制度，原不敢說是推行到十二分；然而地廣人稀的時代，土地的私有的制度還沒有發生，把一塊很大的地方，來均分給衆人耕種，也是有的；不過加以儒家學說的潤飾，便愈覺得他制度的完備罷了。

古代社會的生計，以農業爲主。所以國家的財政，也以農業上的收入爲基礎。王制上說

冢宰制國用，必於歲之杪，五穀皆入，然後制國用。用地小大，視年之豐耗，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。量入以爲出。祭用數之仂。注『算今年一歲經用之數，用其什一。』喪三年不祭，惟祭天地社稷，爲越紼而行事。喪用三年之仂。注『喪大事，用三歲之什一。』 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，無六年之蓄曰急，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。三年耕，必有一年之食；九年耕，必有三年之食。以三十年之通，雖有凶旱水溢，民無菜色，然後天子食，日舉以樂。正義『假令一年有四萬斛，以一萬斛擬三十年通融積聚，爲九年之蓄，以見在之萬斛，制國之來歲一年之用。』案公羊宣十五年何注『三年耕，餘一年之畜；九年耕，餘三年之積；三十年耕，有十年之儲。』漢書食貨志『民三年耕，則餘一年之畜。衣食足而知榮辱，廉讓生而爭訟息。故三載考績，孔子曰苟有用我者，期月而已可也，三年有成，成此功也。三考黜陟，餘三年食；進業曰登，再登曰平，餘六年食

；三登曰泰平，二十七歲，遺九年食。然後王德流洽，德化成焉。故曰如有王者。必世而後仁。繇此道也。』

據此，則當時之所謂太平，就不過是農人的生計寬裕，因而國家的貯畜充足，社會的生活就覺得安隱；農業在社會上的關係，可以算得大極了。

耕種以外，屬於農業性質的便要推林業畜牧漁獵。當時的畜牧，已經做了農民的副業。如『畜五母雞兩母豕』等專門采伐林木，或是捕漁打獵的人，大概也是很少的。所以當時的農業，是把公有的十地來分給平民耕種至於采伐林木，或者捕漁打獵的地方，卻是作為全部落公有的，並沒專司其事的人。所以王制說，

名山大澤不以封。注。其民同財。不得障管。

孟子也說

林麓川澤，以時入而不禁。

然而采取的制限也是有的。所以孟子又說

數罟不入洿池，魚鼈不可勝食也。斧斤以時入山林，材木不可勝用也。

王制也說

天子諸侯無事，則歲三田：一爲乾豆，二爲賓客，三爲充君之庖。無事而不田，曰不敬；田不以禮，曰暴天物。天子不合圍；諸侯不掩羣。天子殺則下大綏；諸侯殺則下小綏；大夫殺則止佐車；佐車止，則百姓田獵。獺祭魚，然後虞人入澤梁；豺祭獸，然後田獵；鳩化爲鷹，然後設罻羅；草木零落，然後入山林；昆蟲未蟄，不以火田。不麛，不卵，不殺胎，不殀夭，不覆巢。周禮有山虞，林衡，川衡，澤虞，迹人，丱人等官。都屬地官。

第二節　工商業和貨幣

農業以外，生利的人便要數着工商。古代社會的經濟組織雖然幼稚，然而農工商分業，卻久已實行。所以管子小匡篇說『士農工商四者，國之石民也；不可使雜處；雜處則其言哤，其事亂；是故聖王之處士必於閒燕，處農必就田墅，處工必就官府，處商必就市井。』又說『士之子常爲士，』『農之子常爲農，』『工之子常爲工，』『商之子常爲商。』把工商兩種人比較起來，商人的程度，似乎高些。大約因爲他周流四方，無所不至；而工人則但立於官吏監督之下，篤守舊法，從事製造之故。

中國的商業，萌芽是很早的。洪範八政一曰食，二曰貨，漢書食貨志替他下個界說道

「食」謂農殖嘉穀可食之物，「貨」謂布帛可衣，及金刀龜貝，所以分財布利通有無者也。

前者是消費了他的本身以爲利的，後者是不供給消費，拿來做「交易的手段」以爲利的。洪範

上頭就把這兩種並列。可見當時的商業，已很占重要的位置。他又追溯他的起原道

二者生民之本，與自神農之世。（以下引易繫辭的話見第三章第一節）

據此看來，就可見得中國商業萌芽的早了。

後世的商業要分做兩種一種是王制所謂『市廛而不稅，』孟子所謂『市廛而不征，法而不廛』的。（公孫丑篇。按鄭注王制說『廛。市物邸舍。稅其舍，不稅其物，』趙注孟子說『廛，市宅也。古者無征，衰世征之。法而不廛者，當以什一之法征其地耳，不當征其廛宅也。』兩說不同。）這種商人都有一定的廛舍，他的廛舍是在國中所經營的商業較大。（周禮匠人營國，面朝後市，內宰佐后立市，也屬於這一種。）國家管理他的法子也很嚴。王制上說

> 有圭璧金璋，不粥於市；命服命車，不粥於市；宗廟之器，不粥於市；犧牲不粥於市；布帛精麤不中數，幅廣狹不中量，不粥於市；姦色亂正色，不粥於市；錦文珠玉成器，不粥於市；衣服飲食，不粥於市；五穀不時，果實未熟，不粥於市；木不中伐，不粥於市；禽獸魚鼈不中殺，不粥於市。

這種嚴厲的規則，有幾種意義（一）種是為保持社會的階級制度，如『命服命車不粥於市』等；（一）種是為維持社會上的風俗秩序，如『布帛精麤不中度』（當時的布帛，是交易的媒介物，有貨幣的性質。）『飲食衣服不粥於市』等（為禁止人民的懶惰奢侈。）（一）種是為社會經濟人民健康起見，如『五穀不時』『木不中伐』

不粥於市』等。

周禮上管理商人的，有司市以下各官，也很嚴厲的。大概當時的商人，是立於政府嚴重監督之下，不如後世的自由。然而商業的利益，古人也很曉得的，所以王制和孟子都說『關譏而不征，』很有招徠的意思。周禮却有關門之征，要凶——饑荒——札——疾疫死亡——才免。見司關。

還有（一）種，是在鄉野地方做賣買的，並沒有一定的廛舍。所以白虎通說『行曰商，止于賈。』

公羊宣十五年何注，因井田以爲市，故俗語曰市井。

孟子古之爲市也，以其所有，易其所無者，有司者治之耳。有賤大夫焉，必求龍斷而登之，以左右望而罔市利，人皆以爲賤，故從而征之。征商，自此賤丈夫始矣。注，龍斷，謂堁斷而高者也。左右占望，見市中有利，罔羅而取之。釋文，陸云，龍斷，謂岡壟斷而高者。

這種市，大概是設在野田墟落之間的。未必終年都有，不過像如今的集會一般。神農氏日中爲市，大概就是這一種制度。酒誥上說『肇牽車牛遠服賈，』大概也是農民於收穫之後去趕這一種貿易的。

工業也是這樣；有一種人，是專門做工的。就是曲禮所謂『天子之六工曰土工，金工，石工，木工，獸

工，草工，典制六材。』考工記所謂『凡攻木之工七，攻金之工六，攻皮之工五，設色之工五，刮摩之工五，摶植之工二』這一種工人，是立於國家監督之下而從事於製造的。所以荀子說工師之職是『論百工，審時事，辨功苦，尚完利，便備用，使雕琢文采不敢專造於家。』至於民間日用之物，大概都是自己造的。考工記『粵無鎛，燕無函，秦無廬，胡無弓車。粵之無鎛也，非無鎛也，夫人而能為鎛也；燕之無函也，非無函也，夫人而能為函也；秦之無廬也，非無廬也，夫人而能為廬也；胡之無弓車也，非無弓車也，夫人而能為弓車也』可以推見一班。大概切用的物，都是自己造的。俄國人某——忘其名——新疆游記。說新疆省沙漠地帶，往往隔數里或百里，有一塊泉地，這種泉地裏，都有漢人在那裏耕種。除掉金屬器具之外，一切都能殼自製，可以無待於交易的。

古代的社會經濟程度幼稚，每一個部落，大概都有經濟自足的意思。所以種種需用的器具必須自造，工業就不得不特設專官。實在不能自給的，也得要仰給於人。然而這時候社會的經濟情形，未必一切貨物都能循供求相劑的原則，得自然的調劑。有時候缺乏起來，就得靠託商人出去想法子。所以國家和商人也有相依為命的時候。看子產對韓宣子說『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，庸次比耦，以艾殺此地，斬之蓬蒿藜藿而共處。世有盟誓，以相信也，曰爾無我叛，我無強賈，毋或匄奪；爾有利市寶賄，我勿與知。』可見。左傳昭十六年

商人和工人的情形，雖已大略講過然而古代貨幣的情形，也得考究他一考究，才能見得當時社會交換的狀況。按我國古代用爲貨幣的，最多的就是「貝」，次之就是「布」。所以貨賄一類的字都是從貝，而後世的貨幣還名爲布。參看近人飲冰室叢著中國古代幣材考 至於金屬的使用，也是很早的。所以史記平準書說

虞夏之幣，金爲三品。或黃，或白，或赤，或錢，或布，或龜貝。

但是當時的制度，業已不可詳考，所以漢書食貨志又說『凡貨，金錢布帛之用，夏殷以前，其詳靡記云。』其有一定的制度，實在起於周朝。食貨志又說

太公爲周立「九府圜法。」黃金方寸而重一斤，錢圜函方，輕重以銖，布帛廣二寸爲幅，長四丈爲匹。

錢圜函方，已經進於鑄造貨制。黃金雖然還在秤量時代，也已經明定一個用法；粗看起來，似乎金銅兩品「相權而行」了。然而實在不是。古代的黃金，並不和銅錢相權，而且黃金之外，用爲貨幣的還是珠玉，這都是用之於遠處，偶一行之，並不是常用的貨幣。管子說據文獻通考錢幣考校今本管子爲簡明

湯七年旱，禹五年水，人之無饘，有賣子者。湯以莊山之金鑄幣，而贖人之無饘賣子者。禹以歷山之金鑄幣，以救人之困。夫玉起於禺氏，金起於汝漢，珠起於赤野。東西南北去周七八千里。水絕

壤斷，舟車不能通。爲其塗之遠，至之難，故託用於其重。以珠玉爲上幣，以黃金爲中幣，以刀布爲下幣。

可見「珠玉黃金」，不過當飢荒之際需用極遠地方的貨物，偶一用之。至於平時民間使用，卻係用兩種銅錢相權。所以周景王要鑄大錢，單穆公說

古者天降災戾，於是乎量資幣，權輕重以救民。民患輕，則爲之作重幣以行之，於是有母權子而行，民皆得焉。若不堪重，則多作輕而行之，亦不廢重，於是有子權母而行，小大利之。今王廢輕而作重，民失其資，能無匱乎。

然而據戰國時代李悝所計算，則當時民間需用銅錢之數，也很少的。大概社會上的經濟，一大部分還在自足時代。請看下節。

第三節　春秋戰國時代社會經濟的變遷

古代社會的經濟組織，他的特質到底在什麼地方呢？就是「私有的制度」還沒有起原，一個人的生產，不是爲着自己而生產，都是爲着全社會而生產。一個人的消費，也不必自己設法，社會上總得分配給他一分。所以當時的農工商，並不是爲自己要謀生活，才去找這件事幹的；是社會全體要經營

這種事業，分配到他頭上，所以他們都是「世業，」並沒有「擇業的自由。」所以當時就是不能工作的人，分配起來，也得給他一分。王制上說

少而無父者謂之「孤，」老而無子者謂之「獨，」老而無妻者謂之「矜，」老而無夫者謂之「寡，」此四者，天民之窮而無告者也，皆有常餼「瘖，」「聾，」「跛，」「躄，」「斷者，」「侏儒，」「百工各以其器食之。正義此等既非老無告，不可特與常餼；既有疾病，不可不養；以其病尚輕，不可虛費官物。故各以其器食之。器，能也。因其各有所能，供官役使，以廩餼食之。

都是根據這一種「配分制度」來的。就是孔子所說，『故人不獨親其親，不獨子其子，使老有終，壯有所用，幼有所長，鰥寡孤獨廢疾者，皆有所養，男有分，女有歸，貨惡其棄於地也，不必藏於己，力惡其不出於身也，不必為己，』所夢想的，也是這一種經濟組織。

但是這種組織，到後來破壞了。為什麼破壞呢？我說有兩種原因：

（一）當時社會上有貴族平民兩種階級。貴族階級侵奪平民階級。

（二）因生產的方法進步了，各部落都有餘財，交易之風漸盛。一個部落裏，雖沒有私有財產的人，然而部落的財產，卻是私有的。所以部落和部落之間，仍可互相交易。因交易之風漸盛，而生產方法格外改變。從前各個部落都得汲汲乎謀自給自足的，到這時候，卻可以不必。缺乏了什麼，可以仰給於他部落。於是個人漸可自由擇業，而財產私有之風以

起。（參看建設雜誌馬克思資本論解說）

所以當時舊組織的崩壞。第一件、便是井田制度的破壞。井田制度的破壞，孟子說：

夫仁政，必自經界始。經界不正，井地不均，穀祿不平；是故暴君汚吏必慢其經界。

寥寥數語，把井田制度破壞的原因說得十分透澈。這分明都是貴族侵奪平民的。再看朱子的開阡陌辨。（文獻通考卷）

漢志言秦廢井田，開阡陌。說者之意，皆以開爲開置之開，言秦廢井田而始阡陌也。按阡陌者，舊說以爲田間之道；蓋因田之疆畔，制其廣狹，辨其縱橫，以通人物之往來。當衰世法壞之時，則其歸授之際，必不免有煩擾欺隱之姦；而阡陌之地，切近民田，又必有陰據以自私，而稅不入於公上者。是以一旦奮然不顧，悉除禁限，聽民兼幷賣買；使民有田卽爲永業，而不復歸授，以絕煩擾欺隱之姦；使地皆爲田，田皆出稅，以覈陰據自私之幸。故秦紀鞅傳皆云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。蔡澤亦曰決裂阡陌，以靜生民之業而壹其俗。

這一篇說話，尤可見得井田制度的破壞全由於貴族的侵占自私。井田制度是古代共產社會的根本，井田制度一破，就共產社會的組織根本上打消了。

按李悝替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。說（漢書食貨志）

今一夫挾五口，治田百畝，歲收畮一石半，爲粟百五十石。除十一之稅十五石，餘百三十五石。食：人月一石半，五人終歲，爲粟九十石。餘有四十五石。石三十，爲錢千三百五十。除社，閭，嘗新，春秋之祠，用錢三百；餘千五十。衣人率用錢三百，五人終歲，用千五百。不足四百五十。不幸疾病死喪之費，及上賦斂，又未與此。

則當時的農民，就使實有百畝之田，養活一家五口，已經不足；何况照上文的研究，決沒有百畝之田。再看韓非子的說法（五蠹篇）

今人有五子不爲多，子又有五子，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，是以人民衆而貨財寡，事力勞而供養薄。

一家又決不止五口呢？然則當時的農民，過什麼日子呢？

其第二件，便是商業的發達。階級制度全盛的時代，一切享用，都要「身分相稱，」下級社會的人，有了錢，也沒處使用。（白虎通九刑篇『禮不下庶人，欲勉民使至于士，庶人雖有千金之幣，不得服。』）所以商業不能大盛，加以古代生產的方法幼稚，平民社會裏，也實在沒有幾個寬裕的人。到後來生產的方法漸次進步，階級的制度又漸次破壞。

只要有錢，憑你怎樣使用。這種舊制度，就一天天的崩壞了，漢書貨殖傳說

昔先王之制，自天子公侯卿大夫至於皂隸、抱關、擊柝者，其爵祿、奉養、宮室、車服、棺椁、祭祀、死生之制，各有差品，小不得僭大，賤不得踰貴。夫然，故上下序而民志定。及周室衰，禮法墮；諸侯刻桷丹楹，大夫山節藻梲，八佾舞於庭，雍徹於堂，其流至於士庶人，莫不離制而棄本，稼穡之民少，商旅之民多，穀不足而貨有餘。

這幾句話，把商業發達的情形，敍得瞭如指掌；史記貨殖列傳說『用貧求富，農不如工，工不如商』；又說『無財作力，少有鬬智，既饒爭時。』儼然是一種大規模的競爭了。

還有一件，便是古代所謂名山大澤，與民同財(見第一節)的地方，到後來都給私人占去，於是農民非常之苦。而畜牧樹藝等事業，卻非常之發達。所以史記貨殖列傳說

陸地牧馬二百蹄，牛蹄角千，千足羊，千足彘，水居千石魚陂，山居千章之材。安邑千樹棗，燕秦千樹栗，蜀漢江陵千樹橘，淮北常山已南河濟之間千樹萩，陳夏千畝漆，齊魯千畝桑麻，渭川千畝竹，及名國萬家之城，帶郭千畝，畝鍾之田，若千畝卮茜，千畝薑韭，此其人皆與千戶侯等。

這三種人，一種是「大地主，」一種是「商人，」一種是「擅山澤之利」的。終前漢一朝，始終是

社會上的富者階級，這個且待第二編再講。

社會上經濟的變遷，劇烈如此，於是拜金主義，大爲流行。『子貢結駟連騎，束帛之幣，以聘享諸侯；所至國君，無不與之分庭抗禮。』烏氏倮，以畜牧起家。『秦始皇帝令倮比封君，以時與列臣朝請。』巴寡婦淸，擅丹穴之利，『秦皇帝以爲貞婦而客之，爲築女懷淸臺。』史記貨殖列傳 而窮人則

庶人之富者累鉅萬，而貧者厭糟糠。漢書食貨志

凡編戶之民，富相什則卑下之，相伯則畏憚之，千則役，萬則僕。史記貨殖列傳

如受生計壓迫，奔走求食的情形，則史記貨殖傳說

故壯士在軍，攻城先登，陷陣卻敵，斬將搴旗，前蒙矢石，不避湯火之難者，爲重賞使也；其在閭巷少年，攻剽椎埋，刦人作姦，掘冢鑄幣，任俠幷兼，借交報仇，篡逐幽隱，不避法禁，走死地如騖，其實皆爲財用耳今夫趙女鄭姬，設形容，揳鳴琴，揄長袂，躡利屣，目挑心招，不遠千里，不擇老少者，奔富厚也，游閑公子，飾冠劍，連車騎，亦爲富貴容也；弋射漁獵，犯晨夜，冒霜雪，馳阬谷，不避猛獸之害，爲得味也；博戲馳逐，鬬雞走狗，作色相矜，必爭勝者，重失負也；醫方諸食技術之人，焦神極能，爲重糈也；吏士舞文弄法，刻章僞書，不避刀鋸之誅者，沒於賂遺也；農工商賈，畜長固，求富益貨

也此有智盡能索耳，終不餘力而讓財矣。

把社會上的形形色色，一切都歸到經濟上的一個原因，馬克思的唯物史觀，也不過如此。

總而言之，（一）貴賤的階級破，貧富的階級起；（二）共有財產的組織全壞，自由競爭的風氣大開；是春秋戰國時代社會的一種大變遷，是三代以前和秦漢以後社會的一個大界限。

第十章　古代的宗教和文化

第一節　古代的哲學和宗教

古代人的思想，似乎是很幼稚的。然而天下無論什麼事情，都是從人的心理上發展出來；（物質方面的勢力，自然也不可蔑視，這句話不要泥看。）後代人的思想，又總是接着古代人的思想逐漸改變的。所以研究古代人的思想，在史學上頭實在有很大的價值。（在中國這種崇古的社會裏頭，更爲要緊。）

要研究古代人的思想，先得明白一種道理。便是『古代人所想解決的，都是「有」「無」「空間」「時間」等幽深玄遠的問題，他們的研究，大概是憑着「想像」和「推測」；要像後世以科學爲根據，或是起了「認識論」上的疑念，對於「形而上學問題的解決」而懷疑的，實在很少。』

中國古人解釋「宇宙的起源」以「氣」爲萬物的原質，頗近於希臘的「惟物論」。又推想一切萬有，都起於「陰陽二力」的結合，也和「二元論」有些相像。但是他又推想「陰陽二力」，其初同出於一原，而且「有」的根本是出於「無」，卻又不能說他是「惟物論」「二元論」了。他們推想最初的世界道

天下萬物生於「有」，「有」生於「無」。（老子）

泰初有「無」無「有」無「名」；「一」之所起，有「一」而未形。（莊子）

「有形」出於「無形」，「未有天地」能生「天地」者也。（淮南子說山）

從無而到有，是陰陽二力還沒有分的。所以說

「太極元氣」，含「三」爲「一」。（漢書律曆志）

從一而分爲二，就是「太極」分爲「兩儀」。陰陽二力，再相和合，所生的物，便無窮了。所以說

「一」生「二」，「二」生「三」，「三」生「萬物」。（老子。春秋元命苞陰陽之性以一起，人副天地，故生一子。）

但是從無而至有，究竟是怎麽樣子呢？還是「有」，便像如今的樣子呢？還是逐漸變遷成功的呢？他們說

有「太易」有「太初」有「太始」有「太素」「太易」者，未見「氣」也；「太初」者，「氣」之始也；「太始」者，「形」之始也；「太素」者，「質」之始也「氣」「形」「質」具而未相離，謂之「渾沌」；「渾沌」者，言萬物相混沌而未相離也。（周易正義八論之一引乾鑿度）

「質」出於「形」，形出於「氣」，而氣出於「易」，「易」是「變易」，就是「動而不息」的意思；那麼，古人認一切萬有，是原於一種「動力」的。

自無出有謂之「生」，（文選六引劉巘周易義自無有出曰生。）生於宇宙間之物，既然都是有質的，那麼，他於「宇宙間的物質」，必定得到其一部分；這便喚做「德」。（這是德的本義）所以說

天地之大「德」曰「生」。（易繫辭）

物得以生謂之「德」。（莊子天下篇）

得到「宇宙間的物質」的一大部分而生，謂之「命」。所以說

大凡物生於天地之間皆曰「命」。（禮記祭義）

宇宙間的物，同出於一原。所以雖然散而爲萬物，其根源仍是「同一」的。這個根源，便是天。（萬物皆生於陰陽二力，而陰陽二力之動，陽又在先，所以可說，物本乎天地，又可單說物本乎天。）所以天神稱爲「上帝」；「帝」就是「蒂」，古作「柢」，和

「根」字是雙聲互訓的。(詳見吳大澂字説) 所以說：

物本乎天，人本乎祖。(禮記郊特牲)

宇宙間的物質本來是惟一的，有一種力，叫他「凝集」起來，就成功有形有質的「物」；「物」凝聚的力散了，便又分離做無數「小分子」，(也可以說是「原子」。) 浮游空間。適其間又起變化，而再成為別種的「物」。所以說

精神為「物」，游魂為「變」，(易繫辭。精氣是「精的氣」，精是「凝集得極堅密」的意思。所以說「窈兮冥兮，其中有精，其精甚眞。」——老子——眞和「塡」「闐」等同音，是充實的意思。)

那麼一切萬有，無非一種原質所流動而變化的了。所以說

凡物之「精」，此則為「生」，下生五穀，上為列星，流於天地之間，則為鬼神。(管子)

有形有質的物，都有個局限，「最小而可稱為無」的「原子」，卻是沒有的，是無所不徧的；所以宇宙之間，是充實的。所以說

「神」無方而易無體。(易繫辭)

惟「神」也，故不疾而速，不行而至。(同上)

「鬼神」之爲德，其盛矣乎；視之而不見，聽之而不聞，體物而不可遺。禮記中庸

這麽說，中國古代的哲學，又近乎『汎神論』了。

以上所述，把科學的眼光看起來，自然不能滿足，然而古代一切思想，沒有不以此爲根據的。因爲有生於無，所以「貴無」。「無」不但是老子所貴，就是孔子也說『以致五至而行三無。』——禮記孔子閒居『無爲而治者，其舜也與？夫何爲哉，恭己正南面而已矣。』——論語衛靈公。無就是虛，所以又「貴虛」。韓非子主道虛則知實之情，靜則知動者正。有的起初，是「一而未分」的，所以「貴一」。老子昔之得一者，天得一以清，地得一以寧，神得一以靈，谷得一以盈，萬物得一以生，王侯得一以爲天下貞。呂氏春秋大樂故一也制令，兩也從聽，是以聖人抱一以爲天下式。因爲貴一，所以要「反本」。老子既得其母，以知其子；既知其子，復守其母；沒身不殆。禮記大學其本亂，而末治者否矣。從政治上講起來，就要「正本」；君主的責任權力，就從此發生。從道德上說起來，也就發生「報本」主義。董仲舒說是故聖人探其本而反自貴者始，故曰爲人君者，正心以正朝廷，正朝廷以正百官，正百官以正萬民，正萬民以正四方。公羊元年春王正月，何注，春秋以元之氣，正天之端，以天之端，正王之政，以王之政，正諸侯之卽位，以諸侯之卽位，正境內之治。本就是中，所以貴「守中」。「皇極」的「極」訓中，老子多言數窮，不如守中。凡物之生，都是積微成著的，所以要「愼微」。古人說從無而至有，有形無形，算做一個階級，先要有形，才能有體。微是無形的意思，著是有形的意思。所以乾鑿度說『天氣三微而成著，三著而成體。』荀子賦篇說『物精微而無形』。老子『搏之不得名曰微』。孫子『微乎微，微至于無形。』是從小到大的，所以要「愼始」，大戴禮保傅正其本，萬物理。失之豪釐，差以千里。故君子愼其始也。要「謹小」，謝承後漢書載李咸奏，春秋之義，貶纖介之惡，采豪末之始。要「愼獨」。獨的本義訓小，不訓單獨。禮記禮器『觀天下之物，無足以稱其德者。則得不以少爲貴乎。——古少小二字互通。——是故君子愼其獨也。』大學中庸的愼獨，也是如此講，並不是說獨居之時。——所以說誠於中，形於外，也是積微成著的意思。——六韜『太公曰凡兵之道。莫過於一，一者，能獨

往獨來。』這個獨字，也是訓小的。易初六童觀，馬融注，童，猶獨也。生又喚做「善，」所以貴「積善。」既生之後，逐漸長成，謂之善。這是善字的本義。因爲生機暢遂，是人人所樂，才引伸爲善惡之善。易繫辭『一陰一陽之謂道，繼之者善也。成之者性也』。這個善字，是用的本義。因爲善是逐漸生長的意思，所以貴乎積。——易文言，『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。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。臣弑其君，子弑其父，非一朝夕之故，其所由來者漸矣。』把由來者漸訓積不善，可見善是繼續生長的意思。——逐漸生長的東西，要等他發達到極點才好，所以說『止於至善。』——禮記大學。這種問題，都是在極幽深玄遠的地方的，萬物的起原，古人在空間上，設想他在極高極遠的地方。所以說『天玄而地黃』，玄是黑色，深遠之處，定是黑暗而不可見的。所以後漢書張衡傳注說『玄，深也。』莊子『天下以深爲根』。——在時間上，設想他在極悠久的年代，所以說『天爲古，地爲久。』——周書周祝篇，天字訓古。確是古義，所以鄭康成注尚書粵若稽古，訓稽古爲同天。俞正燮說『三國志書正義，均詆鄭氏信緯，以人繫天，於義無取，且云古之爲天，經無此訓，不悟詩云，古帝命武湯，正是經訓古爲天。』——癸巳類稿卷一。所以貴「知幾，」易繫辭『知幾其神乎。幾者，動之微，吉之先見者也。』尚書大傳『旋機者何也。幾者，幾也。微也。其變幾微，而所動者大，謂之旋機。』正是『幾者動之微』的的詁。貴「極深研幾。」易繫辭夫易。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。萬有的起原，是一種動力，這種動力，是動而不已的，所以貴「變通，」忌「執一。」易繫辭『易窮則變，變則通，通則久。』孟子『子莫執中，執中爲近之，執中無權，猶執一也。』雖然動而不已，然而仍有其「不變」者存。譬如四時晝夜，終而復始。所以說這一種動，是「循環」的，史記高帝本記贊三王之道若循環，終而復始。所以說『天道好還，』四字見老子。所以易有「變易」「不易」二義。因爲『天道好還，』所以說『福兮禍所倚，禍兮福所伏，』也見老子所以說『將欲歙之，必固張之；將欲弱之，必固強之；將欲廢之，必固興之；將欲奪之，必固與之。』也是老子的話因爲宇宙間的事物，都有天然的規則秩序，人在其間，也莫能自外；所以貴乎『法自然。』老子道法自然

以上所說，不過是略舉數端，若要備細推論起來，便是千言萬語也不能盡。然而可見古代的宗教

哲學政治倫理，都有一貫的原理存乎其間。從這種原理上，推衍發展而成爲社會上的一切現象。可見得這種思想看似幽深玄遠，卻是社會上一切顯著的現象的根本，（因爲人的作事，總有一部分的原因在心理上，不能全把物質說明的。）研究社會現象的科學的人，實在不容蔑視的。

以上所說，都偏於思想一方面，可以算是古代的哲學史。無論那一種哲學，決沒有能完全否認宗教的；無論那一種宗教，也總含有幾分哲學上的解釋。何況古代，豈有只有哲學上的思想，沒有宗教上的感情的道理呢？咱們既明白了古代的哲學思想，便可以進而考究古代宗教上的崇拜。

中國是進化極早的國，他的宗教決不是「拜物教」等劣等的宗教。他宗教上的崇拜和哲學的思想，是可以一貫的說明的。他所崇拜的對象是什麼呢？可以說是天象。

古人認陰陽二力爲萬物的起原，所以他所崇拜最大的對象便是「天地」。但是物之生是由於四序的推行，這是顯而易見的，所以次於天地的崇拜，便是「四時」。把四時分配在「四方，」再加以上天下地就是「六合」。從六合之中除掉了一個天便成「五方」。把古人所說「物質生成的五種形態」配上去就成了「五行」。再加之以「四隅」。那麼單就四正四隅說起來，就成了「八卦」。連着中央算，就成了「九宮」。適和古人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三而九」的思想相合。九宮的周圍，卻有十二所

以又有所謂「十二支」適可以配十二月。把三和五相乘，就是十五，於是又找到一個 Magic Square，塡在九宮裏頭，就成了後世所謂「洛書之數」了。大戴禮盛德篇明堂者，二九四，七五三，六一八。這分明是一種 Magic Square。後世的人，却把他看做一種神祕的東西，欲知其詳，可看胡渭易圖明辨。

古人所認爲生物的本源的，是天地和四時，所以有所謂五帝，又有所謂六天。郊特牲正義說

> 指其尊極淸虛之體，其實是一；論其五時生育之功，其別有五，以五配一，故爲「六天」。又春秋緯紫微宮爲「大帝」。又云北極耀魄寶。又云大微宮有五帝座星，靑帝曰靈威仰，赤帝曰赤熛怒，白帝曰白招拒，黑帝曰汁光紀，黃帝曰含樞紐。

六天之中，昊天上帝耀魄寶，是不管事的。古代的君主，要無爲而治，最初就是取象于此。所以論生育之功，只有五帝，五帝之中，靑帝主春生，赤帝主夏長，白帝主秋殺，黑帝主冬藏，黃帝就是地。爲什麼天不管事，地卻要管事呢？白虎通五行篇說

> 地之承天，猶妻之事夫，臣之事君也，其位卑，卑者親視事，故自同於一行，尊於天也。

那麼，地的管事，又在什麼時候呢？他說

> 土王四季各十八日。土所以王四季何？木非土不生，火非土不榮，金非土不成，水非土不高；

土扶微助衰，歷成其道，故五行更王，亦須土也。王四季，居中央，不名時。同上，又，行有五，時有四何？土尊不任職，君不居部，故時有四也。案木，火，金，水，各王七十二日，合土王四季各十八日，等于三百六十日。

然則水火木金土，又是什麼東西呢？案白虎通解釋五行的「行」字道『言行者，欲言為天行氣之義也。』古人把氣認做萬物的原質，說『行氣，』就是把氣變做有形有質之物，就是「萬物的生成。」所以書洪範正義解釋五行的「次序」道

萬物成形，以微著為漸；五行先後，亦以微著為次。水最微為一，火漸著為二，木形實為三，金體固為四，土質大為五。

他們又說他的「生剋」和「配合」道

木生火者，木性溫暖，伏其中，鑽灼而出，故生火。火生土者，火熱，故能焚木；木焚而成灰，灰即土也。金居石，依山津潤而生；聯土成山，山必生石，故土生金。金生水者，少陰之氣，溫潤流澤，銷金亦為水，故金生水。水生木者，因水潤而能生，故水生木。蕭吉五行大義

五行所以相害者，天地之性，眾勝寡，故水勝火也；精勝堅，故火勝金；剛勝柔，故金勝木；專勝散，故木勝土；實勝虛，故土勝水也。白虎通五行篇

這全是把當時一種幼稚的「物質思想」附會上去的。至於上帝，雖不管事，也有「下行九宮」之說。

後漢書張衡傳注引乾鑿度太乙取其數以行九宮。鄭玄注，太一者，北辰神名也。下行八卦之宮，每四乃還於中央。中央者，地神之所居，故謂之九宮。天數大分，以陽出，以陰入。陽起於子，陰起於午，是以大一下九宮，從坎宮始。自此而坤，而震，而巽，所行者半矣，還息於中央之宮。既又自此而乾，而兌，而艮，而離，行則周矣。上遊息於太一之星，而反紫宮也。昊天上帝，又名太一，見周禮鄭注。南齊書高帝紀『九宮者一曰天蓬，以制冀州之野；二爲天芮，以制荆州之野；三爲天衝，其應在青；四爲天輔，其應在徐；五爲太常，其應在豫；六爲天心，七爲天柱，八爲天任，九爲天英，其應在雍，在梁，在揚，在兗。』

這種說法，和易繫辭帝出乎震，齊乎巽，相見乎離，致役乎坤，說言乎兌，戰乎乾，勞乎坎，成言乎艮相合的。

以上的話，把如今人的眼光看起來，荒唐極了。然而古代的社會現象，也無一不出乎此，即以政治論，萬物的生成，都出於天，天上主化育的，就是五帝，王者代天宣化，所以有「感生」之說。詩生民正義引五經異義『詩齊，魯，韓，春秋公羊說，聖人皆無父，感天而生。』案詩『履帝武敏歆』鄭箋『帝，上帝也，敏，拇也。祀郊媒之時，時則有大神之迹，姜嫄履之，足不能滿，履其拇指之處，心體歆歆然；於是遂有身，後則生子，是爲后稷。』又商頌『天命玄鳥，降而生商，』鄭箋，『玄鳥，鳦也，湯之先祖，有娀氏女簡狄。鳦遺卵，簡狄吞之而生契』鄭康成先學韓詩，箋詩多同韓義。感天而生，所以謂之天子。四序之運，成功者退，

所以有「五德終始」之說。俞樾達齋叢說『五德更王，古有二說。漢書律曆志載三統曆曰唐火德，虞土德，夏金德，商水德，周木德，此一說也。文選齊安陸昭王碑注引鄒子曰五德從所不勝，虞土，夏木，殷金，周火，又一說也。秦自謂以水德王，此相勝之說。周火故秦水也。漢自謂以火德王，此相生之說，周木故漢火也。』既有五德終始之說，一姓就不能終有天下，所以有「易姓革命」之說。革命的命是指天命而言，所以王者之興，有受命之說。受命是指符瑞而言，有一種符瑞出現，便是天命他做天子的證據。譬如「河圖洛書」，就是符瑞的一種。詳見詩文王篇正義。孟子萬章篇『然則舜有天下也，孰與之，曰天與之。天與之者，諄諄然命之乎？曰否，天不言，以行與事示之而已。使之主祭，而百神享之，是天受之。使之主事而事治，百姓安之，是民受之也。天與之，人與之，故曰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。堯崩，三年之喪畢，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，天下諸侯朝覲者，不之堯之子而之舜，訟獄者，不之堯之子而之舜，謳歌者，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，故曰天也。泰誓曰天視自我民視，天聽自我民聽，此之謂也。』把天心和民意，打成一橛，荒怪之說，一掃而空，高則高矣，然而是儒家的學說，不是古代的事實。王者的治天下，全是奉行天意，所以治定之後，要封禪以告成功。白虎通封禪篇王者易姓而起，必升封泰山何？報告之義也。始受命之日，改制應天，天下太平功成，封禪以告天也。所以王者的治天下，是對於天而負責任，既然是對於天而負責任，對於人，自然是不負責任的了。這是從大處說的，若要逐一仔細說起來，就千言萬語也不能盡。讀者諸君，請把惠氏棟的明堂大道錄看一徧，就可以知道古代一切政治和宗教的關係了。因爲明堂是中國最早一個神祕的東西，一切宗教上的崇拜，都在這裏頭；一切政治，都在這裏頭施行；一切學術，也都發源于此的。此外一切現象，古人也沒有不把宗教去解釋他的。看白虎通的五行篇，就可以明白。

第二節　文字的起源和變遷

中國文字的起原，已見第三章第一節。據正義，則『上古結繩而治，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』的『後

世聖人，』是黃帝堯舜。再看許慎說文解字序說

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迹，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，初造書契。

則文字起於黃帝，殆無疑義。然而尚書僞孔傳敘說

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，始畫八卦，造書契，以代結繩之政，由是文籍生焉。

僞孔傳原是不足論的書，他要說『伏羲神農黃帝之書，謂之三墳，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，謂之五典，』所以不得不說伏羲時有文字。然而這所謂三墳五典也是杜撰的。左傳昭十二年『是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』，杜注『皆古書名』。僞孔傳根據於王肅，杜預和王肅，是互相依附的。——見丁晏尚書餘的——尚且只說『皆古書名』，此外正義所引諸說，無一和僞孔傳敘相同的；故知此說是杜撰。所以此說原不足論，然而正義中他的話，卻頗可注意。正義說

尚書緯及孝經讖，皆云三皇無文字。又班固馬融鄭玄王肅諸儒，皆以爲文籍初自五帝，亦云三皇未有文字。案僞孔傳雖根據王肅，然輾轉相傳，至東晉時才出現，又未必盡肅之舊，所以又有異同的地方。 又蒼頡造書，出於世本，蒼頡豈伏羲時乎？且繫辭云黃帝堯舜爲九事之目，末乃云上古結繩而治，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；是後世聖人即黃帝堯舜，何得爲伏羲哉。 不同者，其蒼頡則說者不同，故世本云蒼頡作書，司馬遷班固韋誕宋忠傅玄皆云蒼頡黃帝之史官也。崔瑗曹植蔡邕索靖皆直云古之王也。徐整

云在神農黃帝之間。譙周云，在炎帝之世。衞氏云當在庖犧蒼帝之世。愼到云在庖犧之前。張揖云蒼頡爲帝王，生於禪通之紀。廣雅曰自開闢至獲麟，二百七十六萬歲，分爲十紀，則大率一紀二十七萬六千年。十紀者，禪通，九也。如揖此言，則蒼頡在獲麟前二十七萬六千餘年。又依易緯通卦驗，燧人在伏犧前。表計眞其刻曰，蒼牙通靈昌之成。孔演命明道經。鄭玄注云刻，謂刻石而記識之。又韓詩外傳稱古封泰山禪梁甫者萬餘人，仲尼觀焉，不能盡識。又管子書稱管仲對齊桓公曰古之封泰山者七十二家，夷吾所識，十二而已。是文字在伏犧之前，已自久遠，何怪伏犧而有書契乎。

義疏強中傳說，本不足論。所引崔瑗之說，要破司馬遷之說，也未必有力。就使崔瑗之說是眞的，古人同名號的很多。——譬如堯的時候有共工，伏羲神農之間，還有霸九州的共工，——安知古時候有個「王者」的倉頡，黃帝時候不再有個做史官的倉頡呢？然而說伏犧以前，久有文字，這話卻未可一筆抹殺。把科學的眼光看起來，天下斷無突然發生的事情，說前此都是結繩，倉頡一個人『見鳥獸蹏迒之跡，』突然創造文字，也不合理。所以我說文字斷不是一人造的；從黃帝以前，必已發生很久，不過書傳傳說，都說是起於黃帝時代；蒼頡是黃帝的史官，史官是管記事的，是用文字的，就都說文字是他所造罷了。

然則書傳傳說爲什麼要說文字起於黃帝時代呢？按易繫辭說：

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，百官以治，萬民以察。

則書契之用，是到黃帝時才廣的；以前不過仍用之於「升封刻石」等事；所以大家都說書契是起於黃帝時了。

說文解字敍又說

蒼頡之初作書，蓋依類象形，故謂之文；其後形聲相益，卽謂之字。文者，物象之本；（各本無此六字，依段玉裁注本，左傳宣十五年正義補。）字者，言孳乳而寖多也。著於竹帛謂之書；書者，如也。以迄五帝三王之世，改易殊體，封於泰山者七十有二代，靡有同焉。（案，封於泰山者七十二代，—這句話原不必眞，然而照古人的意思說起來，自多在黃帝以前；許愼的意思，也未必有異，照此處文義看起來，却像這七十二代，就在三王五帝之世似的；這是古人文法疏略，不可以詞害意。）周禮八歲入小學，保氏教國子先以「六書」：一曰「指事」，二曰「象形」，三曰「形聲」，四曰「會意」，五曰「轉注」，六曰「假借」。

及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，與古文或異。至孔子書六經，左丘明述春秋傳，皆以古文。其後諸侯力政，不統於王；惡禮樂之害己，而皆去其典籍。分爲七國，田疇異畝，車涂異軌，律令異法，衣冠異制，言語異聲，文字異形。秦始皇帝初兼天下，丞相李斯乃奏同之，罷其不與秦

文合者。斯作蒼頡篇，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，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，皆取史籀大篆，或頗省改，所謂小篆者也。是時秦燒滅經書，滌除舊典，大發吏卒，興戍役，官獄職務繁，初有隸書，以趨約易，而古文由此絕矣。

許慎的說文解字序，向來講「文字的歷史」的，都根據他；我卻有點疑心，爲什麼呢？（一）既然說『五帝三王之世，改易殊體，』爲什麼保氏六書，有這種整齊的法子。（二）從李斯作蒼頡篇，趙高作爰歷篇，胡毋敬作博學篇之後，還有司馬相如的凡將篇，史游的急就篇，李長的元尙篇，揚雄的訓纂篇，班固的十三章，賈魴的滂喜篇，都是整句韻語；凡將七言，急就前多三言，後多七言；其餘都是四言。這一條根據段氏說文解字敍注，可參看原書。一體相承，體例沒有改變。既然保氏時代，就有很整齊的六書，爲什麼許慎以前，沒一個人想到照說文的體例，依字形分部，編一部字書？整句韻語，是文字爲用未廣，學問靠口耳相傳時代的東西，倉頡爰歷，正合這種體裁，所以漢朝尉律試學僮『諷籀書九千字，乃得爲史』。—見許序—籀就是背誦，—從段氏說—可見當時教學僮，都是如此的。若照周禮保氏教國子以六書的說法，是教小孩子的，不用三字經千字文，反用康熙字典一類的字書了。那有此理。（三）許慎說『及孔子書六經，左丘明作春秋傳，皆以古文。』這句話的根據，就在他下文所謂『壁中書者，魯恭王壞孔子宅，而得禮記，尙書，春秋，論語，孝經。又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。』他又說『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，其銘卽前代之古文，皆自相似。』案他上文說秦朝時候，明說『而古文由此絕矣』，終西漢一朝，並沒提起古文。

到王莽時的六書才有所謂『一曰古文，孔子壁中書也。二曰奇字，卽古文而異者也。』則古文是根據壁中書，奇字想就是根據山川鼎彝的。然而現在說文一書中所存「古文」「奇字」實屬寥寥無幾，果使所謂古文者，不過如此，和小篆算得什麼異同。後世「於山川得鼎彝」一類的事情很多，——研究他的人，就是小學中的金石一派，——所載的文字，分明和許書不盡相合。（四）而且六書的說法，僅見於漢書藝文志，許愼說文解字敍，和周禮保氏注引先鄭的說法，此外都沒有。爲什麼沒有一個人提及，難道周代相傳的掌故，西漢時代沒有一個人曉得麼？所以我疑心

六書的說法，是本來沒有的。這種說法，是漢代的人把古人的文字就字形上來研究所得的結果。並不是周代保氏，就有這種說法。所謂言語異聲，文字異形，並不是從戰國時代起的。中國的文字，戰國以前，本來是大體相同，而各國都有小異的。直到秦幷天下，『丞相李斯乃奏同之，罷其不與秦文合者，』才統一。說『罷其其不與秦文合者』，則大體相合可知。『言語異聲，文字異形』，是從七國時代起，他無證據，只有周禮上大行人『七歲屬象胥，諭言語，協辭令，九歲屬瞽史，諭書名，聽聲音』，可以做周室盛時，言語不異聲，文字不異形的證據。然而這句話，除周禮以外，也是他無證據的。旣然六書的說法，是漢末的人研究所得的結果，那麼從此以前，中國的文字，是絕無條理的。不過有蒼頡爰歷一類的書，像後世的三字經千字文一般，給人家念熟了記牢了罷了；像後世康熙字典一類的書，都是沒有的。這

麼說，就可以見得中國的文字，是迫於需用，漸次增加，並不是有一個人，——像蒼頡史籀等——按了一定的條理系統，把他創造或改良的。（難我的人要說，既然是逐漸發達，何以所有的字，分明能把六書來駕馭他；何以能這般有條有理呢？那麼，我要請問，後世造俗字的人很多，所造的字，也分明能把六書來統馭他，難道他們是通「六書義例」的麼？）以上的說法，似乎奇創，然而其中似乎也有點道理，請「好學深思之士」想一想。

程邈是中國一個改良字體的大家，他所改定的隸書，到如今還沿用他。（眞書和隸書，算不得什麼變遷。）然而這個人事跡不詳，只據說文的序，知道他是下杜人。說文序說王莽時的六書，『三曰篆書，卽秦小篆，秦始皇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。』這句話當在『四曰左書，卽秦隸書』之下。看段注就可以明白。衞恆四體書勢『小篆或曰下杜人程邈，爲衙獄吏，得罪始皇，幽繫雲陽十年，從獄中作。……奏之始皇，始皇善之，出以爲御史，使定書；或曰邈所定乃隸字也。』前一說，想又是因說文的錯簡而致誤的。

至於作書的器具，古人所用的，有竹木兩種，木的喚做「牘」，（說文：牘，書板也。）喚做「版」，（管子霸形篇注：方，版牘也。）又喚做「方」，（儀禮聘禮注：方，版也。）板長一尺，（玉海）所以又喚做「尺牘」。小的喚做「札」，（漢書郊祀志注：札，木簡之薄小者也。）也喚做「牒」，（說文：牒，札也。札，牒也。）大的喚做「槧」，槧長三尺。（釋名）方而有八角，有六面或八面可寫的，喚做「觚」，又喚做「稜」。（顏師古急就篇注，觚者，學書之牘，或以記事。或六面或八面，皆可書。史記酷吏列傳注：觚，八稜有隅者。）刻木以記事，謂之「契」。（漢書古今人表注：契，刻木以記事也。）

把他分做兩半，則或喚做「契」或喚做「劵」曲禮『獻粟者執右契』。史記田敬仲完世家『公常執左劵』，則左半喚做劵，右半喚做契。然亦是「對文則別，散文則通」的。竹的喚做「簡」，又喚做「策」。儀禮既夕注疏。編連爲策，不連爲簡。案這也是「對文則別，散文則通」的。也有用帛的，則謂之「縑素」。見後漢書和熹鄧皇后紀注。編連起來是用「韋」，一切經音義十四引字林，韋，柔皮也。所以說孔子讀易「韋編三絕」。寫字是用筆蘸漆，書於簡牘。物原『虞舜造筆，以漆書於竹簡』。寫錯了，就用刀削去，所以「刀筆」連稱，又說『筆則筆削則削，』漢書禮樂志『削則削，筆則筆』。注『削者，謂有所删去，以刀削簡牘也；筆者，謂有所增益，以筆就而書也』。曲禮疏『削，書刀也』。則削簡牘的刀，亦可以喚做削。這種寫字的法子，是很繁難的。所以古代的文化，發達得很緩。

第三節　東周以後的學派

研究古代的學術，先得明白兩種道理

其（一）古代的學術，是和宗教合而爲一的；到後世才從宗教中分了出來。

其（二）古代的學術，是貴族所專有的；到後世才普及到平民。

因此，所以講我國的學術，只得從東周以後起；因爲西周以前，學術是和宗教合而爲一的，是貴族所專有的；看本章第一節，已經可以明白他的思想；看了古代的一切制度，就可以明白他的外形了。

東周以後的學派，可考見的，無過於史記太史公自序裏頭，述他的父親談所論六家要指和漢書

藝文志所根據的劉歆七略。且把他節錄在下面。

司馬談所論，是「陰陽」「儒」「墨」「法」「名」「道德」六家。他說

嘗竊觀陰陽之術，大祥（正義顧野王云：祥，吉凶之先見也。）而衆忌諱，使人拘而多所畏；然其序四時之大順，不可失也。儒者博而寡要，勞而少功，是以其事難盡從；然其序君臣父子之禮，列夫婦長幼之別，不可易也。墨者儉而難遵，是以其事不可偏循；然其彊本節用，不可廢也。法家嚴而少恩；然其正君臣上下之分，不可改矣。名家使人儉而善失眞；然其正名實，不可不察也。道家使人精神專一，動合無形，贍足萬物，其爲術也，因陰陽之大順，采儒墨之善，撮名法之要，與時遷移，應物變化立俗施事，無所不宜；指約而易操，事少而功多。

這幾句話，是總論六家得失的，以下又申說他的所以然道

夫陰陽四時，八位，十二度，二十四節，各有教令；順之者昌，逆之者不死則亡，未必然也，故曰使人拘而多畏。夫春生夏長，秋收冬藏，此天道之大經也；弗順，則無以爲天下綱紀；故曰四時之大順，不可失也。夫儒者以六藝爲法，六藝經傳以千萬數，累世不能通其學，當年不解其禮；故曰博而寡要，勞而少功。若夫列君臣父子之禮，序夫婦長幼之別，雖百家弗能易也。墨者亦尚堯舜，道言

其德行曰堂高三尺，土階三等，茅茨不翦，采椽不刮；食土簋，啜土刑，糲粱之食，藜藿之羹；夏日葛衣，冬日鹿裘；其送死，桐棺三寸，舉音不盡其哀，教喪禮，必以此爲萬民之率，使天下法。夫世異時移，事業不必同，故曰儉而難遵。要之彊本節用，則人給家足之道也，此墨子之所長，雖百家弗能廢也。法家不別親疏，不殊貴賤，一斷於法；則親親尊尊之恩絕矣；可以行一時之計，而不可長用也；故曰嚴而少恩；若尊主卑臣，明分職，不得相踰越，雖百家弗能改也。名家苛察繳繞，使人不得反其意；專決於名，而失人情，案好比論理學，過偏於形式，而不顧事實。故曰使人儉而善失眞，若夫控名責實，參伍不失，此不可不察也。道家無爲，又曰無不爲，其實易行，其辭難知；其術以虛無爲本，以因循爲用，無成勢，無常形，故能究萬物之情；不爲物先，不爲物後，故能爲萬物主。有法無法，因時爲業；有度無度，因物與合，故曰聖人不朽，時變是守。虛者，道之常也，因者，君之綱也，羣臣並至，使各自明也。

他所主張的，雖是道家；然而他篇首說『易大傳，天下一致而不慮，同歸而殊塗。夫陰陽，儒，墨，名，法，道德，此務爲治者也；直所從言之異路，有省有不省耳。』則他也承認此六家是同可以爲治的；他議論當時的學問，專取這六家，大概也就是取其可以爲治的意思。如農家兵家等，不是用於政治上的，所以都沒論及。

劉歆的七略除輯略是『諸書之總要』外，其六藝一略，和諸子略裏的儒家是重複的。諸子略中，分爲「儒」「道」「陰陽」「法」「名」「墨」「從橫」「雜」「農」「小說」十家其中去小說家，謂之「九流」。詩賦一略，和學術無甚關係。在後世的文學中，也可占一小部分。兵書一略，又分「權謀」「形勢」「陰陽」「技巧」四家。術數一略，又分「天文」「歷譜」「五行」「蓍龜」「雜占」「形法」六家。方技一略，分「醫經」「經方」「房中」「神仙」四家。其中尤以諸子一略，爲學術的中堅。咱們且節錄他所論各家的源流宗旨如下。

儒家者流，蓋出於司徒之官；助人君　明教化者也。

道家者流，蓋出於史官；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；然後知秉要執本，淸虛以自守，卑弱以自持；此君人南面之術也。

陰陽家者流，蓋出於羲和的官；敬順昊天，歷象日月星辰，敬授民時，此其所長也。及拘者爲之，則牽於禁忌，泥於小數，舍人事而任鬼神。

法家者流，蓋出於理官；信賞必罰，以輔禮制。

名家者流，蓋出於禮官；古者名位不同，禮亦異數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，則言不順；言不順，則事不成。

墨家者流，蓋出於清廟之守；茅屋采椽，是以貴儉；養三老五更，是以兼愛；選士大射，是以上賢；宗祀嚴父，是以右鬼；順四時而行，是以非命；以孝視天下，是以尙同；

從橫家者流，蓋出於行人之官；孔子曰誦詩三百，使於四方，不能專對；雖多，亦奚以爲；又曰使乎使乎；言其當權事制宜，受命而不受辭，此其所長也。及邪人爲之，則尙詐諼而棄其信。

雜家者流，蓋出於議官，兼儒墨，合名法，知國體之有此，見王治之無不貫。

農家者流，蓋出於農稷之官，播百穀，勸耕桑，以足衣食；　及鄙者爲之，以爲無所事聖王，欲使君臣並耕。

小說家者流，蓋出於稗官；街談巷語，道聽塗說者之所造也；　如或一言可采，此亦芻蕘狂夫之議也。他又論兵家道

權謀者，以正守國，以奇用兵，先計而後戰；兼形勢，包陰陽，用技巧者也。形勢者，雷動風舉，後發而先至，離合背鄉，變化無常，以輕疾制敵者也。陰陽者，順時而發，推刑德，隨斗擊，因五勝，假鬼神而爲助者也。

技巧者，習手足，便器械，積機關，以立攻守之勝者也。兵家者，蓋出古司馬之職，王官之武備也。

又論術數道？

天文者，序二十八宿，步五星日月以紀吉凶之象，聖王所以參政也。歷譜者，序四時之位；正分至之節；會日月五星之辰，以考寒暑殺生之實。五行者，五常之刑氣也。皆出於律歷之數。而小數家因此以爲吉凶，而行於世，寖以相亂。蓍龜者，聖人之所用也。雜占者，紀百事之象，候善惡之徵；衆占非一，而夢爲大。蓋參卜筮。刑法者，大舉九州之執，以立城郭寶舍形人及六畜骨法之度數，器物之形容，以求其聲氣貴賤吉凶，猶律之有長短而各徵其聲，非有鬼神，數自然也。數術者，皆明堂羲和史卜之職也。

又論方技道。

醫經者，原人血脈經絡骨髓陰陽表裏，以起百病之本，死生之分，而用度箴、石、湯、火所施；調百藥齊和之所宜。經方者，本草石之寒温，量疾病之淺深，假藥味之滋，因氣感之宜；辨五苦六辛，致水火之齊；以通閉解結，反之於平。房中者，情性之極，至道之際，是以聖王制外樂以禁內情，而爲之節文。樂而有節，則和平壽考。神僊者，所以保性命之眞，而游求於其外者也。

方技者，皆生生之具，王官之一守也；大古有岐伯、俞拊，中世有扁鵲、秦和。漢興，有倉公。

以上所論，除儒、道、陰陽、法、名、墨六家，和司馬談所論重複外。雜家不能稱家，小說家只是收輯材料，不能稱學。術數一略，包括天文學歷學和古代的宗教學，亦不能出於陰陽家以外。方技四家，實在只算得一個醫家。（醫學經是醫藥，經方是藥物學；房中是專研究生殖一科的；神仙雖然荒唐，却也以醫學爲本；所以現在的內經，屢引方士之說。後世的方士，也總脫不了服食等事。）與從橫家農家兵家都在司馬談所論六家之外。所以我國古代的學術，有

儒家（偏於倫理政治方面。）道家（偏於哲學。）陰陽家（古代的宗教家言，包括天文，律，曆，算數等學。）法家（偏於政治法律方面。）名家（近乎論理學。）墨家（也在倫理政治方面。而敬天明鬼，比起儒道兩家來，宗教臭味略重。）從橫家（專講外交。）農家兵家醫家。

而詩賦一略，也可以稱做「文學」。

他推論各家學術，以爲都出於王官；雖所推未必盡合；而「其理不誣」，可以見得古代學術爲貴族所專有的情狀。

以上所論戰國以前學術界的大略情形，可以窺見了。至於詳論他的分歧變遷，是非得失，這是專門研究學術史的事，不是普通歷史裏講得盡的，所以只好略而不具。

